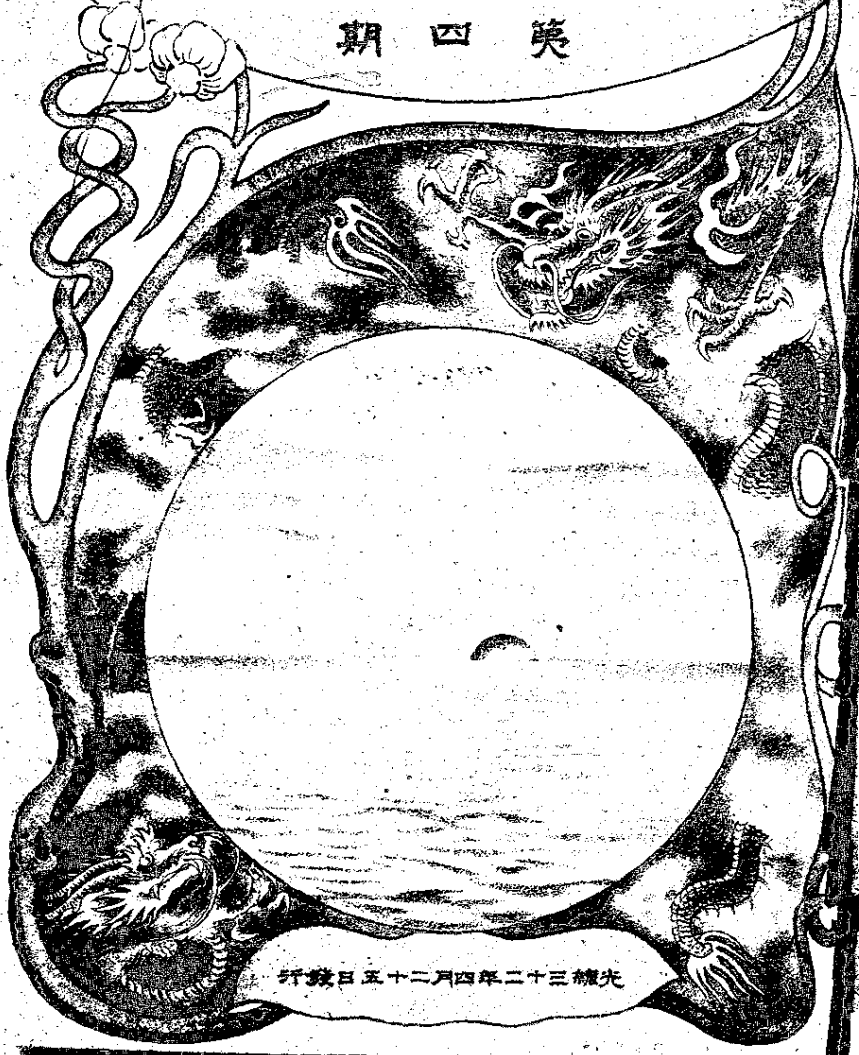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新聞處登記證警字第一〇二號

第三卷

# 東方雜誌

第四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  
丙午過閱 增刊一册 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  
 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債書局  
有正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錦州同益分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嘉應 啓新書局 書局(天津) 堂 售報處李茂林 孟晉協記 湖北 武昌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浦城 私塾改良 總發 歸德 迪新報社 (湖南) 長沙 集益書社 開智書局 (山東) 濟南 官書局 書業 安邱 時漢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發報社 養正 (江蘇) 蘇州 公益會社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編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齊業昌 書業 發報社 商學社 (日本) 東京 金港堂 (保定) 直省官書局

(甘肅) 蘭州 總派

(保定) 直省官書局

(保定) 直省官書局

#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 圖畫

駐美日使青木周藏君

駐俄美使梅爾君

尤羅風沙

聖國街市

維爾內內鄉村

佛魯之行旅

## 社說

選論附

禁煙私議 本社專稿

鹽照

實業雜誌談 本社專稿

陳菊

論民氣 雜誌七十二期新長慶報  
新會聚時題詞 新長說二十五

論國民不可無政治思想 雜誌四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國民義務辨 雜誌四午二月初四日南洋日日官報

說權利 雜誌四午三月十三日申報

## 諭旨

三月全並二月補遺

目錄

## 內務

論君主立憲政體之性質 雜誌四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論國民對於憲法之義務 雜誌四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政務處奏議覆署黑龍江將軍程奏請裁撤齊齊哈爾等處副都統摺

政務處吏部會奏議覆署吉林將軍達等奏請增改三姓吉江兩省郡縣摺

政務處奏考覈州縣事實擬定通行畫一章程摺

政務處奏酌擬舉貢生員出路章程摺

江甯警察總局分課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在英華工被逮述聞

澳洲華族禁煙詳誌

## 軍事

與海軍應先籌建根據地議 雜誌四午第三期北洋學報

練兵處兵部議覆署兩江總督周奏裁防營籌練鎮兵摺

二

丙午

御史口口口奏請飭江浙兩省合剿梟匪摺

督辦聖務大臣綏遠城將軍貽奏奉放蒙匪逆統擒兼獲從匪多名謹陳圍捕情形並酌擬分別懲辦摺

北洋機器製造局考求銅質藥力及造成槍子成數上直隸總督袁稟並批

練兵大臣札發陸軍各鎮奏槍章程

江蘇蘇松太三府屬徵兵章程

河南徵兵章程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 財政

論銅圓充斥病國病民不可不急籌挽救之法 錄丙午二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侯官嚴復撰

商部奏煤礦收稅各省歧異請旨通飭一律按照部章以符奏案摺

戶部財政處會奏請限制各省鑄造銅圓摺

戶部奏連鑄銅圓宜不分省分不論官民一律通用摺

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摺

財政處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摺

內閣中書劉坦稟准商部試辦北京通濟儲蓄銀行章程

各省理財彙誌

各國財政彙誌

### 交通

中國各省鐵路辦法撮要 錄丙午二月十三日中外日報 留美工學博士胡棟勳撰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為津鎮鐵路事再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商部奏陝甘紳士籌辦兩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摺

商部奏陳廣埔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兩湖總督張奏陳川漢鐵路辦法摺

各省航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 宗教

論南昌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錄丙午第五六七八等期外交報 侯官嚴復撰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奏陳南昌教案辦法摺

四川總督錫奏廳結巴塘教案片

浙江天台縣教案善後合同

浙江鎮海縣小港教案議結條款

各省教案彙誌

各國教案彙誌

### 小說

美人煙草

###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  
附二月事紀補遺

第三期圖畫第二頁漢口黃鶴樓係武昌之誤

目 錄



三 丙午

目  
錄



---

四



四  
月

駐美日使青木周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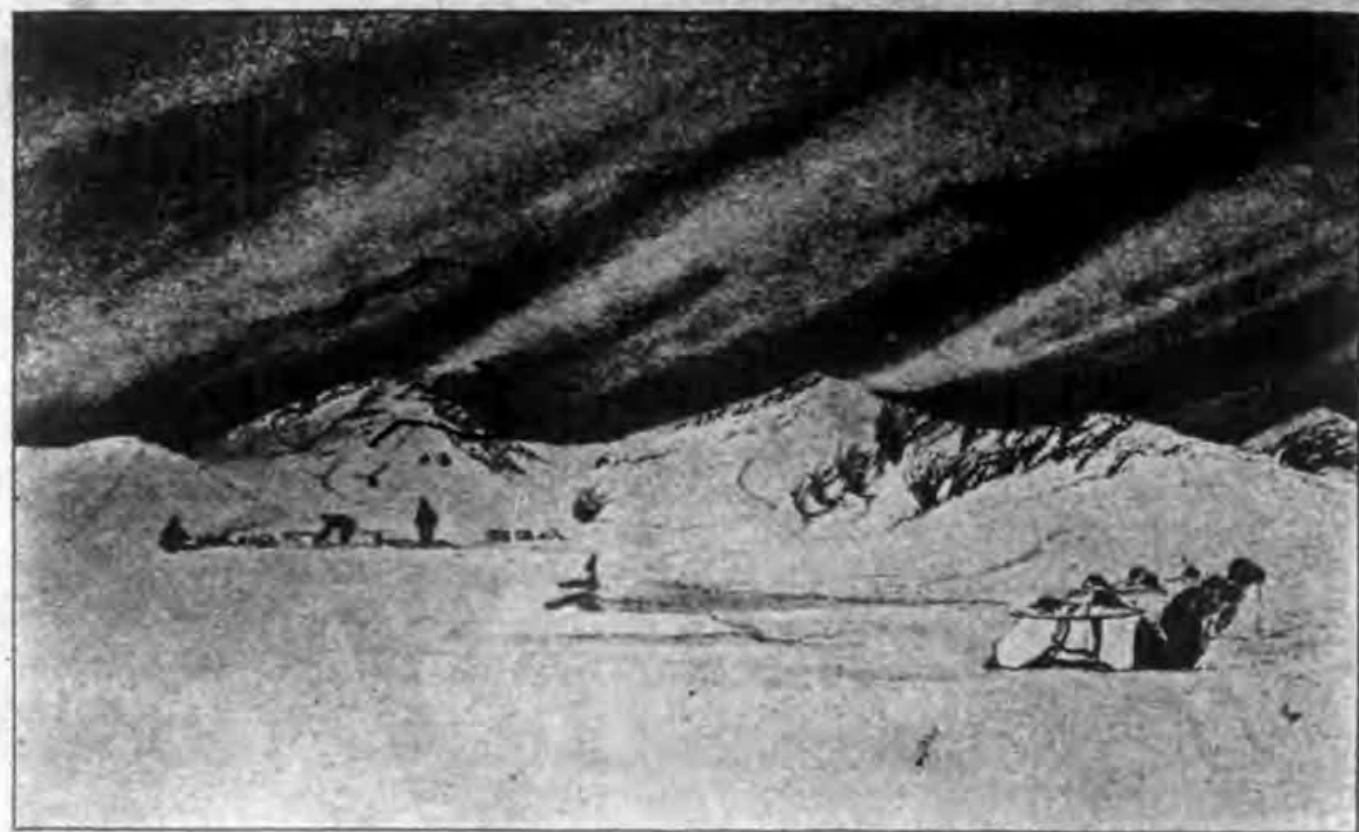


駐 俄 美 使 梅 爾 君





沙 風 壁 戈



市 街 關 和



越 南 河 內 鄉 村



俾 魯 芝 村 鎮



社說

選論附

禁煙私議 本社撰稿

照

習。齋。有。言。吾。人。一。身。之。勤。惰。即。國。家。衰。旺。所。存。北。顧。氏。答。李。華。書。見。平。新。實。至。精。至。確。之。言。也。 輒。近。百。年。科。學。發。達。冀。如。絕。景。生。物。學。者。既。見。生。物。之。體。積。於。細。胞。而。國。家。之。生。理。又。因。以。小。己。為。細。胞。之。一。有。一。細。胞。受。病。且。弱。必。將。遺。害。於。其。生。之。全。體。

準。是。以。譚。中。國。人。數。號。四。百。兆。即。四。百。兆。之。細。胞。以。部。勒。而。成。一。國。體。也。今。一。稽。其。實。則。纏。足。吸。煙。病。廢。不。供。事。者。與。夫。愚。闇。陸。沈。之。民。實。居。總。數。強。半。如。此。而。欲。其。強。植。則。必。先。為。法。術。以。振。救。乎。上。言。之。數。者。而。後。可。以。免。害。於。全。體。之。生。而。有。震。肢。燿。魄。之。效。此。其。理。至。淺。易。明。五。尺。之。童。宜。稔。知。之。無。待。不。才。之。綴。言。也。

比。年。以。來。政。府。怵。於。外。禍。始。悟。獨。王。之。國。弱。而。不。強。乃。稍。稍。致。意。於。教。育。餘。於。西。來。醫。術。與。婦。女。纏。足。惡。習。之。宜。急。祛。凡。所。以。為。強。植。族。類。之。事。咸。稍。致。意。雖。以。行。之。未。力。無。且。暮。可。程。之。功。然。固。不。得。謂。為。未。措。注。也。獨。於。吸。煙。之。人。消。鑠。富。力。危。瘠。弱。國。則。坐。視。其。所。極。袖。手。旁。觀。而。不。為。法。以。救。正。此。誠。失。職。不。道。之。尤。宜。外。人。見。吾。改。革。笑。為。沐。猴。而。冠。見。前。年。冬。季。報。 而。

社說 續前

六十七

丙午

凡有興作。蚩蚩之衆。且往往視以爲己。廣蓋無誠意。將乎其間。所謂神明不存。無有是處者矣。頃者。側聞政府有憤覺之明。痛心於鴉片流禍之大。欲做臺灣現制。限以法力。徐圖救止。夫此事也。固爲今日救亡之至道。而政府之天職所宜急起圖維。不容少曠淹滯者。惟以流禍之久。鴉片之入。中國其始。由波斯傳入。而後乃來自印度。其數且甚多矣。及被禍之衆。僅僅做行臺灣限制之法。吾未見其有濟何則。臺灣一海島耳。吸煙之人。僅數十萬。輸入口岸。又止一二。其事固簡而易舉。周而易知。禁令加施。易著功效。迥非沈沈大野。水陸奔湊。內產外來。糾射勢素。甘而嗜者。其數至衆。難以究詰者。所可倫比也。是故今日政府苟欲奮大願力。以滌此數百年積染之污垢。決非但做區區臺灣限制之法。即可有效。

然則是癩禍終難去乎。曰。烏可以不去。烏可以言難去。要當討究消息。得其本根。乃謀去之之術。蓋今日中國所受吸煙之巨害。乃其生事。慘蹙。社會靡敝。所成之果。而有絕大之因。在今。去之。因與現在之果。既已若是。前水既逝。決無挽回之理。成事不說。已往不咎。則亦惟有造一勝。因以求他日之良果。使此巨害消鎔於此勝。因果之中。此其道固可得而言也。蓋以中國人所賦之種性。除最少數。哲學美術傑出之人以外。其於空閒時間。觀念皆甚微薄。坐是之故。其病中於拘蔽。而不能慮遠。而又乏甚篤之宗教。觀念俾希心於未來。以故得

過。且。過。遂。為。普。通。之。思。想。當。夫。鴉。片。輸。入。之。始。亦。幸。有。崇。儉。古。風。為。之。範。圍。故。其。初。僅。富。人。之。生。計。饒。裕。者。藉。此。消。閒。送。日。此。觀。明。人。記。載。當。時。風。尚。猶。可。想。也。及。夫。國。朝。定。鼎。兵。戈。止。息。華。乳。蕃。盈。生。事。漸。促。中。下。之。家。勞。動。不。休。耳。目。接。觸。之。地。又。實。無。一。物。之。可。樂。以。償。其。倦。極。之。勞。苦。而。適。有。鴉。片。之。戰。禍。撤。盡。藩。籬。入。輸。腹。裏。於。是。勞。動。之。儻。忽。於。困。苦。之。餘。而。獲。優。息。閒。適。之。境。乃。遂。以。短。於。思。慮。不。暇。審。顧。如。蟻。慕。羶。矣。此。固。鴉。片。之。禍。始。自。上。流。社。會。當。家。代。名。詞。取。便。言。說。而。已。未。以。知。識。定。者。既。普。及。於。中。下。社。會。之。一。大。消。息。黃。耆。耆。舊。固。能。歷。舉。以。證。言。也。

夫。以。鴉。片。之。流。禍。也。若。彼。而。中。禍。之。人。其。情。狀。又。若。此。則。欲。澹。其。豐。災。其。事。實。關。於。改。良。民。性。潔。治。社。會。而。非。徒。法。之。可。以。有。裨。補。明。矣。

然。則。其。道。若。何。曰。勸。之。以。勤。以。振。其。怠。引。之。以。長。慮。以。破。其。封。而。更。休。之。於。樂。以。舒。其。苦。而。已。其。為。事。也。有。繫。於。世。界。地。理。歷。史。之。觀。念。者。有。資。於。生。理。衛。生。者。又。有。賴。於。計。學。者。引。而。伸。之。且。於。一。切。科。學。咸。有。資。待。而。於。公。共。之。游。觀。娛。戲。尤。屬。息。息。相。維。誠。如。上。言。皆。得。其。當。則。所。懸。之。禁。令。得。上。言。之。誠。物。乃。為。有。效。此。易。緯。所。以。云。正。其。本。而。萬。事。理。也。

如。不。此。之。務。而。徒。恃。法。令。此。無。論。官。邪。未。改。予。民。以。相。適。之。隙。即。如。疆。土。廣。漠。亦。有。形。勢。阻。隔。之。憂。矧。乃。倣。倣。臺。灣。區。區。之。科。條。於。彼。則。既。備。於。此。則。甚。疏。者。乎。

社 說 雜 著

六十九

丙午

且尙有一重要問題。當致詢於政府者。卽問政府對於此事。其意念果因何而起。是也。如其出於悲天閔人之懷。則今日雖至此極。苟清白乃躬董而行之。卽使徒法未能潔治其原。固未始無棄末之補。若其純然出於培克之見。則猶向者以徵爲禁之莊語欺人耳。竊恐其源既濁。卽無澄清之可期。迫而求之。將見潰決之禍。甚或爲蠶驅爵也。

實業家談 本社彙稿

陳 鎬

吾國今日所急須爲救亡之人材者。莫不曰軍人與實業家。此盡人所知也。雖然。有軍人與實業家。遂足恃爲救亡之賴乎。此無論吾國嚮日。隸尺籍者頗不乏人。而農工商賈。亦皆隨地而有。所謂四民與夫懸於四民以外之號爲兵者。自有歷史以至今日。無代無時。而無不有此數種人。蟠踞於國內。顧一逆乎外勢。所受禍敗。乃至斯極。此後政治修明。雖具芽蘗。朝野之間。所以待遇於是數種人者。亦將改觀易聽。非如嚮昔之忽視。然充社會之分類。對待之力所可至者。不過如是。乃遂謂今後之軍人與實業家。足以持險應變。增進後此之吾國。而大反於夙昔。此固極疑難之問題。而未易置答者也。蓋所謂軍人與實業家。無論在過去時期。現在時期。未來時期。且無問朝野上下。所以待遇者。爲尊榮賤辱。特觀其形質。終不過塊然爲國人中之一類。且進而究其實。亦不過國人爲此職務一類者而已。設令全國之人。既

猶如昨所習所染均未祓除而乃謂軍人與實業家獨有救亡之效未免為計太早准如莊生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者矣夫舍生養氣人類所同雜觸雜受文野各別此教育之祈向陶鑄改造於前途者為獨一無二之物而教育之物則須以臻進人之品格為祈向之鵠故不獨質力名數諸科為待資之良藥即如哲理美術實為增崇人格之媒又如宗教之迷信力亦為趨事赴功之阻修德制行之範吾國教育家皆不可不致力阻勉討論宗趣潛施隱播施及於國人動靜云為之地俾受教者得有歸墟之途與高尚之趨庶幾私蔽消泯往者徒鋼一身之小智漸礪以去擴其吟域苑然有和洽為羣之德固結不泮之力如此則吾國之前途庶或有幸無他盍取鑒於美國乎

今夫美實業最殷之國也其民蓋藏之富厚殆占世界母財之半間者觀其營一業舉一事皆以託拉斯天之略為其宗適雖在歐人亦且談而色變矧在吾儕有不震驚以瞻言乎溯美人開國至今僅百餘年其民物之盛治化之美制作之精幾於絕景以馳者是以故以其國民所享之權利較諸國獨多故自由較多則曰蓋人類進化能有今日之昌盛者正以人類之有營有欲其初生於志慮卒乃見於實事而自由此二字指法律上明定權利許者非指實國人隨意睡游之野蠻自由也界域較廣則其營其欲亦必較廣而所成之功業亦較多此美國國力增進扶輿磅礪遠出

社 說 實業雜誌

七十一

丙午

他邦之一大因也。又當美人拒英樹旗之始。所効力以執兵者。皆為儕偶之人。及夫所向既遠。遲之又久。乃始確立中央政府。誠以地醜德齊。莫能相尙。故於曹等之中。推而執政之人。必堅為之法。制以防範之。頗有束縛溼薪之勢。於是挺生之奇杰。乃不樂投身政界。而竭智力於貨殖。懋遷遂有徒手致富。勢可傾國者。稽彼方乘簡冊。此其人隨在多有。類皆訐謀。偉績。可以師法。為吾國實業家所未夢見者。雜述於左。亦有聞聲以起者乎。

美國各省。必有著名學校數所。或十數所。其需款巨者。至數千萬。或數百萬。下此者則難儂指矣。而其所需之財。大率為一人或數人所捐助。以彼後進之國。而乃有此固知實業界中。偉材。莘莘如林也。然其事亦非不可及。吾國商界中。人心能性習。夙推重於外人。然則雖不能速躋如美國實業界中之巨人。亦當展拓其志。規取宏遠。故舉列可為師法者。以破其暖昧。姝篤於家室。村落者。而進之於國家世界者。

近年美國書肆。有談實業之書出版。蓋聚各種科學哲理。以研究實業者。其最顯者凡二種。曰富之福音。Teh Gospel of Wealth。曰實業之帝國。Teh Empire of Business。其宗趣。殆欲進商學為一科術。大為商界所歡迎。旬日之間。銷行至數十萬部。影響所被。極大。讀其書者。皆有抗身青雲之想。而於當今實業界中。諸偉人。推論極學。究其所以成就。皆出人為。而



非。俾。獲。蓋。美。國。今。世。固。有。所。謂。實。業。界。中。之。三。霸。主。與。二。十。富。豪。者。婦。人。孺。子。無。不。耳。震。其。名。其。聲。稱。匪。惟。在。本。國。者。如。是。遠。及。歐。洲。臺。笠。斯。養。亦。無。不。津。津。以。道。其。名。焉。三。霸。主。者。託。拉。斯。天。本。意。為。可。信。賴。其。業。為。通。合。資。本。霸。主。墨。爾。根。煤。油。霸。主。祿。克。匪。蘭。鋼。鐵。霸。主。卡。尼。基。二。十。富。豪。則。為。營。鐵。路。業。之。皮。兒。營。鑛。業。之。斯。多。倫。特。營。煙。草。業。之。其。由。枯。營。雜。貨。業。之。委。內。米。加。營。鐵。業。之。希。的。維。夫。營。衣。服。業。之。扶。納。多。營。白。糖。業。之。斯。蒲。來。庫。司。與。罕。萬。苗。營。食。品。業。之。夫。林。多。營。銅。鑛。業。之。苦。雷。克。營。啤。酒。業。之。哈。布。斯。多。營。獸。骨。業。之。夫。黎。克。營。麵。粉。業。之。巴。斯。亨。利。營。銀。行。業。之。克。里。鴉。營。街。道。鐵。路。業。之。也。苦。司。又。荒。內。梯。尼。又。營。汽。車。附。屬。品。寢。車。業。之。巴。里。門。營。造。船。業。之。科。倫。布。又。專。以。造。游。船。為。業。者。之。亨。勒。希。約。夫。與。執。銀。行。股。本。最。多。之。哇。克。登。彌。兒。此。二。十。三。人。乃。其。表。表。最。著。者。所。蓄。資。本。多。者。數。千。兆。圓。一。美。金。圓。約。當。百。圓。二。圓。左。右。少。亦。數。十。兆。圓。其。勢。力。不。特。能。左。右。美。國。之。財。政。界。往。往。一。彈。指。一。警。歎。歐。洲。與。世。界。各。國。市。面。咸。受。震。動。故。美。之。政。府。推。崇。此。等。人。殆。如。神。明。遇。有。緩。急。則。就。訪。以。謀。得。其。承。諾。則。一。瞬。而。巨。款。立。集。顧。此。等。人。大。率。徒。手。起。家。初。非。世。族。其。精。能。機。敏。誠。為。不。世。出。之。英。傑。今。德。皇。威。廉。實。謂。並。世。惟。兩。豪。傑。為。已。與。墨。爾。根。其。傾。倒。之。情。可。見。矣。若。謂。實。業。可。以。救。國。則。必。企。及。諸。人。而。乃。始。有。救。國。之。效。也。蓋。美。人。之。才。能。性。質。就。其。良。者。言。之。固。乘。有。其。祖。國。美。人。貞。

社說

七十三

丙午

幹不撓之風。且又濟之以活潑。故於實業之宏詣。方諸英人。為尤大而導諸人之先路者。尤有挺生之傑。多而非一。即舉所聞。已不乏矣。今請更述其尤者。

紐約克有工業學校。專教職工。即日本新學門前立豐碑。紀此校所以成立。蓋五十年前。

有捐資財五十萬圓。以建造者。其人為誰。曰波多可班。此校就學者。千有餘人。自成時至今。

日。造就之職工。凡五萬餘人。更有高等職工。萬餘人。遞推遞演。間接而成。就者。殆百餘萬人。

所贍養者。極少。八百餘萬人。以上據校嗚呼。一校。且如此。宜紐約克市之工業發皇如是之。

盛。可以知其故矣。夷考波多可班之為人。亦美國實業界中之巨子。弱達家。乏其父。乃設帽。

肆者。從父居肆。所獲甚微。後乃改業為釀造師。又為燒磚瓦之窰匠。其貧如故。以父肆近車。

站。波見汽車往來。必潛往審其機關。所得錢。不妄費。儲為研究機械之用。凡十餘年。始積二。

百金。遂於夜間閉戶。思索淬礪。既久。乃成織毛布之機械。一種。就產毛之區。賃場製造。百方。

稱貸。僅集五百圓。波為人機敏。誠篤。既治此業。節省用度。日必儲積一圓。未期年。盡償所貸。

人。以是服其誠。信用大著。遂得募股立一造作鐵器公司。波具有遠志。目營四海。殊於凡商。

斯時。陸地電報初通。尚無用諸海者。波乃建議。創大西海洋線。連通歐美兩大陸之聲聞。人。

以此事難成。咸目笑之。而波與二三同志。研求不息。未幾。試設於孫特洛克司海灣。竟觀成。

績。謀。之。益。力。於。是。英。之。富。人。多。樂。助。其。成。波。遂。終。成。曠。古。未。聞。之。宏。業。由。是。不。致。大。富。波。氏。功。業。既。立。名。震。區。宇。而。美。國。實。業。中。人。益。多。專。尚。於。獨。闢。之。心。慮。矣。波。於。晚。年。曾。爲。書。以。詔。青。年。謂。人。欲。致。富。當。力。行。其。三。維。所。謂。三。維。正。直。勤。敏。儲。積。是。也。其。德。行。固。可。師。矣。輒。近。以。來。吾。國。商。人。多。習。於。黷。薄。欺。詐。豪。奪。巧。取。往。者。商。界。中。之。道。義。日。漸。漸。亡。循。是。不。改。未。流。所。屆。頗。足。寒。心。此。鄙。人。所。深。憂。惕。勵。者。故。亟。著。此。篇。冀。有。補。救。之。效。區。區。之。隱。幸。吾。黨。加。察。而。匡。其。不。逮。可。也。

論民氣 錄第七十二期新民叢報  
新會梁啓超撰 新民說二十五

一國中大多數人對於國家之尊榮及公衆之權利。爲嚴重之保障。常凜然有介。胃不可犯之色。若是者謂之民氣。民氣者國家所以自存之一要素也。雖然。僅以民氣而國家遂足以自存乎。曰。必不可。何以故。以民氣必有所待。而始呈其效力故。

一民氣必與民力相待。無民力之民氣。則必無結果。有侵犯我者。我對之而宣言曰。汝母許爾。爾是卽所謂氣也。夫我之所以能爲此宣言者。何也。其內容必尙含有未盡之詞。若曰。汝果爾爾者。則吾將……吾將……云者。是使彼憚我。而果不復敢爾爾也。故當吾將發此宣言之先。必預審夫所謂吾將……云者。果能實行與否。能實行矣。而遂足以憚彼否。審之既

熟然後乃昂然曰汝母許爾爾夫如是而我之宣言非戲言矣於彼時也彼則又謂我曰汝  
 云將……能實行歟苟實行斯可憚歟彼若認我為能實行而可憚也則不得不屈於我而  
 我之目的達矣彼若認我為不能實行即實行矣而非可憚則必將復於我曰吾固爾爾矣  
 汝如將……吾亦將……於是乎吾之所謂將……者遂果不得不實行既實行則視吾之  
 所謂將……者能否壓伏彼之所謂將……而我目的之能達與不能達從茲解決焉夫彼  
 之所謂將……云者亦必其示我以甚可憚者也彼固有所以憚我而我亦有所以憚彼是  
 之謂力我既有所以憚彼而遂不憚彼之憚我是之謂氣氣者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然非  
 有力則不能始之不能終之氣實力之補助品耳使我自始輒貿然宣言曰汝母許爾爾然  
 彼果爾爾者我將何以待之未始計及焉即計及矣而其非我所能實行即實行矣而曾  
 不足以損彼之囊末甚或非徒無損於彼而且有損於我若是乎則我之宣言必毫無反響  
 彼之視我直劇場中一科白耳即彼或未審於我之內情以為我之敢為此言其必有盾乎  
 此言之後者而因屈而從我雖然此又未足為喜也何也彼今雖不察而終必有察之之時  
 及其察之而我後此同類之宣言豈歸於無效也其不足喜者一也我見此無實力之宣言  
 之偶一制勝也乃自狃焉謂即此可以制挺撻人矣乃益怠於實力之預備此後若更遇同

類之侵犯或加等之侵犯而我終無待之之道其不足喜者二也故夫無民力之民氣其不可濫用也有如此問者曰然則力不足者雖牛馬奴隸其受之矣曰然也夫孰使汝無力也既無力矣雖欲不受庸安能也雖然受之可也安之不可也不安之奈何則亦歸而求所以增其力而已力之未速其必非用氣之時也聞者疑吾言乎請觀日本日本之初與我通使也領事裁判權未收回我最初之橫濱領事范氏以最敏活之手腕主張我國民之權利往往有使日人不能堪者至今老橫濱者猶舉其佚事以為美談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千年琉球事件交涉中我北洋艦隊游弋長崎為示威運動我水兵與彼警察鬩其交涉之結果乃至勒使長崎警察不得帶刀日本恥之乃自下令全國警察不帶刀以解嘲午自實力之時也果也甲午一役而二十年來對於中國之恥辱乃盡雪也又其與俄交涉也維新之始以樺太與千島交換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千年甲午戰勝割我遼壤三國干涉奪諸其懷彼日人豈其樂受也而忍之若千年彼其忍之之時又其汲汲焉於種種方面預備實力之時也果也甲辰一役而三十年來對於俄國之恥辱乃盡雪也當其忍也而面預備實力之時也果也甲辰一役而三十年來對於俄國之恥辱乃盡雪也當其忍也而日日本無民氣可乎必不可彼蓋有之而不用也尺蠖之屈以求伸焉鷲鳥將擊而伏且累

維新 論

卷十七

丙午

月也。而不然者。請觀朝鮮。彼朝鮮。非民氣不振之國也。十餘年前。即有富於革命思想之東學黨。振臂一呼。蔓延全國。推其起。因則政治問題也。以吾居日本七八年間。見其報紙所記。朝鮮爆裂事件。以二三十計矣。其民之聚於鐘路。地名為示威運動。以對彼政府者。亦幾於無歲無之。其對內之民氣如此。即彼之對於日本。因抵制銀行券事件。至於全國工商同盟實行。日本人所股之第一銀行。在朝鮮。發行紙幣。漸已通行。至明治三十六年。奉天朝鮮。仁壽川。復以數軍艦。未幾日本以軍艦。其對外之民氣如此。即至最近日韓新協約成立之後。其元老大臣。以身殉之者。且踵相接。由此觀之。夫甯得曰韓民皆夸毘無骨者。流也。而今日之韓。竟何如矣。夫三十年前。日與韓不相遠也。即韓之民氣。吾亦未見其有與優。於日之確證也。而結局乃若此。此何以故。則韓人誤以其最可貴重之蓄力的時日。而濫費之。以為最無謂之競氣的舉動。韓人之氣。日洩。而日。韓人之力。日積。而日張。而最後之優勝劣敗。遂未定矣。吾故曰。民氣必待民力。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二民氣必與民智相待。無民智之民氣。則無價值。氣也者。用之以相競者也。故語及氣之一字。其中總含有戰爭的性質。無論為廣義的戰爭。狹義的戰爭。其性質固不相遠。狹義的戰爭。指用兵。廣義的戰爭。指其精神。以狹義的戰爭言之。則第一不可無宣戰的理由。苟我挾完滿之理由。

以從事戰爭則以義戰的觀念能使我之敵懈力隨自信力而增加其可以取勝者一能使敵人以自反不縮之故餒而不支其可以取勝者二能使中立者表同情於我間接以增我之力而殺敵之力其可以取勝者三第二不可無作戰的計畫我之力固自信足以與敵戰矣然以此戰之故我之損失當幾何敵之損失當幾何我而不戰其所損失當幾何我而戰其所損失當幾何戰之所損失以除以償不戰所損失其贏得者幾何不可不一熟計之又同一戰也以若何之戰術最足以使敵屈伏而貫徹我之目的以若何之戰術而使不至於本戰之外生出他種支障又不可不一熟計之凡茲所舉不獨於狹義之戰爭宜然即廣義之戰爭亦皆有然夫命物之名而謂之氣則其性質之非永久的可知傳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此最能說明氣之狀況者也故氣之爲物也不可挫彼氣之愈挫而愈盛者必其有所挾持焉以運乎氣之外者也苟惟氣也則遇一度挫折而餒於其前更遇一度之挫折而益餒於其前則有後此遇當用氣之時而不復能振者矣夫以無理由而濫用其氣幸而勝則例外之事也若其不勝則事過境遷終必有自悟其爲無理由之一日遂自怨自艾而因以滅殺其自信力而氣乃一落千丈強矣以無計畫而誤用其氣以取挫敗者則滅殺其冒險心也亦正與此同而何以能審其理由能善其計畫則非全體人民有水平線以

說 說

七十九

丙午

上之常識不能也。民氣之為物，往往以盲從者之多數而致盛大，亦往往以盲從者之多數而致挫跌。要之盲從之民，必非能對於外界而有堅牢之團結力。對於外界而有持久之抵抗力者，也。吾故曰：民氣必待民智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三民氣必與民德相待。無民德之民氣，則不惟無利益而更有禍害。凡多數人相集而圖一事，則其中必有少之權力。其權力之大小及於是有觀此權力而加入團體者，又凡一事

之成，則其後必有少之名譽。於是而有歆羨此名譽而加入團體者。又凡一事件之起，其事件間接之影響，或可予一種人以特別之利益。於是而有取便私圖而加入團體者。之如革命非

為濤境也而會匪林乘此勢假此名以行擄掠實為一好機會故革命軍可以間接予會匪 故濤不事學業考或久客思家者乘此勢假此名堂於自託於志士之林以歸國。又凡一事

件之起，其事件直接或間接之結果，常可以敗一人或一黨人之事業。於是而有憾於彼一人或彼一黨人利用傾軋而加入團體者。歐美百政黨之得失皆常難此為屬黨以有一

於此則其團體自表面上視之，雖若甚大且堅實，則其內容含有種種不同性質之分子，各向於其特別之目的而進行。無論事之成不成，而皆可以生出惡果。此等敗類，無論何種團體固萬難絕無，而民德高尚之國，其數寡。民德污下之國，其數衆。若一團體中而此種類之



人占多數則其敵不可思議即非占全體之多數而在團體主動者之中占多數則其敵亦不可思議夫此種類之人必其稍結而稍悍者也故衆人相集以圖一事而彼輩往往得占主動之地位勢則然而其敵遂不可思議以上所舉皆假公濟私以煽動民氣爲一手段者也不可謂之眞民氣故勿具論即屬於眞民氣矣而猶必須有諸德以綱維之一曰堅忍之德凡所抗爭之目的不能一蹴而達苟無此德則一閃熱狂若暴風疾雨不能終朝也二曰親善之德凡團體愈大則其分子愈雜雖同向於一大目的其中小節總不免意見參差苟無此德則團體瞬息分裂也三曰服從之德凡團體必有指揮者有受指揮者苟無此德則人人欲爲指揮者不願爲受指揮者羣龍無首頃刻而潰也四曰博愛之德氣之方張必繼之以破壞破壞有時固非得已然當有其程度苟無此德將並其不必破壞不可破壞者而亦破壞之而全局且不可收拾也故由前所舉之四種是與道德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者也以此等人而利用民氣其爲害極深由後所舉之四種雖非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而於應有之道德多所欠闕者也以此等人而濫用民氣其爲害亦不淺吾於中國之義和團見之吾於法國之大革命見之吾故曰民氣必待民德而後可用對內有然對外亦有然

吾於是研究民氣之爲物及其應用得公例曰。

一其物爲補助的性質。而非絕對獨立的性質。故不可以之爲唯一之手段。  
二其物屢用之。則易衰而竭。蓄之愈久。則其膨脹力愈大。故宜偶用而不宜常用。  
三其物善用之。可以收莫大之良果。誤用之。可以收莫大之惡果。故即偶用之。亦不可不慎。

四其物之發生比較的易。故當未適用時。無取煽動之。

以上四例。其前三項則前文所論。足以證明之。而有餘。其第四項。今更附一言。謂民氣無須激厲。但放任之。而可以自由發生者。非篤論也。雖然。與民力民智民德三者相比較。則其發生也較易。一正當之民氣。生於自衛心。而自衛心爲盡人所同。具一提便醒。二民氣之爲物極簡單。不須有他種之預備。修養而始成立。故臨時可以猝辦。三民力民智民德三者既進。則其民自能自認其天職。自主張其權利。故民氣不期進而自進。以此諸理由。故吾輩無論對內對外。當先審今日爲可用民氣之時代。與否。如其未也。與其洩之。毋甯蓄之。姑於其最難發生。最難成立之民力民智民德。三致意焉。迨適用之時。以百數十少年號呼焉。以三數報館鼓吹焉。不一月而舉國狂矣。謂余不信。盡觀最近之東京罷學事件。與上海罷市事件也。故當未可用民氣之時。而專以煽動民氣爲事者。是濫費其日力。與其才力而已。

問者曰。然則子認今日爲未可用民氣之時乎。曰。以全局論。無論對外對內。吾皆認爲未可用民氣之時。以一部分論。則因於其事件之性質。如何。吾認爲有適用者。有不適用者。卽認爲適用之事件。其用之也。亦有度量分界。若日日以牛刀割雞。則亦吾之所不敢苟同。雖然。此非可以一言盡也。

論國民不可無政治思想

錄丙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國家者。聚無數人民而成立者也。故國家之盛衰強弱。必視國民之愛力以爲衡。而國民愛力之深淺。又視政治思想之有無多寡以爲衡。其國民苟無政治思想。卽或有之。而僅居至少之數者。則其國家亦必衰且弱。吾國自庚子而後。上自官府。下逮氓庶。咸奮發爲雄。欲洗從前之恥辱。而進於強盛。去歲又特命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又命於京師立考察政治館。開誠布公。並觀兼聽。欲合全國人民。均發抒政治之思想。洵千載一時之嘉會也。東西各報。咸頌美此舉。英國司葛司門報云。中國簡派大僚。考察立憲政治。實爲非常曠典。他日歸國。其所報告。與夫中國政府所設施。必爲全球所注目。國中學界中人。亦當有所豫備。以待新政之設施。要之使節此行。必有所獲。吾知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新史。必爲黃色種人新時代肇端之日矣。見乙巳外支報第二十五號夫英亦立憲之國也。司葛司門日報。亦爲新聞社之有

特色者。彼其所言如此。吾中國朝野上下。宜如何作。興鼓舞。滄滌舊染。日新又新。以期鑄冶此黃種人之新時代乎。彼所云學界中人。尤當有所豫備。以待新政之設施。所謂豫備者何也。即國民之政治思想而已。豈惟學界。即農界商界工業界軍事界。苟附於中國之版籍。而廁乎黃帝子孫之列者。即不能缺政治之思想。彼學界與政界中人。特尤處乎重要之地耳。蓋國民之政治思想。即人體之神經也。吾國自秦政以專制馭天下。焚書坑儒。愚弄黔首。漢承秦敝。陋儒叔孫通。又定朝儀。以媚高祖。堂陛之分。益隔君民之情。愈疏國民之神。經久已黑闇淆亂。無所統宗。沿襲數千年。不知政治為何物。今爲列強盤渦所迫。促一二賢者。始如大夢初覺。知人民之與國家有重大密切之關係。因舉愛國合羣之義。喚同胞而使之警。醒然彼昏。不知視天夢夢者。猶占全國之多數也。吾請即日本之往事。述其概要。以爲國民先路之導。可乎。

日本阪垣退之助之創立志社也。先貽書同志。布告宗旨。畧謂世運之進化。與人民之奮勉。實相俟而成。我輩同爲日本帝國之人民。宜乎無貴無賤。無尊無卑。皆得享天賦之權利。惟因不能自治獨立。故元氣渙散。存依賴政府之思想。大本已撥。何以立於天擇物競。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婆心苦口。不憚煩言。卒能達其目的。後因區域尙隘。又推廣立志社之宗旨。別

精一愛國社。當愛國社成立之初。日本全國人民。尙乏政治思想。入會者僅四七餘人。如小  
 室信夫。井上高格等。本爲自助社員。與阪垣等合併一社。此外寥寥若晨星。歷史稱爲極少  
 數之議會。然自此以後。政黨之勢力。日隆。民權之芽。遂發。人人皆知愛身。以固結團體。團  
 體既固。各張自主之權利。分任應盡之義務。小則可保全家。族社會大則可維持天下。國家并  
 難與歐美列強爭雄。對峙厥後。論日本憲法之成立者。推原事始。咸歎東瀛。堪庶之政治思  
 想。實於此時。淳然而生。蓋阪垣與小室井上諸君。推輪大輅之功。殆有百世不祧者矣。  
 當時日本政府亦思以壓力鎮之。然公理發明。非私見所能制伏。所謂一人之手不能掩天  
 下之目也。高知獄事雖起。而阪垣諸人熱心不衰。次年復開會於大阪。遣游說諸員。分至各  
 地。告人民以欲興國家。莫如開設國會之理。又立支社於東京。廣布其義。激昂慷慨。報紙風  
 馳於國內。開設國會之思想。咸深入國民腦海之中。充塞而不可遏。抑縱有新聞條例立  
 會條例種種繁瑣約束之件。國民絕不以爲意。熟視之若無覩焉。明治十六年十一月。大隈  
 氏密陳請開國會之意見書。天皇自北海道歸。即夕召大臣協議。特降勅諭。預定開會時期。  
 命下之日。歡聲雷動。此爲日本立憲政體之基礎。今日日本帝國得以雄視亞東。戰勝俄國  
 而與全球文明諸大國抗手。比肩爲黃色種人。放一特別異彩者。皆明治此詔所播種之佳

社說

前編卷下 第四卷 社說

卷十五

丙午

社 說

論 國 民 不 可 無 憲 法 也

八 十 六

陽 月

果。而。亦。非。有。阪。垣。諸。人。先。爲。鋤。耨。而。耘。耨。之。不。獲。致。此。蓋。治。國。與。治。田。事。殊。而。理。一。必。先。盡。主。伯。亞。旅。之。勞。迺。能。得。室。盈。婦。甯。之。慶。也。吾。國。不。欲。自。強。則。已。苟。欲。自。強。而。建。亞。東。立。憲。第。二。帝。國。之。幟。可。不。奉。爲。圭。臬。乎。

夫。立。憲。政。體。與。共。和。政。體。本。非。亞。細。亞。洲。之。土。產。物。也。歐。人。耗。費。無。數。之。代。價。以。購。得。之。機。性。無。數。之。生。命。以。製。造。之。而。日。本。以。絕。東。小。小。島。國。順。十。九。世。紀。民。政。之。風。潮。遂。亦。由。君。主。而。改。爲。立。憲。故。當。其。初。也。歐。美。人。士。咸。非。笑。之。謂。黃。種。於。立。憲。政。體。斷。不。能。合。且。日。本。人。民。秉。性。輕。率。毫。無。忍。耐。之。力。故。此。事。必。不。能。成。不。意。日。本。於。創。議。以。前。雖。釀。黨。禍。而。輿。訟。獄。後。則。上。下。一。心。如。順。風。呼。嘯。下。水。行。舟。自。立。憲。以。後。國。勢。盛。美。進。步。尤。速。出。於。歐。美。各。國。意。料。之。外。今。我。國。有。東。鄰。之。成。憲。借。爲。表。式。較。之。創。前。古。所。未。有。其。勢。較。易。爲。力。惟。地。大。物。博。且。承。積。弱。之。餘。欲。提。掣。而。振。奮。之。恐。非。一。時。所。能。奏。效。耳。甲。午。遼。東。之。役。受。此。大。創。卓。識。之。士。恫。心。外。侮。欲。搗。迴。日。之。戈。終。因。朝。野。上。下。水。火。冰。炭。不。能。同。心。同。德。以。致。盡。隳。前。功。推。其。最。初。之。原。因。實。由。國。民。毫。無。政。治。思。想。耳。今。誠。鑒。於。前。失。各。省。大。小。官。吏。勸。諭。所。屬。俾。之。固。結。團。體。紳。士。之。明。達。者。廣。集。同。志。設。研。究。政。治。會。譯。書。講。報。俱。定。方。針。務。將。獨。立。自。治。之。理。再。三。演。解。謂。我。情。既。同。爲。國。民。無。論。貴。賤。尊。卑。萬。有。不。齊。皆。得。享。天。賦。之。權。利。積。久。必。羣。

相感。悟鼓其愛力以翼我國家。自非然者。聖主特派大臣分往各國考察立憲政治。將以革除專制。提唱民權。在上者有此謙讓文明之美。德期破數千年之錮蔽。而在下者仍安於睡夢。漠焉相遭於新政之設施。無絲毫之豫備。為東西各國所訕笑。為輕視黃種之歐美人所快心。恐雖越二十世紀而至三十世紀。仍無我黃種人新時代肇端之一日也。豈不恫哉。

國民義務辨 錄丙午二月初四日南洋日日官報

自世界激刺。民氣一變。今我民之知愛國。知愛羣者。凡有所為。莫不相聚而交勉曰。是義務。是義務。義務之名詞。創自日本。日本名詞中有本務。有義務。義務與本務對待言之。是本務者。己所根據之務。義務者。與衆共之之務也。然與衆共之而曰義務。亦有辨焉。說文義字從羊從我。羊羣也。處大羣之中。而有我之本位。既有本位。即有權限。故其訓曰。義宜也。宜之為言。當然之理也。行所當然則為義。所不當然則非義。務字從攷從力。攷趣也。趣與趨同。謂趨事也。趨事必力。訓務為專力。謂力專於此。他無所旁涉也。合而言之。我之權限所得為我之本位。所當為。則必專力而為之。非我所得為。非我所當為。雖有其事。則非其力所宜趣。此義務之說也。今我國民之言愛國。言愛羣。相聚而交勉者。果皆專趣於本位乎。果皆本位之權

限所得爲所當爲乎。然則義務二字。我不可不明辨之。

今日之民。如春雷發蟄。甦甦然漸有日進生動之氣象。願吾所見其生動者。則分之爲二派焉。

一曰干涉派。自天賦人權之說。發表於西歐。流衍於東亞。凡我民之有熱血而不知所裁制者。咸曰國之安危。匹夫有責。我亦負擔我國家之一分子也。今日之勢。若何而起吾弱。若何而致吾強。若何而優善吾外交。若何而整飭吾內治。釐剔積弊。改良方針。其主持權。敷設權。專制政府。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故一事偶見。論其權限。曾不相涉。然而奔走道路。賊汗相告。其甚者。或招邀同志。昌言集議。傳單廣布。電告紛馳。亦若此中利害。惟我民能見之。能知之。能爭論之。爭論不得。能挾衆力以抗迫之。和平不能。易爲激烈。以致爲官吏者受其要脅。往往有委曲遷就以求息事。而於一定之辦法。堅忍之主義。反或因之而淆亂者。此皆干涉一派之所使也。

一曰附和派。天下之事。有是非。無新舊。所惡乎舊者。惡其狃於積弊。而固守之。如陷溺汗濁。不知振刷。而無煥然嶄然之一日耳。願新者不求。是何異舊者之習。非而吾近日之民。徒以守舊一說。爲新世界衆人所排擊。於是一名詞也。必易口吻。而新之一事。爲也。必易形式。而



新之風氣之宜揣摩一得是即以爲新智識也。皮毛之學襲取一斑是即以爲新藝能也。權利之場爭占一分是即以爲新事業也。至敏以時局如此必如何而後可振起必如何而後可保存必如何而後可深根固柢不爲外患所搖奪如彼之新有益與否則我之民方且憫憫然瞠目咋舌不知所以措其手然則我之國民非真有特別之智識過人之藝能以創爲公益之事業而於新世界據一優勝之位置也。乃或倡一說則從而應者。颯舉而雲起。或糾一會則隨而集者。蟻聚而蜂屯。不擇其是不察其非。亦若各私所黨。但藉聲勢爲強盛者。是何也是皆附和一派之能事也。

斯二派者。一主於干涉。爭無謂之意氣。則不計其有權限。一主於附和。爲強力所脅。從則不知其有權限。無權限是無本位也。無本位是無我也。處大羣之中而不知我有我本位。而於本位權限之外。則趣之則專力以趣之。此無怪吾國民當盡之義務。猶是放棄而學業。商業。農工業求其發達以富強我國家者。其實驗之效果。常不得也。何者。國民本位之職業。即國民當盡之義務。放棄職業。安有義務。而吾民乃以非分之干涉。無識之附和。馳然號於衆曰。是吾之愛國。是吾之愛羣。是吾國民負擔。國家之義務。嗚呼。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義務之說。吾民殆亦未索解焉。

否則吾曩日之民氣。吾嘗深惡其不振矣。其爲國家之憂患也。則曰此國家事。與吾民何與。其爲地方之得失也。則曰此地方有司事。與吾民何與。其爲國家地方與吾民密切之利害也。則又曰國非吾民一人之國。地非吾民一人之地。凡民所共。吾何必獨任其所難。疲軟巧猾。動輒諉卸。彼詎不因分畫其權限。謹守其本位。因循倚賴。以造成此至危極弱之時局耶。今一旦矯而變之。發人所不敢發。爲人所不肯爲。使我四萬萬同胞之熱心。得所振勵。怦然欲動。吾國前途之幸福。或以此民氣。濯滌其垢恥。鼓盪其精神。膨脹其勢權。扶持其危殆。吾方將三薰三沐。崇拜其人之不暇。敢謂其所務非義而誣之。而遏之。而於方新之藥。妄加摧折。不使日卽於暢遂哉。

雖然。民氣之振作。可也。民氣之囂張。不可也。囂張之與振作。其表面相似。其內容實殊。其所辨者。則在是義務。非義務二者之區別。故同一言愛國。而保全與破壞。異矣。同一言愛羣。而團結與比黨。異矣。今日之民。非所當與而干涉之。政權一亂。人無忌憚。彼此互競。將起內訌。如此者。適以破壞一國之治安。而未足語保全也。若夫要求權利。動糾黨類。危言劫制。不別是非。或反抗上官。或務排異己。各分門戶。莫戢私爭。則害羣之尤。無過於此。此而言振作。吾誠不知彼所謂振作者。乃竟有是不得爲。而爲不當爲。而爲不論權限。不計本位。而爲之義。

務也。

或曰。今世界亦立憲之世界也。立憲之起點。地方之事。民皆得而自治之。有自治之權利。即爲自治之義務。今必黜其權利。以爲非義。所謂義者。則惟恪遵限制。而限外一切之事。必委之官吏。任其主持而敷設之。官吏皆賢信可也。萬一不能皆賢。而欲吾地方利益之增進。將必不能。如子之言。禁遏我民氣。則專制之弊。今亦猶昔。吾民希望。又何貴乎立憲爲。不知立憲之國。果無立憲之法。制乎。立憲法。制果無國民之權限乎。無國民之權限。則欲行一法。民自行之可矣。不必問有行法權也。欲裁一議。民自裁之可矣。不必問有裁判權也。名之曰權。是必有秉其柄者。而非盡人能有之也。蓋明甚。然則民之義務。亦從可知矣。

且吾國民之所爲。不嘗以東西各國成例爲口實乎。各國憲法。其書具在。吾民卽未能盡讀之。願彼中常言。則固吾民所習聞也。今試以交涉論。其事爲彼外部所主持者。我但磋商彼公使。彼必曰。日本公使無此權也。其事爲彼公使所主持者。我但磋商彼領事。彼必曰。日本領事無此權也。權在此。則彼不能侵。權在彼。則此不能僭。同有爲國辦事之職。任各守權界。不敢逾限。乃如此。而我之國民。則反放其本位權限。所得爲所當爲之職業。將欲於我政府之行政權。官吏之司法權。一切干涉爲之。越俎而代庖。我誠不知各國憲法。果有此成例否也。卽

曰義有權限。亦有與衆共之之義焉。如義捐義賑。與夫地方各項之義舉。倘守本位。其事安有人爲之。今我之民。共有一國。則一國之事。亦與國民所公共。以公理謀公益。撥諸與衆共之之大義。似無不可。然而謀公益。可也。言論所發。本許自由。芻蕘之陳。足備採擇。第未聞獻可替否。詢謀僉同之盛事。果有號召徒黨。恃衆要挾。而以強迫爲義務者。否則不曰事之宜。但曰與衆共。如此以釋義務。是吾所大惑而不解也。

或又曰。民有本位。守其權限。不得干涉於國事。則是國自國。民自民。上下兩橛。其勢斷不能密切矣。乃吾子平日於民。則又望其知有國與國民之關係。抑何也。曰關係一說。非干涉國權之謂也。夫四民職業。皆爲立國之根柢。民不知學。則吾國之人才乏矣。不習商。則吾國之利權虧矣。不精研農工。則吾國之財用必支絀矣。以環球競爭之世界。而爲吾民者。敏其學業。則但知爭利祿也。敏其商業。則但知爭封殖也。敏其農業與工業。則但知有飽一家。餬一口之私計也。而危險之時局。迫蹙之國勢。所以自立富強之基礎者。則漠然忽然。亦若大鳳雖傾。有所託庇。而不憶猶太波蘭。與夫埃及印度之民。其爲人殺之虐之。奴隸而束縛之者。皆此不知有國。不知國與國民之關係所由致也。今我民。倘能學者勤。所習商者精。所謀農與工者。各出勞力。與巧技。斯人才蔚起。度支充羨。安內戡外。皆有所恃。而無恐矣。凡此者是

爲吾民之本位。是爲吾民之義務。

由是以譚。果爲義務。不必逾權限也。逾其權限。不得爲義務也。今有人焉。口日言仁。而不知博愛之爲仁。口日言智。而不知明察之爲智。吾民莫不相顧而笑之。以其言與所行不相合也。然而義務之說。務非所宜。何以爲義務。在義既不當。義又何足務。而言義務者。方且去其本位。趣於非義。惟恐不力。抑亦何歎。嗟乎。自言之而自悖之。如彼闇昧。誠不足責。吾特懼襲其說者。同然一辭。習而不察。則非義之義。既可混真。而當務之務。反或從後。是吾民本位之職業。終於放棄。而干涉派。附和派。藉以自飾其謬妄者。將日以愛國愛羣之一言。淆聒於吾耳焉。此吾不得不爲義務辨。即不得不爲吾國民之欲盡義務者辨也。

說權利 錄丙午三月十三日申報

三五年來。披日旬報。入五都市。察京朝之論議。考一羣之現象。見其上下紛紜。爭攘方劇。謂主權不可以外侵。利權不可以外奪也。則一領土一軍港之被占。舉國大譁。電爭四起。閉強硬之談判。而無所恐。一路一礦之訂約。舉國又大譁。電爭又四起。嚴贖回之手續。而無所避。其對外有如此者。以言乎對內。則官吏務伸其威。謂職權爾爾也。人民漸謀參議之權。謂文明國爾爾也。學務而分省界。而府界。而縣界。內訌甚烈。謂權利爾爾也。商工諸實業。而各謀

加價。各圖抵制。謂權利爾爾也。個人間之交涉。而各事侵略。謂權利又爾爾也。競爭如是。其諸權利思想發達之明驗歟。雖然不識權利之義。則誤解而難明。不明權利之界。則橫決而肇禍。吾不遑言對外。而第觀今日社會之狀態。恐文明國民以權利思想完其人格者。吾人轉以不得權利之真解。而擾擾未已也。試以人民相互間。或人民與國家間之權利關係。而以法理的觀察。則權利果何如。

權利者。法律之製造物也。無權利。斯無法律。無法律。斯無權利。曰自然之權利。曰天賦人權。曰男女同權。此其權利一言以蔽之曰。決非由法律上觀察之權利。蓋權利與法律同一物也。何則。法律有對於人而與以保護者。即為其人之權利。故於外國語。則權利文字與法律文字。往往有同一者。雖然。先有權利乎。抑先有法律乎。是與研究君主制者。究夫君主人民孰為先生者。無異也。關於權利之意義。向有三異說。試舉如左。

一、權利自由說。以權利為自由。依此說。則權利云者。謂法律於人之自由。定所行動之限界也。人於被與之自由範圍內。而為行動者。即為權利。其超此範圍而為行動。非權利也。例如法律許人民以移轉自由。則於移轉範圍內。不問其移轉何地。皆得自由。而此自由。即權利也。

二、權利利益說。以權利為利益。此說也。英國倡實利主義之多數學者。多倡道之。即德國學者。亦唱

之。大旨謂權利者。法律保護之利益也。

三權利力說。以權利為力。依此說則謂法律為某團體中强者所作。强者依其力而與之者。即為

權利。權利雖制限人之力。亦力之作用也。事實上之暴力。雖排斥夫力。究亦屬力。而其自身為一個之權利也。

右舉三者。既各有其說之理由。則究以何者為相當之解釋乎。試以近日最流行之定義。而揭示如次。

權利者。謂依法律所生附帶意思之行為。不行為。又不附帶意思之行為。不行為之強制之根本。而對於自己以外之人或團體者也。

試更分析其定義如次。

甲權利者。法律所保護者也。

乙權利者。強制也。

丙權利者。行為與否之強制也。

丁權利者。對於自己以外之人。又團體也。

然則權利非對於物之自身者也。即對人之說。有對於特定人者。有對於一般人者。舉可不

問。又古有對人權與對物權之說者。然人與物之關係。非權利之關係。其對於物而有所有權者。非對於其物自身之權利。謂對於他人之權利也。明乎此。始可與言權利。

權利保護之。聖城法律也。而其手段。則為訴訟。是故吾人而欲保其權利也。不得。不。求。法律之規定。吾人而欲藉裁判所之力。以救濟其權利之侵害也。不得。不。望。裁判構成之完備。夫權利之意義。既略示矣。則試進述權利之種類。而舉其重者如左。

第一。主權利。從權利。前者云何。獨立存在之權利也。後者云何。附帶於他物之權利也。當吾人研究權利有如何效力之際。以區別兩者為必要。例如服官之權利。即為主之權利也。服官矣。而有受領俸給之權利。則為從之權利也。

第二。公權私權。公私權區別之標準。學者聚訟。未易一一為普通人道也。大抵公權云者。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利也。私權云者。人民相互間之權利也。

第三。對於特定人之權利。一般人之權利。前者云何。例如賣主有受買主代價之權利。是也。後者云何。例如自己之所有權。有不使他人侵及之權利。或如有不使侮辱自己之權利。此乃不問何人均不使侮辱之權利也。

第四。普通權。特別權。前者云何。謂依一般法律。被與於一般人之權利也。後者云何。謂依



特別法律。限於某人而始被與之權利也。例如有不問何人不得被害自己生命之權利者。是為普通權。文明法律。凡學校生徒有徵兵展期之權利。及如有爵位者。非經過一定次序之辦法。不得拘拿。是為特別權。

第五各別權。共同權。曷言各別權。謂屬於單獨人之權利也。曷言共同權。謂共對於唯一之目的物。而為多數人所有之權利也。前例奈何。如甲有家屋。乙有田產。則甲之所有權。家屋也。乙之所有權。田產也。權利之目的物異。所謂各別權也。後例奈何。如一家屋也。甲與乙。有共通之權利。即共同權也。又如著者與書肆。共通而有某書之版權。亦即共同權也。凡有權利者。於權利如何行使處分之實用上。以區別此點為必要。種類之說。大判如右。試更以權利之主體及客體為最後之略談。

今試就普通人而叩之曰。權利之主體云何。吾知其必質然而應曰。人也。人也。又試就稍知法理者而叩之曰。權利之客體云何。吾又知其必儼然而應曰。物也。物也。雖然。以言乎人。亦知有不得一般為權利之主體者乎。亦知國家有不認其為權利主體者乎。亦知同為人而有自然人<sup>法律上</sup>之區別者乎。亦知同為自然人而於野蠻時代之觀念有不認為人者乎。亦知同為自然人而不為法律上之人者乎。例如歐西古時之奴隸及中國舊傳之奴隸皆然以言乎物。亦

社說 說權利

九十八

四月

知有動產。

凡舉如有不動產。土地如有融通物。酒食如有不融通物。道路如有主物。金銀如有從物。車馬如有代替物。一之未聞有不代替物。家器如有可分物。米酒如有不可分物。分則不全屬有消費物。魚鳥如

有代替物。

因使用有非消費物。家器如有有體物。蓋蓋如有無體物。電氣如有無主物。中飛鳥如有有主物。已據如

而精誠。

有非消費物。家器如有有體物。蓋蓋如有無體物。電氣如有無主物。中飛鳥如有有主物。已據如

之凡諸種種不同者乎。

此兩問題者。非一席談可以畢其蘊也。願好言權利。而返求諸法理者。徐究之。

者徐究之。

吾述權利將竟。

吾益信權利不可以妄談。蓋辨之不早。辨必有失。其依據之資。奚恃以享。立

憲之福。

如知權利之可貴也。則必人人稍涉法學之藩籬。稍得法律上之知識。而後其權利

真為不可奪之權利。

其競爭真為法理上應有之競爭。國民乎。權利乎。舉而與之。是在立憲

爭而得之。

在吾國民而誤解何為。而橫決又何為。

諭 旨

三月全並二月補遺

上諭戶部奏各關洋稅常稅奏報遲延請飭按結開單先行報部各摺片海關洋稅爲入教大宗專責撥付要需關繫尤重豈容絲毫牽混前經戶部奏准飭令按結奏報並將未經奏報各案分結分款併案具報茲據奏稱各關仍復遷延推宕未能一律辦清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各該將軍督撫責成各關道等遵照限期按結具報結期滿後三箇月內一面詳報督撫一面將收支數目開列清單徑行報部稽核如逾限不報即將該關道等按照所定處分指名嚴參至各關征收常稅例應按限奏銷並著責成妥管關務之道員委員遵照此次奏定章程於關期滿後即先行繕單報部並將從前未銷各案予限一律辦結如違亦即嚴參各該督撫綜理一省財政並著隨時認真嚴核督飭遵辦以清積弊而裕餉源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二月三十日

上諭山西大同府知府員缺著翁斌孫補授欽此○上諭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造士政教之隆末有不原於學術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銳意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嚮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尚武尚實五端尙爲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請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醇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師及各省學堂師長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辨明義利不視爲功名祿利之路而以爲修齊治平之規於國家勸學育才之意方爲無負該尙書侍郎等惟當整躬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

諭 旨

三十二

丙午

其查核備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係朕心懼實有厚望焉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三月初一日

上諭江甯將軍永福由火器營額外監副長於同治初年調赴奉天打仗出力積功洊升副都統擢任江甯將軍改練新  
操創辦學堂各事克盡厥職茲聞渣遊跡情深加恩著照將軍例賜值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  
例具奏准其入城治喪伊子一品蔭生立盈著俟及歲時由該旗帶領引見欽此○上諭奉錦山海關道文鍾著開缺以  
五品京堂候補欽此○上諭奉錦山海關道兼按察使銜著梁如浩補授欽此 初二日

旨廣生奎元著以侍衛用恒鑾著以旗員用奎林著外用湖北宜昌府知府著存厚補授湖北漢陽府通判著陳盛銓補  
授湖北利川縣知縣著張振聲補授廣東西甯縣知縣著張榮熙補授山西大甯縣知縣著黃中瓊補授山東范縣知縣  
著楊野補授貴州餘慶縣知縣著李淑民補授安徽郎門縣知縣著謝序勳補授山東德平縣知縣著沈彰年補授直隸  
平鄉縣知縣著程運師補授四川威遠縣知縣著德壽補授取舉人蔣芳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王廉著以鹽運使各大使  
用俸滿教職都子鈞著以教職用刑部筆帖式著錫晉補授工部筆帖式著晉絨補授理藩院筆帖式著周德補授太  
常寺少卿員缺著良辰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榮和春補授河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傅壽補授保送直隸州吏  
部主事舒敏胡思敏刑部主事張其鐘王肇修張又斌蔣德椿吳德培工部主事李晉熙賈裕師俱著交部記名以直隸  
州知州用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著趙廷珍補授擬補吏部主事張錯著准其補授升補湖北鶴峰直隸廳同知曹受詔著  
准其升補吏部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德林保舉江西補用知縣劉敬山俱著照例用京察光祿寺筆帖式文華著准其  
一等加一級記名照例用卓鳳廣東運使張瑞本著准其每次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開復吉林補用道趙宗  
翰著准其開復原官升階銜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初三日

上諭太常寺卿曾國瑞奏請開缺一摺太常寺少卿著羅寶琦署理欽此○上諭荆州右翼副都統德祿因病懇請開缺一摺  
德祿著准其開缺欽此 初五日

曾善書現在出巡兩廣放湖洲都統著博迪署理欽此○旨荆州右翼副都統著松鶴補所遺兩廣放湖洲副都統  
著祥年調補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著王士珍補授欽此 初六日

上諭雲南鹽法道員缺著載林補授欽此 初七日

上諭王文韶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大學士王文韶著賞假兩箇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欽此 初十日

上諭貴州按察使全際績著開缺安徽池州府知府畢念承著開缺廣東潮州府知府劉尙倫廣西鎮安府知府豐隆額  
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十一日

上諭廣東潮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省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吳蔭培補授欽此○上諭廣東惠州  
府知府著陳兆棠補授松場著調補安徽池州府知府欽此○上諭貴州按察使著吳蔭培補授欽此○上諭安徽徽州  
太廣道著馮汝駉調補董德璋著調補湖北鹽法道欽此○上諭河南衛輝府知府著華輝調補副都統著甘肅慶陽  
府知府欽此 十二日

上諭四月初一日孟夏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 後殿派醇親王慶東廡西廡派德善英俊各分獻欽此○上諭雲  
南通東道員缺著石鴻福補授英傑著補授雲南永昌府知府欽此 十三日

上諭丁振鐸奏願別文武各員一摺雲南候補知府寶宗章稍有才具宜望其奮難於駕馭著以調知降選即用知縣朱  
朝長迂拘鄙瑣難任地方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開缺另補知縣楊恩吉學習年淺文理不通補用同知朱育

來歷不明試用巡檢劉方佑性情浮燥僅請勒令回籍候發知州缺陽乘銜報款含糊被控有案補用知縣何祥麟舉止輕佻與論未孚僅請以府經歷丞降選均不足示懲以上五員著一併革職補用都司王天祿遇事生風包攬詞訟景家營中軍守備許朝聘營務廢弛編習甚深鎮雄營左軍守備李廷玉曖昧不明招搖有據蘇勤縣訓導李効培借端訛詐不職士林試用巡檢朱沛霖膽大妄為藉差索詐均著革職以肅官方欽此 十四日

旨允祿等奏留署正胡崇祖高鐸均著准其留寺欽此○上諭此次東陵西陵內務府京察一等圈出人真准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其連璧等五員均著准其一等加一級欽此 十五日

旨蔭生麟佑著以侍衛用徐乃堃著外用張炳勛著外用陝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常徵補授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張瓊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高樹補授分發河南試用道丁學恭浙江試用道楊汝和四川試用道丁煜年四川補用知府丁體晉直隸試用知府范守佑田載厚安徽試用知府周家煜沈定浙江試用知府汪準山西補用同知陳昌陝西補用同知劉恩陶四川補用同知楊潤浙江試用同知薛宜爽江西試用同知戴鴻遠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左樹珍直隸補用知州劉傳那湖南試用知州李宗檀甘肅試用通判劉昌浚江西試用通判沈良孫直隸補用知縣馬慶麟江蘇補用知縣陳起鄭文源山東補用知縣邊度春山西補用知縣惠蔭喬沈深生河南補用知縣張三銓甘肅補用知縣楊鼎新浙江補用知縣秀昌直隸試用知縣李恩福江蘇試用知縣鄭洪年黃孝勛甘肅試用知縣潘景藻浙江試用知縣沈樹華建基湖北試用知縣劉熙慶吳以業四川試用知縣董濤李紹紳全福長慶試用運庫大使陸壽彤俱著照例發往保舉廣西補用道何輝章著照例用擬補內閣中書包源浙江玉泉場鹽大使周啓泰俱著准其補授期滿察哈爾游牧主事德潤著授為游牧員外郎載缺盛京兵部郎中保送知府琦良刑部員外郎保送知府英權俱著以知府分

發者分補用保送撫民同知光祿寺署正仲燧著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京察戶部郎中錫廉著准其一等加一級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奏留吏部學習筆帖式繼良著准其留部欽此○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附生張端瑾左國梅著以主事用欽此 十六日

上諭直隸河間府知府員缺著齊耀琳補授欽此○旨甯夏副都統成鶴著開缺甯夏副都統著志銳補授欽此 十九日旨錫濟爾琿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伊犁索倫營領隊大臣即行馳赴新任欽此 二十日

上諭江西巡撫著吳重熹署理迅即馳赴新任胡廷幹著俟吳重熹到任後再行交卸欽此○上諭廣東瓊崖道員缺緊要著該署督於通省道員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段書雲補授欽此○上諭江西南昌教案前經外務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確查昨見該員詳詢此案情形據奏各節與胡廷幹等電稱情形既多不符即該撫等迭次來電亦復前後歧異實屬顛倒誤江西巡撫胡廷幹著先行撤任布政使周浩已有旨察辦按察使余肇康於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訊驗著先行交部議處此案仍著外務部悉心妥辦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倉場侍郎著劉永亨調署張仁輔著調署工部右侍郎欽此○上諭嚴修著補授學部右侍郎並兼署學部左侍郎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嚴修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現在舉行新政朝廷破格用人皆當力任艱鉅不得意存退讓徒博虛名該侍郎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並著傳旨申飭嗣後大小臣工共當仰體時艱盡心職任用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吳引孫奏懇請開缺省親一摺甘肅新疆布政使吳引孫著准其開缺該員現署新疆巡撫著俟聯魁到任後再行交卸欽此 二十六日

諭旨

三十六

四月

上諭甘肅新疆布政使著王樹勳補授欽此○上諭江西按察使著秦炳直補授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浙江金華府知府海福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上諭浙江嘉興府知府著楊士燮調補惠格著調補山西平陽府知府欽此 二十九日

上諭浙江金華府知府員缺著嵩連補授欽此○管理藩院奏多倫諾爾幹珠爾瓦諾們漢報効練兵經費建議獎敘一摺多倫諾爾幹珠爾瓦諾們漢捐助銀兩實屬至誠著加恩賞給多倫諾爾幹珠爾瓦諾們漢至誠名口以示鼓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三十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圖書

<p>小學唱歌教科書 洋三角</p> <p>女子國文讀本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至五冊 每本洋三角</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至五冊 每本洋三角</p> <p>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洋五角</p> <p>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洋五角</p> <p>國文教科書第三冊 洋五角</p> <p>國文教科書第四冊 洋五角</p> <p>國文教科書第五冊 洋五角</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 洋一元</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 洋一元</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 洋一元</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 洋一元</p> <p>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掛圖 洋一元</p>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初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論理學精義 洋一元</p> <p>馬氏文通 洋一元</p> <p>普通算術 洋一元</p> <p>珠算 洋一元</p> <p>生理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格致教科書 洋一元</p> <p>化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亞美利加洲通史 洋一元</p> <p>西洋歷史教科書 洋一元</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洋一元</p> <p>寰宇全志附圖 洋一元</p>		<p>審定教科書 洋一元</p> <p>審定教科書 洋一元</p> <p>審定教科書 洋一元</p> <p>審定教科書 洋一元</p> <p>審定教科書 洋一元</p>	
<p>算算教科書第五冊 洋九角</p> <p>算算教科書教授法五冊 洋一元六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五角</p> <p>珠算入門二冊 洋五角</p> <p>珠算教科書卷上下四冊 洋四角五分</p> <p>珠算教科書教授法二冊 洋四角五分</p> <p>習字帖第一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二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三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四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八冊 洋八角</p>		<p>高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高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高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高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高等小學教科書 洋一元</p>		<p>中國歷史教科書四冊 洋七角</p> <p>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八角五分</p> <p>地理教科書四冊附圖 洋八角五分</p> <p>物理教科書四冊 洋八角五分</p> <p>理化示教 洋二角五分</p> <p>博物學大意 洋二角五分</p> <p>理化學大意 洋二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洋八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四冊 洋八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三冊 洋八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二冊 洋八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一冊 洋八角五分</p>		<p>算算教科書第五冊 洋九角</p> <p>算算教科書教授法五冊 洋一元六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五角</p> <p>珠算入門二冊 洋五角</p> <p>珠算教科書卷上下四冊 洋四角五分</p> <p>珠算教科書教授法二冊 洋四角五分</p> <p>習字帖第一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二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三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四冊 洋八角</p> <p>習字帖第八冊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四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五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六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七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八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九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十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四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五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六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七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八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九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十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四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五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六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七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八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九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十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四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五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六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七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八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九冊 洋七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第十冊 洋七角</p>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 內務

論君主立憲政體之性質 錄丙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上和下睦。上安下全。分上下之人。任上下之事。而上下各如其分。際則猶鼻之司嗅。耳之司聽。口之司味。目之司明。肺之司呼吸。肢之司運行。各盡其義務。而不相推諉。各安其權限。而不相凌犯。其上則恤民勸政。其下則愛國尊王。若是者。其惟君主立憲之政體乎。何言之。泰西國體。向分三種。曰滿那。棄者。君主為政之制。即今之專制。而無憲法。若土若俄是也。曰德謨格拉時者。又名合衆民主為政之制。即今之共和。而立憲法。若法若美是也。曰巫理斯託格。拉時者。君民共主為政之制。即今之君主而立憲法。若德若英若義若奧若日是也。然專制之政體。下情或壅於上聞。而共和之政體。上輕而不免。下重均不能有利。無弊。獨以君主之國。而行立憲之法。則主權不至旁落。下情不至壅塞。洵為靈善之規。蓋君主之憲法。含有保護限制二義。以言保護之義。則君民上下悉在保護之中。以言限制之義。則君民上下均在限制之列。悉在保護之中。則君民不至於偏枯。所謂曲成不遺也。均在限制之列。則上下各有其權限。所謂範圍不過也。其文為大經大法。其用實無偏。無破。維持於上下之間。

用能使上作下孚。上慈下順。上有恤民之政治。下有愛國之精神。而非專制之土耳其政體所能同。更非共和之法蘭西政體所能企。

今以專制政體言之。如土耳其者。國權皆操自君主。君主之條教所頒。全國皆奉令奉行。而無扞格。則一人之號令。即全國之法律。其機警敏。其效靈捷。洵非民主所能及。然有時政治阻隔。上下之氣不通。君民之情不愜。則其失不在專政之君主。而在輔政之官吏。蓋君主爲政之制。本天然之公理。國權自宜歸於一人。特無憲法以維持。則堂廉高遠。耳目難周。民雖負屈含冤。而不免於壅塞。既無鳴願之權。復無赴訴之權。則情意不能上聞。古聖王之爲政。所以明目達聰者。此物此志也。獨君主立憲之國。則無此弊。蓋立憲君主行政之權。操自君。立法權亦君所有。而分掌於議院。司法權尤君所出。而分派於法官。是國權皆出於君主。而於君權無損其於人民之利益。則又曲加體恤。非官吏所能抑塞。如英國大憲章第三十條云。地方官不經主人許可。不得使用良民之車馬。則民無封船捉車之累矣。英國權利法典第四條云。於國會所許之外。妄徵租稅者。以違法論。義國憲法第三十條云。非兩院議決。及國王許可。不得賦稅。普國憲法第一百零二條云。政府官吏與地方官吏。非依法律。不得課稅。則民無橫征暴斂之苦矣。英國權利法典第五條云。凡人民對於帝王。有赴訴鳴願之權。

因其赴訴鳴願而禁錮之者皆以違法論則民無負屈含冤之弊矣而其通上下之氣達君民之情者尤莫善於議院蓋有憲法必有議院議院之監財立法遇事必互相辨論辨之無可辨論之無可論而後是非以定仍候國王批行故君權無損民隱可申無隔閡無朦蔽無紛擾無把持實為庶績咸熙之本

要之立憲君主異於專制者專制之君權無限立憲之君權有限然所謂限者祇以限其法外之行為而於治國之權安民之權實仍一無所限則是限之所在正利於國正利於君然則談立憲者正不得以君權有限為病論專制者更不得以君權無限為利此立憲君主異於專制政體之性質也

今以共和政體言之共和國權操諸民民有權力則有思想有思想則有主張有主張則有出入有出入則有爭競有爭競則有黨援黨援既樹門戶各分一旦決裂紛爭勢不至蠹政治禍國家而不止獨立憲君主之國民能共享公益而不能爭攬政權且立憲君主政體異於立憲民主者民主則憲法定於民而民以行政之權委諸統領立法之權委諸議院司法之權委諸法官而總握其權者實為民太阿未免倒持立憲君主則憲法定於君君以憲法為範圍而即以範圍天下君以憲法為限制而即以限制萬民非君主無改訂憲法之權非

內 務

論君主立憲政體之性質

八十三

丙午

君主無施行憲法之權而其國之三大權則行政權獨操於君主立法權雖分掌於議院而實君主所自分司法權則分界於法官而亦君主所特異非民所能于其事非民所能參其權而況民主之議院權能彈劾大統領以治其罪立憲君主政體則以君不在法律之中而在法律之上議院彈劾之力祇能及百官而不能及君主故巍然爲一國之表赫然稱萬乘之尊悉無異於專制政體而非民主政體所能及而其予民以利益則又於保護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故不特集會自由有限制而出版自由亦有限制不特出版自由有限制而尊信自由亦有限制

何謂集會自由之限制。民主之國集會皆可自由立憲君主則有限制。義國憲法第三十二條云。國民不攜戎器。有平和集會之權。然行此權宜從因公益而定之法律。普國憲法第二十九條云。普國臣民不帶兇器。而集會於公眾所不濫出入之地者。皆有自由權。又第三十條云。苟其目的不背刑法之旨。即可結立社會。又曰。有關國政之會。可由議院定議限制之。且禁止之。其集議也。曰不帶戎器。曰不帶兇器。則帶器者不准集議。明矣。其結會也。曰宜從法律。曰不背刑法。則違法者不許結會。明矣。而其有關國政之會。可限制。復可禁止。尤與我國法律相同焉。

何謂出版自由之限制。言論與出版自由。君主憲法皆嚴於民主。普國憲法第二十八條云。因言論著作刊刻圖畫獲罪者。據刑法處斷之。義國憲法第二十八條云。出版有自由之權。然可由一法律防制惡弊新舊約書及教法問答禮拜式等書籍。非得副督教之准許不得出版。然則獲罪可據刑法處斷。則謗毀之書有限制明矣。非准不得出版。則惡弊之書有限制明矣。故自由權利必本於法律範圍。

何謂尊信自由之限制。民主國民之好惡自謂出於天性。非人所能限制。立意君主則不然。奧國憲法第十六條云。信法律所不認之宗教者。若非犯法壞俗。則可於私堂內執行教務。普國憲法第十二條云。不能因行其尊信自由而礙公法或公法上之義務。日本憲法第二十八條云。日本臣民於不妨國家綱紀不背臣民義務限內有信教之自由。然則曰。若非犯法壞俗。曰不礙公法義務。則犯之礙之者不得尊信明矣。曰不妨國家綱紀。曰不背臣民義務。則妨之背之者不得尊信明矣。

由此觀之。立憲君主之政體有保護即有限制。以視民主美國追加憲法第一條云。不得設限制尊信自由之法律。不得設拘束言論出版自由之法律。不得設限制集會自由權之法律者。何啻判若天淵。此立憲君主異於共和政體之性質也。要之政體不一而欲求有利無

弊首推立憲君主之制

內務 論國民對於憲法之義務

八十六

四月

論國民對於憲法之義務 錄丙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憲法爲邦國之本。舉君國之威權。人民之義務。立法司法之權限。行政參政之機關。胥受成於憲法。憲法實國家之精神。而治平之模範也。論者徒驚泰西各國之富強。而不知其富強根源實出於憲法組織。蓋有憲法而後君民上下之倫。億兆京垓之衆。戶工兵刑之政。典章制度之文。胥服從於其下。範圍不過曲成。不遺君民之氣。以通朝野之情。以愜馴至。政無不舉。事無不成。於戲。憲法之功偉矣哉。

日前 朝廷派五大臣出洋。考查各國政治。憲政之萌芽已立。而憲法之源流。國民之義務。社會中或未盡知。查憲法之淵源。制雖成。自近代而上古之世。來穀瓦士之制度。不啻斯巴達之憲法。梭倫之法典。不啻雅典之憲法。而我元公之周禮。亦不啻中國之憲法。無他。胥爲國家之大經大法也。今日之列國。憲法發萌於英。而鼻祖於美。及法蘭西風潮所播。憲法遂漸徧於歐洲。今歐洲除俄土外。無不立憲法之國。而其憲法之類有二。一曰成文憲法。卽成典憲法。又曰有形式之憲法。一曰不成文憲法。卽不成典憲法。又曰有實質之憲法。蓋成文成典云者。釐然勒爲邦國之法。如法美憲法。故有形式之可求。不成文不成典云者。隱然



雜於法律之中。如英法向未明定憲法而法律實故有實質而無式而其立憲之國亦有二種。一曰立憲君主國。一曰立憲民主國。此憲法之性質也。

今夫憲法者全國之法典所在即全國之利益所在君民上下實共享其成彼謂憲法偏重民權者在民主之國或然立憲君主之國未之聞也況西人愛國尊君同心禦侮實皆由憲法鼓勵而成蓋國家既明定憲法保護人民之利益則人民之對待國家自無不盡其忠誠而以勉其義務故其報國之義務關係憲法之大者有二一曰服兵義務一曰納稅義務

何謂服兵義務世界之競爭日烈非兵不能衛國有國豈可無兵然在昔西國驅民爲兵民恆視爲賤役自憲法明定服兵義務民遂視兵爲本分無不以衝鋒陷陣爲榮如德國現行憲法第五十七條云德國臣民均有服兵之義務此義務不得以他人代之普魯士憲法第三十五條云兵者總括常備後備諸部國王於戰時可依法律募集國民爲軍他國憲法皆略同上既視爲國家之干城下遂視爲國民之責任蓋衛社稷即以衛身家相率急公仇而緩私仇先國事而後家事視國敵爲天下之公敵視主憂爲天下之共憂要皆憲法有以致之也

何謂納稅義務有國不能無費內政有費外交有費經常有費臨時有費用一國之財力供

一。國。之。度。支。例。必。徵。稅。於。民。義。國。憲。法。第。二。十。五。條。云。凡。國。民。各。從。財。產。之。比。例。納。稅。以。供。國。費。普。國。憲。法。第。一。百。一。條。云。國。稅。不。得。特。免。德。國。現。行。憲。法。第。五。十。八。條。云。供。帝。國。陸。軍。費。之。義。務。聯。邦。各。國。及。其。人。民。平。等。負。之。不。得。畸。輕。畸。重。故。納。稅。以。供。國。用。為。全。國。人。民。之。義。務。無。不。當。量。力。捐。輸。吾。聞。西。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法。王。拿。破。崙。第。三。因。用。兵。而。籌。餉。下。令。募。民。債。金。錢。二。億。五。千。萬。佛。郎。而。國。民。請。納。四。億。六。千。萬。翌。年。復。下。令。募。民。債。金。錢。七。億。五。千。萬。佛。郎。而。國。民。請。納。三。十。六。億。五。千。萬。此。雖。法。人。急。公。好。義。要。亦。憲。法。以。納。稅。為。義。務。用。能。鼓。動。其。愛。國。之。心。也。

總。之。憲。法。者。實。上。下。交。益。之。法。國。家。遵。其。法。以。保。護。人。民。斯。盡。國。家。之。責。任。人。民。遵。其。法。以。捍。衛。國。家。是。為。人。民。之。義。務。故。有。憲。法。維。持。於。上。下。之。間。則。朝。野。一。心。退。還。一。體。而。國。與。民。之。關。係。遂。有。聯。絡。如。一。之。勢。而。成。團。結。不。解。之。形。此。立。憲。君。主。之。國。所。以。強。也。彼。謂。憲。法。偏。重。民。權。者。豈。篤。論。哉。

政務處奏議覆署黑龍江將軍程奏請裁撤齊齊哈爾等處副都統摺

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交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齊齊哈爾等處副都統應否裁撤一片奉 硃批政務處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江省原設副都統七缺曰齊齊哈爾曰黑龍

江曰墨爾根曰布特哈曰呼蘭曰呼倫貝爾曰通肯查黑龍江呼倫貝爾兩城地處極邊墨爾根爲省北屏蔽形勢扼要該三城副都統自應仍其舊制至齊齊哈爾副都統與將軍同城勢若枝指而呼蘭城已改設府治通肯亦設海倫直隸廳布特哈係打牲部落牲丁無多原有兩總管分駐以上四缺衡以現在情形去留無關輕重應否裁撤等語查黑龍江省地方遼闊從前未有民官是以設副都統多員藉資控制現在時勢變遷百端待理該署將軍前奏請添設府道廳縣等官專管地面不准旗員干預公事業經奉 旨允行竊維講求政治必須專一事權原奏所稱齊齊哈爾呼蘭通肯布特哈副都統四缺或與將軍同處或有府廳管理民事或有總管足資約束自無庸設專城大員致多牽掣應請一併裁撤卽責成該署將軍督同府廳總管等破除積習力求整頓以一政令而重邊防其黑龍江呼倫貝爾墨爾根三城將來應否添設民官并由該署將軍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請 旨辦理謹 奏 奉 旨依議欽此

政務處吏部會奏議覆署吉林將軍達等奏請增改三姓吉江兩省郡縣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會奏請於三姓及吉江兩省增改郡縣各摺片奉 硃批政務處吏部議奏片併發欽此原奏內稱三姓一城爲

內 務

政務處吏部會奏議覆署吉林將軍達等奏請增改三姓吉江兩省

八十九

丙午

吉江門戶又爲松花牡丹兩江匯流東下之區地多沃壤戶口殷繁擬於該城設知府一員名曰依蘭府就近隸於哈爾濱江關道凡旗民命盜詞訟錢糧課賦均歸自理姓城賓州適中之地爲崇古爾庫站於此處設知縣一員名曰大通縣富克錦東北之拉哈蘇蘇濱臨松花江南岸北卽黑河口實爲扼要咽喉擬於此處添設知州一員名曰臨江州江北吞河地方已奏設湯源縣應與此次添設之大通臨江併隸依蘭府管屬各該縣旗民雜處所設一州兩縣均請加理事銜滿漢並用旗民兼理所有副都統協佐防校等官祇准管理旗務緝捕盜賊不得干預詞訟公事三姓副都統衙門原有山海土稅照舊徵收外地方錢糧租賦契尾牲畜雜稅專歸新設府州縣管理修建城池衙署倉庫監獄等項擬由荒價動撥各官廉俸役食擬由徵存租稅動支所有添設府州縣地方清丈事宜卽責令該員承辦不另設局又片稱伯都訥撫民同知一缺光緒八年移駐孤榆樹今請升爲府設知府一員仍駐伯都訥城名曰新城府凡旗民命盜詞訟課賦均歸自理於孤榆樹設知縣一員名曰榆樹縣兼理事銜隸新城府與府畫疆而治仍統屬於吉林分巡道與新城府同城之副都統祇管旗務緝捕不得干預地方公事原有山海土稅仍由副都統派員抽收旗民新舊錢糧租賦牲畜田房各稅悉歸府州縣經徵每年向由廳署應撥旗署俸餉照舊撥解新城府廉俸工

食辦公銀兩應照奉天昌圖府例支給榆樹縣廉俸一切則照奉省前設各缺章程支領由斗稅項下開支各等語均係爲慎重邊防各專職守起見自應准如所請俟奉旨後由臣等行知禮部鑄發印信以資信守其餘未盡事宜仍由該署將軍等悉心籌畫分別奏咨辦理湯源縣地屬江省崇古爾庫地方亦係吉林向黑龍江借以設站今既以湯源大通二縣歸吉林新設之依蘭府管轄而湯源租賦課稅仍解江省大通租賦課稅又兩省各半分解辦理似不無歧異惟該署將軍等身任地方既據聲稱並無窒礙應即准如所請先行試辦原奏又請於依蘭府設府經歷兼司獄事一員湯源臨江二縣各設巡檢兼典史事一員又片請於新城府設府經歷兼司獄事升訓導爲教授榆樹縣原有巡檢兼司獄事則仍其舊教職由府教授兼攝各等語查本年七月間臣等議覆侍郎沈家本條陳東三省事宜摺內聲明所請專設問刑官及鄉官意在使下情上達今州縣官膺民社之寄幾舉一省大吏所應辦之事皆備於一人之身誠非有相助爲理之人不可或變通原設之佐貳分任職司或聘用公舉之士紳參預謀議請由直隸先行試辦以爲各省之倡等因奏奉諭旨允准在案今吉林新設各府州縣正當建置之初自宜一切與民更始若但因仍舊制例設經歷巡檢等官殊不足以資治理現在直隸試辦章程未據奏到臣等擬抄錄原奏先行咨照吉

內 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官制  
吉林將軍等奏請增設三縣官五兩省

九十一

丙午

江兩省應請 飭下該署將軍等查照原議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詳酌妥籌奏明辦理至所請新設府州縣由兩省人員遞請試署一年後辦理裕如再請實授及請將新城府榆樹縣定爲繁疲難沿邊奏補要缺俱准升補兼行如無合例之員准於候補揀發人員內不論滿漢揀員請補三年俸滿由將軍出具切實考語保以升缺升用各節吏部查該署將軍等所奏均係爲因地擇人起見自應准如所請俟 命下之日臣等卽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 依議欽此

政 務 處 奏 考 覈 州 縣 事 實 擬 定 通 行 畫 一 章 程 摺

上年巳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欽奉 懿旨著自本年爲始每屆年終各該督撫將各州縣分別優劣開列簡明事實奏到後著交政務處詳加考核分起具奏請旨勸懲等因欽此嗣據各該督撫陸續奏請展緩至次年三月或五月具奏均奉 旨政務處知道欽此數月以來先後咨到表冊計有直隸江蘇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浙江湖南雲南安徽甘肅熱河福建等十四起未據咨報者尙有湖北江西陝西新疆貴州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等九省除廣西吉林業經奏准暫緩辦理奉天黑龍江與吉林事同一律亦應暫緩臣等謹就已到表冊十四起詳加考核分爲最優等優等平等次等四級暨不及一年各員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各列入最優等者擬請仍交各督撫出具切實考語具奏實缺者以應升之缺在任候升署缺者遇缺即補列入優等者擬請交部議敘列入平等者擬請准其照舊供職列入次等者擬請仍由各督撫隨時督飭各該員將應辦各項認真舉辦如果始終不知奮勉即行分別撤參儻各該州縣或已因另案撤參而此次列入最優等者應由該督撫查明原參情節分別公罪私罪請旨辦理列入優等平等次等者即毋庸置議其未經咨報之湖北江西陝西新疆貴州等省並請旨飭下各督撫趕緊造報毋得視為具文以期仰副朝廷綜核名實勤求民隱之至意抑臣等更有請者圖治之道當以實事求是為歸察吏之方尤以整齊畫一為要臣等查閱各省表冊直隸山東最為詳備其餘各省所報繁簡互殊間涉含混謹擬畫一章程五條請為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 一開報宜覈實也查各省表冊學堂或但云籌辦命盜監押或並無已結未結起數甚有於工藝下注男耕女織四字於種植下注棉花三成禾穀七成者一味支吾搪塞尙復成何事體現由臣等酌定表式嗣後務須依式填寫已辦未辦一一核實開報以免匿飾 一咨報宜按限也此係奉特旨飭辦之件原令年底開報即各省奏准展緩亦以次年三月至五月為止迄今又逾數月仍未到齊嗣後近省儘三月遠省儘五月務須一律奏結不得任意延緩 一前後任

丙午

廣東省城廣州府署定通行第一章程

九十三

丙午

宜界畫分明也。州縣蒞任或一二年或三四年不等以前任所辦之事歸功現任殊失情理之平嗣後開報時必須聲明某項原有若干該縣到任後添辦某項若干成效若何以清眉目一優次等級宜有一定限制也。學堂當以開設處所學生人數最多者為上次多者為中最少者為下。警察工藝種植當以辦有成效者為上已經開辦者為中不辦者為下。命盜詞訟當以全無或全結者為上未結不及二成者為中逾二成者為下。監押以無者為上較少者為中多者為下盜案以全無或全獲者為上獲過半者為中不及半者為下。錢漕以全完者為上欠數少者為中欠數多者為下。一州縣宜久任也查各州縣通計到任不及一年者或十之三四成或十之四五成甚且有至六成以上者至於實缺人員亦復紛紛更調在長官不過為屬員規避處分調劑優瘠起見而傳舍往來置棊不定勢必人人萌五日京兆之心即事事有一暴十寒之慮嗣後各督撫務須慎簡庶僚界之久任庶賢者得所藉手而不才者亦無可濫竽矣以上五條俟奉 旨後擬通行各省一體照辦以免參差而防流弊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政務處奏酌擬舉貢生員出籍章程摺

竊臣等謹於上年乙巳八月初四日 上諭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



量予出路等因仰見 朝廷敦崇實學嘉惠寒賤之至意凡在士民同深欽感伏維隆古之制儒與吏通歐美之規政爲士學是以無空虛之學術亦無廢棄之人材現科舉初停學堂未廣各省舉貢人數合計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 國家二百餘年皆以科舉取士士之雋異者咸出其中其次者亦多鄉黨自好循循規矩不乏可用之才中年以上不能再入學堂原奏保送優拔兩途定額無多此外不免窮途之歎方今捐例未止保案尙多或以微勞而累遷或以輸資而進秩片長薄技皆得有以自見而不患沈淪如該舉貢生員等非研經已久卽續學多年似較捐保兩途造就尙易如能量材器使加以磨礱使儒吏兼通政學普習未始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臣等謹按例章仰體 德意將舉貢生員出路詳酌妥籌有爲新章所已行有爲成例所原有稍示變通仍予限制期有以上副 明詔下慰士心其原奏保送一條各省仍應遵照辦理至各該舉貢等應分發外省者既有到省甄別一條又有入法政學堂肄習之案擬請 飭下各該督撫認真辦理以期澄汰庸瑣成就廉能庶於掄材取吏之道均有裨益謹將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繕呈 御覽恭候 聖明采擇施行 一酌加優拔貢額查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內籌出路一條聲明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

內 務

政務處奏請舉貢生員出路章程

九十五

陸軍

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優貢額少請按省分酌加分別錄取等語查優拔貢向皆於優等生員取錄兼甄文行所得人材較多自應量予加取以廣甄拔擬請已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即係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其廩生應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峻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 一考用膳錄查定例會試及順天鄉試皆於薦卷內挑取膳錄送各館當差二十九年管學大臣遞減科舉原奏有多挑膳錄之請上年吏部亦奏准考取膳錄現各部書吏漸次裁汰清繕文牘需人必多擬仿吏部辦法酌加推廣凡各部院衙門均令考用膳錄幫繕公牘舉人五貢生員分爲三等酌給津貼三年後分別獎敘准以實官分發其舉人拔貢優貢考充膳錄當差期滿並由該堂官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俾昭激勵 一已就揀選舉人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查定例舉人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者皆准就揀以知縣註冊惟揀選並無班次徒有虛名又現在科舉既停近省舉人並有未能註冊者自宜量予變通以示體恤擬請嗣後各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並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兩即准分省試用各項貢生就職照此辦理 一載取舉人請無庸再用教職查舉

人續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現科舉停後專重學堂教官事務愈簡上年吏部奏准裁去復設一缺擬定選班以師範生間補截取教職得缺無期同於廢棄查直隸州州同及各項鹽庫大使或爲舉人應得之官或爲大挑知縣借補之職擬請嗣後截取舉人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以廣登進其截取舉人已奉旨以知縣用者並請准其隨時分發毋庸扣限俾得及時効用至恩拔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冊而歲優兩貢不與未免向隅且直隸州州判額缺又甚少殊覺擁擠並請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如捐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一·生·員·考·職·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內聲明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等語查定例貢監考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恤且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遊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保送人數約計照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每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別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

內 務

改選處典史補署實生員與陸本福

九十七

丙午

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選如願捐交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亦截至壬子年止以示限制 一每科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應 殿試或 朝考者向例於下科補考今科舉既停擬請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禮部呈請已經覆試或 殿試者即開列所考等第甲第名次帶領引見懇 恩給予出身分別錄用未經覆試者亦請查照新章免其覆試引 見錄用其已免覆試之舉人一體准其照例就揀以免向隅 以上各條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咨照吏部學部禮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江甯警察總局分課章程

- 總辦 提調 紀錄課 一關於局員功過賞罰黜陟事 二關於局員之姓氏履歷編紀事 三關於祕密文書之收掌事 四關於警察上儀式事 巡稽課 一關於各分局人員功過及稽察事 二關於各分局人員之功過報告記載事 三關於各分局人員勤怠之稽查事 四關於各分局人員勤怠之報告及分別勤怠表每月比較功過事 五關於各分局區所隨時出巡糾查報告事 電信課 一關於警察電話之設置及修理保持事 二關於電話之往復事 三關於電報之往來及繕譯事 外事課 一關於外國領事

館員及人民國籍人數職業之調查事 二關於外國商人商店之查察事 三關於外國文書之檢閱及繙譯事 四關於外國人交涉通譯事 五關於外國人違法犯罪取締事

警務科 警事課 一關於總局分局人員辦事方法預計事 二關於區域構成及卡所建置事 三關於巡邏線路之結構及巡士配置事 四關於警官會議之召集及巡士招募教練事 五關於巡長巡士功過及陞黜事 六關於警章宣布事 警術課 一關於非常線及防護線之審定事 二關於召集方法及召集票配置事 三關於上官及外國皇族大臣公使途上之警術事 四關於暴亂時或大火時之防制事 戶口課 一關於戶口編記法及人數統計表 二關於戶口簿冊之審定及其管理事 三關於戶口遺誤及門牌有無之視察事 四關於棄兒迷兒之處置事 五關於乞食浮浪流氓瘋癩及有前科者之視察記載事 軍事課 一關於兵勇犯法之防止及犯法以後之處置 二關於徵兵召集及憲兵之配置事 三關於戰時亂時戒嚴令之執行事 消防課 一關於消防區畫構成及消防隊編制事 二關於望火樓之建築及水龍水槍麻搭勾叉之購備事 三關於消防人員之教練及賞罰給助事 四關於出火場之指揮及大事報告與列表事 五關於水利及地利調查事 六關於消防上各器械之保存事

內 審 江 警 署 編 查 分 局 年 報

九十九

丙午

本課係辦有專員  
隨時另立專科

- 測繪建築課** 一關於警察管理區畫構成及變更之繪圖列表事 二關於巡迴線路遠近及崗位距離之測定事 三關於本局分局及各卡房屋建築與變更之測繪事 以上各項應呈本科科長核定下列數事須呈明執行科長酌奪施行以清權限 一關於民房商店之建築強制退讓馬路事 二關於戲園浴堂茶樓酒店番菜館製造廠勸業廠各項建築之審定事 執行科 保安課 一關於政治上不法徒之視察管理事 二關於集會結社之管理視察事 三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之檢閱事 四關於豫戒令之執行事 五關於危險物爆發及燃質物之限制防護事 六關於諸災害之救護事 七關於刑餘人之視察事 八關於狩獵之限制及有害禽獸之驅除事 交通課 一關於道路之管理事 二關於公園官地空地及上貨卸貨各碼頭之管理事 三關於街市露攤之設置事 四關於賣菜場賣柴場之指定事 五關於馬車東洋車停車場之限制指定事 六關於車轎騾馬及挑夫水夫之管理事 附遺失物之處分事 營業課 一關於槍斃火藥販賣之管理事 二關於公司商店工場客棧之開閉管理事 三關於諸營業之管理事 四關於度量權衡之管理事 五關於紙幣之查察事 六關於煤行之管理事 七關於茶樓酒館番菜館之管理事 八關於各項商店內平時藏物之查察事 風俗

課 一 關於戲園賣藝迎神賽會之管理事 二 關於濫著學生軍隊及官長制服徽章之管理事 三 關於公娼私娼之管理事 四 關於寺院宗教僧道教民之管理保護事 五 關於形像賭博募化斂錢之管理事 六 關於僧尼女商工師道姑陰師出入民家之視察管理事 七 關於早婚纏足之勸戒事 山林土礦漁獵課 一 關於官地公地之動用存案事 二 關於漁獵期間之限制事 三 關於諸礦開採之願屆事 四 關於礦工之視察事 五 關於林木及馬路兩旁樹木之保護事 六 關於良禽美獸之保護事 七 關於野火燒山之限制事 司法科 發審課 一 關於違警罪之分別事 二 關於違警罪之處罰事 三 關於受豫戒令者違犯之處罰事 四 關於罪定犯之發落事 五 關於贓物及遺留品<sup>所遺入人家之物</sup>之管押事 拘留課 一 關於待質所待質人之待遇事 二 關於拘留所管押人之監督及其保護事 三 關於拘留犯之放釋事 四 關於待質所拘留所之清潔保持事 偵探課 一 關於犯罪證據之搜查事 二 關於秘密結社集會之探訪事 三 關於遠處罪犯之緝捕事 四 關於勾結匪徒之盤詰及其搜捕事 五 關於私販禁物者之查捕事 逮捕課 一 關於犯罪人之捕送事 二 關於審訊時罪人之送發事 三 關於囚犯之遠送事 四 關於逃犯之追捕事 五 關於苛虐縛捕之禁止事 文書科

判擬課 一關於往復文書之提起草案事 二關於各科審定後之案件批擬事 三關於各科審定後之案件立案後之存案事 四關於往復公文及募巡士履歷保結之編纂保存事 五關於本局圖書之購置及其保存事 核對課 一關於成案之核對訛謬事 二關於用印有無遺漏之稽查事 三關於警察上圖表章程之付印及印成後之檢查收發課 一關於公文之收受發送及登記號簿事 二關於總局所有圖書之貸借事 三關於各科命令之送發及分局呈繳公文於各科之送達事 四關於詞稟之收受事 衛生科 防疫課 一關於傳染病之豫防事 二關於傳染病區域之隔離事 三關於種痘之強制事 四關於獸疫之防止事 五關於屠場賣魚場及飲食店之朽腐事 六關於飲料水污穢物之視察事 七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事 八關於疫獸死獸之割賣視察事 檢驗課 一關於變死者之尸體及被害人之傷部輕重之檢驗事 二關於醫師產婆之成績考試與證書之給與事 三關於娼妓之黴毒檢查及健康診斷事 四關於藥品良否之調查事 五關於一切物品有無毒害之檢查事 六關於傳染病黴菌之檢驗事 診察課 一關於途上猝倒者之救治事 二關於鬪傷者之外治法及其藥品之備事 三關於在同人員疾病之診察事 四關於拘留者疾病之診斷事 清



潔課 一關於道路清潔章程之執行事 二關於清道夫之監督事 三關於廁所之建築位置及其消毒事 四關於塵埃堆積所之建築位置及其管理事 五關於垃圾箱之配置處分事 六關於舖戶居民掃除地段之監督事 七關於污穢渣滓之搬運事 八關於土堆渣滓之除却事 九關於潑棄穢物污水之禁止事 十關於違犯道路清潔章程者之視察及其報告事 籌備科 出納課 一關於警察上之銀錢出入簿記登錄事 二關於警察上官款公款罰款之收納事 三關於警察官吏及巡長巡士之俸給支付事 四關於警察上一定雇員之薪資給與事 五關於總局分局因公雇用工役之賃資給與事 六關於警察上服制徽章刀劍靴帽雨衣外套腰帶呼笛籐棍縛繩等之支領事 七關於路燈油心之支發事 八關於本局分局之度支豫算表及週年決算表調製事 九關於警察上各項開銷年終統計事 採辦課 一關於總局分局卡所建築改造材料之購置事 二關於警察上制服徽章刀劍靴帽雨衣外套腰帶呼笛籐棍縛繩等之購備事 三關於路燈油心之購買事 四關於警察局所應用物品之式樣合否及工程之估量事 五關於採買應用物品之豫算表決算表及其報告事 保存課 一關於本局之器物什件保存事 二關於不用物品之保存事 三關於破壞物品之修理及棄擲事

內務

江蘇警察廳分局章程

一百三

丙午

四關於警察人員冬夏兩季制服交還總局時之洗濯及修補曬晾事 五關於總局內物件之布置及其監督查察事 附遺失物保存事項 一關於遺失物之編記事 二關於遺失物之保存事 三關於遺失物之提出事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學部既設其次序定在戶部之後禮部之前現計外務部商部吏部戶部學部禮部兵部刑部巡警部工部共十部惟巡警部不值日○戶部鐵葆臣尙書決計裁撤各司科書吏已將所有卷宗提堂親自檢派各司員清釐尅期釐事每可暫留年輕端謹者二人餘悉裁撤○禮部以廩生一項多係積學之士今者科舉已停凡未經出貢者中途廢棄就職既有所不能入學又年邁不便較之優拔貢十年後停止者未免向隅特奏請援照優拔貢辦法所有廩生於三科十年以內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十年以外概行停止當經奉旨依議矣○理藩院衙門原設旗籍王會柔遠典屬理刑來遠六司自肅邸到院後切實整頓均已裁併另設懷柔察課度支文判四司以專責成而節虛糜云

直隸○保定工巡局總辦吳鵬秋觀察稟准直督袁慰帥於保定四鄉添設巡警局四所一設東鄉許各莊一設西鄉激店村一設北鄉漕河莊一設南鄉章登村○天津巡警總局近奉直督袁慰帥札飭議定演戲章程三條曉諭各處梨園一體凜遵茲錄如下 一次日演唱之戲須將戲目先期送至警局查驗核准辦理 一戰宛城殺子報姦淫錄百萬齋海潮珠珍珠衫等戲俱爲導淫之尤應即禁演 一此外小戲名目指不勝屈除每日取驗戲單遇有應禁者隨時取換外其餘未經駁斥小戲須照堂會唱法不准男女擁抱狎褻凡向演帳內行淫一場并應免去每演至此即入後臺然後

再行出場出場時亦不得作穿衣繫褲之狀

奉天○奉天將軍趙次帥近改警察局爲巡警總局將城內外大街仿照京津辦法修築馬路以利交通並於衛生一端極力整頓置備土車四十輛清潔車一輛凡城內外街道各種污穢物每日七點鐘後由委員督率小工逐段清理以垂廉成疫癘云

黑龍江○黑龍江將軍程雪帥近就省城原有之衛道廳改設警察總局區分五段仿照直隸奏定章程而略參以陝西警務辦法招募警察兵丁四百人奏准開辦

山東○魯東運廉訪以各屬監獄構造不合管理非人以致獄犯時有患病受虐等事特議定改良監獄章程十四條詳由魯撫轉達帥核准通飭各屬一體遵辦並於下札三閱月後派員往查各州縣有無實行舉辦以便分別功過云

江蘇○江甯駐防永軍帥近議開辦警察仿照省垣現章挑選旗兵學習規則一律派令站崗○結婚改用新法創自上海而內地隨行者尙鮮近青浦葉紳偕雲爲其會孫養和完姻因俗禮繁縟一切具文悉行刪去仿行新禮以歸簡易亦改良風俗之一端也又聞青浦人士尙議創一婚禮改良會以推廣此法云○通州恩直刺芳近勘定州署西偏已義之州判署基作爲罪犯習藝所其笞杖以下輕罪人犯亦於其內附設習藝所估計需用經費約一萬四千元議由紳富量力輸捐分作三股州紳認捐二股如阜泰與共認一股

安徽○皖省奉辦巡警已有可觀惟縣所未設警局所拘人犯均押縣署班房屋少人稠已形擁擠且遠道提送不便尤多近經司道會議擬租附近總局之合式民房一所權作羈所分上中下三班凡人證未齊之案而不能任其遠離者歸上班候質訊後即釋此項人證毋庸禁繫至違警之人應羈一二日或三五日者歸中班若拿獲屢犯不悛之扒竊則歸

下莊所需費用每月約六七十兩已籌定開辦並派由前皖撫魏果紳核准

江西○贛省之景德鎮人煙稠密舊有保安軍三百人以保衛地方久已有名無實近由磁器公司總辦李觀察嘉德稟明上憲改辦警察除舊有保安軍三百人外另招三百人共計六百人云

浙江○湖州沈紳謝琴創設立地方會議公所並擬草章邀集各紳會議公允並推舉趙君翰卿顏君景虞姚君慶泉王君仁山等為議長既又聯名稟請府署開已蒙李太守批准矣

湖南○湘撫龐參帥因土耳其人馬杜利希臘人巴爾登在湘刺死英人客立斯電致外務部候示辦法外務部唐侍郎得電後以各國通例凡外人在本國者應受本國法律中國與各國訂約雖以管轄外人之權歸諸各該領事然既為無約國人即不在此例此案該西犯籍隸土希均係與中國無約之國不妨由中國自行懲治因定議一面將此事原委照會駐華各使知悉一面電覆湘撫囑其拿獲後即行槍斃旋聞該西犯業經華兵追捕格殺矣

廣東○粵省官場所用儀仗均以乞巧持之向為外人訕笑署粵督岑雲帥有鑒於此特將儀仗及頂馬官一律裁去其手本號房暨房書等則酌留數成每逢出入祇用頭鑲傘扇衣箱數件○屬員見上官必屈一膝名曰請安雲帥以此禮為欽定禮部則例百官接見禮儀條內所不載司道府縣州縣佐雜於督撫常見之禮與初見不同止有三揖而無屈膝特擬定嗣後文武大小官員入見概用長揖普免屈膝請安俗儀以符定制而挽頹風云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首相伯爵桂太郎近已率屬辭職特由侯爵西園寺公望組織一新內閣茲將其各大臣銜名錄下總理兼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陸軍大臣寺內毅海軍大臣齋藤實農部大臣松岡康毅外務大臣加藤高明郵部大臣山縣伊

三郎內務大臣原敬戶部大臣板谷孝郎法部大臣松田正久內閣書記長官石渡敏一郎部次官若榮禮次海軍次官加藤友三郎法部次官川村讓三郎郵部次官仲小路慶乃未幾加藤高明以反對提出議會之鐵道國有案上表辭職近亦由總理大臣西園寺公望兼任外務大臣○日政府近制定駐韓統監旗凡統監駐於韓國及在韓國領海內乘船時則得揭之其旗式四邊青色中爲日本旭日國旗云

英○英國新內閣成立後振興百度不遺餘力其所注重之政策尤在改良教育規例位置無業貧民整頓商業同業辦法及各國商船在英口岸納稅章程等條云○英國衛生局於一千九百零五年調查全國戶口共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名計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以來婚娶之事未甚減少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內共生人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名云

俄○俄國皇家議院與國民議院之章程近已發表國民議院年開會議一次有提議律法及批准之權並有以各種問題直達於各大臣之權國民議院會議時准民人旁聽並定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舉行首次會議嗣因國民更欲得選舉權於是決定凡民人繳付三等以上房捐及二等以上商捐者民人曾在國立高等學堂畢業持有文憑者京官年俸在一千二百盧布以上者鄉鎮官員年俸在九百盧布以上者民人有地產值一千盧布以上者居民較少之處而有地產價值三百盧布以上者均有選舉之權又決定下議院議員以五百名爲額○俄國紀年較泰西各國遲十二日距今六年以前即有改正之意以國家多事不果近已決議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起即按照歐洲通行歷日紀年俸昭大同

法○法總統勞畢近因第二次任期屆滿退職由元老院及商會選舉新總統首次弗利勒君得四百十六票陶曼君

內 務

英華工被選述聞

澳洲華旅禁煙詳誌

一百八

四月

得一百九十一票末次選舉則陶墨君得三百七十一票弗利勒君得四百四十八票選舉定弗利勒為新總統當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行親任式人謂其和藹可親不自尊大至以第二之勢舉比之云

奧國近開議會因與奧王意見不合故奧王特派專使率兵解散議會並頒諭說明其理由惟改選國會之事則不置及下議院亦未將該險開議旋即寄回於是各員俸議專使之代表人遂在空院內宣讀上諭時兵士即入院驅逐實員乃將院門封閉

匈加利○匈加利關於立憲之衝突近已獲息大率皆從匈王之意

丹麥○丹王克里斯坦九世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薨逝

### 在英華工被選述聞

一千九百零五年冬英國選舉新政府諸員有華人黃成記者竟為衆所舉得票約七百張亦奇聞也考黃本專產居英二十三載初備工於往來亞歐各輪久之相識漸多遂不復操舟中業寄跡於倫敦之東海口凡華工通經其地者即以黃為逆旅主人而各船之需用華工者亦以黃為介紹自此黃即以開水手館為業其為人善於體外人與往還此大舉彼諸人強半為朋類情實於中西文字均覺隔膜即西語亦復有限恐難舉而未能中選然待之於下等社會不可謂非庸中佼佼者也

### 澳洲華旅禁煙詳誌

澳洲華民設法禁止鴉片始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當時名譽西人成甚贊成不及三月六省西人簽名附票者共二十五萬人至八月二十五日各省華商公派代表人十六名由議員章臣君引見聯邦首相地伴君要求禁煙入口首相

關澳洲六省每年煙稅達英金六萬餘鎊一旦禁止入口則此款將從何取償故此事非經各省議院同心允准則萬難  
 施行云云及至十月十八日章臣復於聯邦議院提議此事議員中無一反對者於是六省各分政府咸致書聯邦  
 相均表同意首相遂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開特別會議宣定例禁煙為民除害并定自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即禁止鴉片入口矣人謂此事之成雖半由西人之力然非華人維新會之協助則不足以致此云云茲錄澳洲六省政府  
 新訂禁止鴉片規例如下 一凡運煙入澳洲者只准作藥料用不准吸食 二凡作藥料之煙必經考醫生及有執照  
 之藥舖方可准運 三凡領取牌照運煙作藥料者其牌照以一年為限 四凡領取牌照均由稅關發給惟必須查明  
 合例與否以便分別准駁 五凡稅關給發之牌照須有妥實保人方可領取如已領牌照運煙賣煙者均須設立一簿  
 註明購運數目限期呈繳稅關人員並有隨時查閱之權 又南省自訂禁煙新例如下 一此例為禁止鴉片而設  
 成於一千九百零五年 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所立禁煙之例當與新例並行不悖 三凡諸色人等不准賣煙送煙  
 或向人借換如辦作藥料者則必須經考醫生及有執照之藥舖方准買賣否則以犯法論初次罰銀五鎊至二十鎊二  
 次罰銀十鎊至五十鎊或監禁三個月 四凡經考醫生或藥舖及製藥廠不在第三條之例 五凡亞細亞及各國人  
 如有犯第三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例者即將其人驅逐回國不准逗留 六凡有製造鴉片可合吸食之用者即  
 作為犯罰銀十鎊至五十鎊 七凡諸色人等不准開設煙館犯者無論司理雇工一律認為有罪初犯罰銀十鎊至  
 五十鎊再犯則監禁十二個月 八此例既經議定限六個月後實行 按以上南澳省禁煙新例業經該省上下議院  
 議妥簽押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即為實行之期其餘各省新例則尙未宣布云

第 一 卷 第 四 期



一 百 六

四 月



# 軍事

興海軍應先籌建根據地議 錄丙午第三期北洋軍報

比。聞。朝。廷。將。欲。籌。款。重。興。海。軍。振。尙。武。之。精。神。展。保。疆。之。政。策。此。實。中。國。轉。弱。為。強。之。一。大。原。因。而。為。環。球。視。線。所。萃。者。也。蓋。今。之。時。代。強。存。弱。亡。之。時。代。也。東。亞。大。陸。尤。為。各。國。權。利。競。爭。之。中。心。點。國。於。其。間。者。非。精。練。艦。隊。不。足。以。擴。張。海。權。非。建。設。根。據。不。足。以。鞏。固。軍。制。此。朝。廷。所。以。毅。然。有。重。興。海。軍。之。規。畫。也。然。有。海。軍。而。無。軍。港。則。聲。勢。不。能。自。壯。進。退。不。能。自。由。尤。莫。要。於。先。擇。地。形。利。便。之。區。營。為。屯。軍。根。據。之。地。樹。高。屋。建。瓴。之。勢。宏。居。中。馭。外。之。規。而。後。可。獨。樹。一。幟。凌。羣。雄。此。大。較。也。

願以根據而論。必擇形勝。而昔日海防之形勝。莫過於北洋。今則藩籬盡撤。門戶洞開。臥榻之旁。強鄰鼾睡。遂使海疆之鎖鑰。由北洋而移往南洋。然南洋形勢。向稱虎門。而虎門僻在粵東。與北洋遠隔。有事恐鞭長莫及。祇可用為分防之港。未可倚為建旆之區。則必於南北洋適中之地。營為海軍根據地。方可兼顧南北兩洋。若是其必以浙之舟山。或沙門灣。營作中軍根據地。而並分左右二軍。一分防於山東之養馬。以固畿輔之藩籬。一分守於粵東。

軍事 興海軍應先籌建根據地議

五十三

丙午

之虎門以嚴海南之門戶乎。願論中軍根據之地。或謂舟山為佳。或謂沙門灣為上。今欲解決其問題。必先研究其形勢。

一論沙門灣之形勢。查沙門灣在浙江之甯波台州交界處。形勢亦頗利便。港口內外島嶼林立。南則為台州灣。灣之東北有高島。羅島。鎮島。金門島。三列島。東機嶼。而與台州海門衛儼成對峙之形。再南則有上大陳山。下大陳山。西南則有松門衛。松門山。總稱為台州列島。而其島之大者。則松門南之玉環山。松門北之大佛頭。形勢最為雄壯。此沙門灣南面之島嶼形勢也。其北則有石浦門。石浦南岸與大佛頭相對處。有東門島。島下即石浦港。港面闊而底窄。故潮落則沙灘顯露。中成狹港。大佛頭之東北。則為壇頭山。壇頭山之東北。則有韭山。壇頭地皆肥饒。居民素業耕漁。頗稱繁盛。此沙門灣北面之島嶼形勢也。其港口之東。有南田者。西圖名牛頭山距沙門港口五十里。田地肥美。物產沃饒。夙有名勝之稱。黎民島則居沙門灣之北角。為避風最穩之區。海底皆係泥沙。北面悉成陡岸。他如三岐山。圓錐島。生佐治島。天頑島。桃頭島。健跳島。尖洋島。悉為沙門灣之形勝。而生佐治島北有海灣。西圖名大化名水程距沙門灣七里。亦為利便之區。此沙門灣東面之島嶼形勢也。觀其周圍之形勢。洵足為屯軍要港。且其可取者。尤在乎富庶。而屯軍無絕糧之虞。論者所以謂誠能

極力擴充將爲東方之第二香港也。

一論舟山之形勢。查舟山屬浙之定海。而握海疆之中樞。有能兼顧南北兩洋之勢。其地則島嶼環抱。港汊紛歧。全島十七莊。外環十大嶼。險要天成。不特爲浙江全省之藩籬。實操海疆全局之關鍵。北洋旅大膠威之外。堪爲海軍根據者。未有勝於舟山者也。況其水勢湛深。巨艦可以暢行。港道曲折。敵船不能直入口內。則列島屏蔽。在我可避。颶風港外。則暗礁林立。在敵須防。砂石蓋非熟悉地勢。不能逕行入口。而與內港又節節相通。如由田嶼東嶼西。喚沈家門。而通錢倉。由蛟門金塘大樹虎蹲等山。而通招寶。由黃盤長白魚山一帶。而通平湖。由馬蹟大衢小衢諸山。而通江南。骨節靈通。血脈活潑。出入利便。進退自由。有事則可首尾相應。一旦營作海軍根據之地。則屹然成爲重鎮。從此南北兩洋聲勢相聯。首尾兼顧。其形勝非膠威所能並駕。其利便非旅大所得齊驅也。不特是也。有船而無船。則海軍之根本不堅。故非有宜建隄之區。不能用爲根據之地。今觀舟山地勢。宜於建隄者甚多。而尤莫善於岑港岑港之形勢最穩。其外有藩籬焉。是惟册子山。其近有門戶焉。是惟菰茨及三釣山。而又有桃夭礮礮二門爲岑港之鎖鑰。誠於其山麓之地。鑿山成槽。砌石爲隄。備修鐵甲大船。並於礮臺酌增守備。實有一夫當關之勢。而非他處所可及也。

綜而論之。土地肥饒。則舟山不如沙門灣。形勢要害。則沙門灣不及舟山。而欲於二者之中。折衷。一是則海軍根據之地。自以舟山為最上。而非沙門灣所能及其利便也。請言其利便之故。沙門灣島嶼雖多。而不及舟山之險要。舟山之港口內外。如東蟹。西蟹。小竹山。大茅山。盤旋山。龜山。老鼠山。牛屎礁。多有要害。可憑其利便一也。舟山外環十大嶼。屏障出於天然。可以避風。可以禦敵。更擇港口。要害如青嶼。潭龜山。塌山等處。舊有礮臺。相度情形。添建新式鋼甲。旋轉圓筒礮臺。配用二十八生特口徑新式鋼礮。則門戶固若金湯。其利便二也。舟山之經緯線。實居海疆之中。權一旦營為軍港。則足握南北洋之樞紐。願盼自雄。全神俱振。其利便三也。其地則水陸交通。與內港頭。頭是道。一旦有事。運道便捷。消息靈通。縱不幸海口被封。而內地之交通。如故。萬無運道絕糧之慮。即無飢軍譁潰之虞。其利便四也。舟山與英人有約。永遠不讓。他國苟其海氛不靖。可藉英人之牽掣。以杜他國之覬覦。則門戶從此森嚴。不蹈威海覆轍。斯誠今日海疆扼要之第一重鎮。即今日海軍建施之第一要區也。其利便五也。有此利便。故曰欲於二者之中折衷。一是自以舟山為最上。而非沙門灣所能及也。

根據之地既定。然後用各省財力。亟亟以重興海軍。大省籌款。每年百萬。中省每年八十萬。

小省每年六十萬款既籌定迅造新式兵輪。惟船宜小不宜大。速率宜捷不宜遲。何言之。凡為遠攻計則船欲其大大則破浪乘風聲威可以遠耀而為近守計則船欲其小小則左衝右突進退可以自如。我國尙無長駕遠馭之能力。但求足以自守不求亟於攻人。故與其多購鐵甲大船不若分購鋼甲小艦。況以一大船之費能購小鋼船數艘。船隻既多則分佈各口防守自密。調遣自靈。故今欲重興海軍當以多購小鋼船為主。大鐵甲則先限定數艘。如北洋之海容海圻海籌海琛以及通濟練船飛鷹獵船並南洋新造兩船足敷大洋之用。俟將來財力充裕人才輩出足以越國鄙遠再行徐圖擴充。此時自以先購鋼甲小船為因時制宜一定不易之辦法。

船既購齊分作三軍。曰中軍。曰左軍。曰右軍。而以中軍為領袖。中軍即以舟山為根據。建提督節署。總司南北洋號令。各軍悉聽指揮。是為海軍之主要。其左軍則分防山東之養馬島以固畿輔之藩籬。養馬島在煙臺迤東實為廟港之屏障。廟港即西門港及舊港之總稱雖不甚闊而形勢曲折頗為謹嚴。非若他處之平衍。周圍約二三百里。關鍵出於天成。是則左軍分防為最宜也。其右軍則分守於粵東之虎門。以嚴南洋之門戶。查虎門為南洋之天然形勝。實粵海之中路咽喉。林文忠嘗稱為第一險要。觀其大勢自伶仃洋過龍穴而北。兩山斜

軍事 廣東軍艦先驅艦機地圖

五十七

丙午

時。東爲沙角。西爲大角。是爲第一重門。戶。由第一重而入內洋。則橫嶺山貫其中央。而下橫嶺爲之輔。海道遂分爲二。左則船舶暢行。右則暗沙塞道。是爲第二重門。戶。由第二重而進。則有大虎山。小虎山。迤邐而入獅子洋。是爲第三重門。戶。故其形勝要害不特爲南洋之關鍵。而並爲瓊廉之犄角。設嚴防以固門。戶。敵何從飛越前驅。此則右軍分防爲最善也。三軍佈置既定。而中軍總司其調度。則海軍之聲勢自雄。假如海疆有事。吳淞。崇明。南匯。及江浙各洋面。則以中軍爲主張。而調右軍聲援於南。左軍輔助於北。南洋有事。則以右軍爲主張。中軍出而爲援。左軍則於北洋防堵。焉。北洋有事。則以左軍爲主張。中軍出而爲援。右軍則於南洋游弋。焉。如此。則南北洋海軍聯絡。一氣呼應。利便骨節。靈通不啻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腰則首尾皆應。海軍必有恃無恐。海防更有備無患矣。雖然。更有進者。有水師。而無軍港。海軍固無根據。有軍港。而無船。海軍亦無根本。何則。無船。則無從修。船。則不能經久。戰也。故船。則之經營。實海軍之根本。既得根據之地。須爲建。陽。之謀也。查泰西建。陽。之法有四。曰浮。陽。曰木。陽。曰石。陽。曰山。陽。浮。陽。中空。形式如櫃。用藉水力。載沈載浮。茫茫巨浸之中。能移。陽。以就。船。法實靈便。然費鉅而易朽。非久遠之計也。木。陽。則建於海濱。全體純用木質。有開以司啓閉。船入。陽。則閉其開。而屏淨其水。修葺自易。

施。工。然。木。易。腐。而。隴。易。漏。亦。非。久。遠。之。計。也。石。隴。則。純。用。石。砌。而。石。之。縫。隙。以。三。合。土。彌。縫。  
 較。之。浮。隴。木。隴。堅。而。耐。久。然。苟。土。質。鬆。則。石。易。傾。陷。亦。非。久。遠。之。計。也。欲。求。久。遠。之。計。莫。如。  
 建。築。山。隴。山。隴。者。因。山。為。址。鑿。山。成。槽。所。謂。天。然。之。石。隴。也。隴。底。隴。面。純。用。天。然。之。石。隴。裏。  
 則。以。青。石。砌。成。階。級。石。隙。及。啟。閉。之。間。塞。以。四。門。町。泥。實。堅。久。而。耐。用。故。浮。隴。不。如。木。隴。木。  
 隴。不。如。石。隴。石。隴。不。如。山。隴。也。然。山。隴。須。相。地。勢。非。處。處。可。為。今。查。舟。山。之。形。勢。宜。於。築。山。  
 隴。處。莫。善。於。岑。港。一。隅。前。已。略。陳。其。概。蓋。岑。港。地。勢。有。冊。子。山。為。藩。籬。有。菰。茨。三。釣。山。為。門。  
 戶。有。桃。天。響。礁。門。為。鎖。鑰。形。勢。最。為。利。便。穩。固。誠。於。其。山。麓。之。地。鑿。山。成。槽。砌。石。為。隴。仿。照。  
 日。本。長。崎。之。法。日本長崎之隴計上闊八十九尺下闊七十七尺上闊四十三尺下闊三十八尺  
 切。實。經。營。實。足。為。久。遠。之。計。並。於。口。岸。嚴。設。重。防。築。新。式。礮。壘。以。防。港。灣。練。新。法。槍。隊。以。防。  
 後。路。成。犄。角。之。勢。有。夾。輔。之。形。敵。豈。能。飛。越。雷。池。一。步。然。後。有。軍。港。而。海。軍。之。根。據。定。矣。有。  
 船。隴。而。海。軍。之。根。本。堅。矣。

練兵處兵部議覆署兩江總督周奏裁防營籌練鎮兵摺

竊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裁併防營籌辦徵兵先練一摺奉 硃批練兵  
 處兵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先將原有常備等軍編為步隊八標馬隊礮隊工程隊各一營

併擬增設輜重隊一營軍樂隊一隊悉照新章人數剔出餘兵編爲留防隊此外尙有新兵等各營旗哨均照新章一隊之制分編留防步隊三十六隊馬隊十隊以備彈壓緝捕之用老弱遺散五十餘人兵餉暫不募補留防徵兵現計第一等標汰留歸併改辦徵兵已有四標再將馬隊各隊擴充卽成一鎮原擬就所編八標立成兩鎮今江北專練一鎮蘇州防軍亦編成一協同時舉辦力實未逮祇可先成一鎮所有應辦營房器械服裝戰馬等及勸辦徵兵統計春間當可完成其鎮協名目懇恩飭練兵處將現編常備一鎮及江北應練一鎮核定鎮協標營名次俾有遵循一鎮薪餉開辦加籌要塞留防各餉需以舊餉計算短數在二三百萬惟有悉心規畫另籌等語查江南襟控南洋形勢最重近年外伺日深經武整軍尤爲急務該督臣所擬籌辦徵兵編改營隊先成一鎮各節均有條理具見繫心戎備切實講求擬請悉照所擬辦理至應辦營壘軍裝等項應補練礮馬輜重等隊亦宜迅速辦竣俾得早日成軍惟所請核定鎮協名次一節查奏定陸軍新章內開各省已練新軍由練兵處兵部會同奏請簡派大員前往考驗擇營制操法一律合格者 欽定軍鎮協標號數等因今該省擬練一鎮尙未奏蒙 簡派大員考驗礙難飭定鎮協名次擬名爲暫編南洋陸軍第九鎮步隊名爲曉編第十七十八等協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等標馬礮工程



輜重各隊俟補足後名爲暫編馬隊礮隊第九標工程隊輜重隊第九營統制以下關防皆刊暫充二字仍俟練有成效簡派考驗後再行奏請欽定名次統制以次各官由臣處臣部奏咨補授官職發給札付另刊關防除去暫充字樣以符定制其江北擬練一鎮一併俟編練就緒再定暫編鎮協等名次以昭劃一原奏又稱其餘練四標即暫留作爲要塞守兵不再編鎮等語查該四標既擬定分守要隘與現編留防步馬等隊皆有防守緝捕之責自不能專意訓練擬定一律改爲巡防隊編制可從其新餉章官名可仍其舊免與陸軍相混俾符名實又原奏徵兵擬仿日本畫定管區酌分江蘇所轄各府廳州縣江南北蘇州所練二鎮一協之地係爲主兵易以集練異籍難以相安起見應由該督臣等察酌情形妥爲辦理現在徵兵籌餉皆關根本至計亦實相爲表裏以江南之幅員遼闊一鎮之兵洵不足資控制然非寬籌餉項又無所資以練重兵該署督臣究心軍政總核素精必能開濬餉源蔚成勁旅以仰副朝廷修明戎備建威銷萌之至意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御史□□□奏請 飭江浙兩省合剿梟匪摺

竊維昔之鹽梟僅以販賣私鹽爲生計所虧者國課所損者商業而與民無與也近日裹脅愈多猖獗愈甚區區私鹽之利不足飽其慾壑遂變而爲開場誘賭變而爲擄人勒贖變而

爲殺人越貨其幫名有青紅之分其記號有明暗之別蓋今則非止爲梟已全乎其爲匪矣而以江之松太浙之嘉湖爲尤甚推原其故一誤於民畏匪而不敢言一誤於兵縱匪而與之通一誤於官撫匪而不痛剿坐此三誤養癰貽患以致不可收拾謹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自保甲之法視爲具文於是外來之遊匪遺散之遊勇與本地之無賴聯絡一氣打單劫舍無日無之無地無之小民之受害者不敢首告慮其報復惟相與吞聲飲泣而已卽間有報官請兵者兵未至而匪已殘其家矣甚且一村爲匪不容一人爲良民所謂民畏匪而不敢言者也兵與匪戰未必有勝而無負兵與匪合遂可有利而無害匪恃兵爲護符兵視匪爲利藪非惟不肯剿匪以自効且樂得養匪以自肥往往其地本有防營坐視明火執仗之徒而莫之顧所謂兵縱匪而與之通者此也州縣猶傳舍也所注意者錢糧考成耳至於地方之害苟不至泰甚不上聞也迨至諱無可諱掩無可掩倉皇無措火速請兵匪見兵少則拒捕兵多則遠颺俟兵一撤去而復來盤踞如故大吏患其騷擾無已也制之不得其術或且招降其頭目假官爵以羈縻之爲揚湯止沸之計所謂官撫匪而不痛剿者此也臣思維至再擬有辦法四條一曰宜窮追以覆其巢穴也近來紛紛調兵或偏駐一隅或僅獲小醜如此辦匪曠月累日何時可清擬請 飭下江浙兩省督撫各派得力知兵大

員不分畛域迎頭痛擊江有警則浙分兵以援之浙有警則江分兵以援之蹤迹匪之所至必絕其根株而後已嚴限時日一律肅清有功則重賞逾期則重罰蓋賞罰明而軍政不肅匪徒不滅者未之有也一日宜實力行警察之政也夫宵小之起以偵探制之而有餘及禍患之成以干戈平之而不足蓋匪之來必有藏匿之所匪之劫必有窩頓之所若各處皆設警察見有形迹可疑者立拘以聞則到處無可託足亦片刻不能容身匪必裹足而不前矣一日宜曉諭各鄉鎮使辦團練也匪焰熾則民心怯民氣聚則匪膽寒請仿昔人禦盜之法村置一鼓一村有匪警鼓齊鳴數十里聞鼓聲所至無不響應四面兜拿萬家畢集匪自奔逃之不暇而何隙之可乘沿江濱海地方宜辦漁團按船編號隨時稽查如此則水陸兩途布置周密自無所施其技矣一日宜多設工藝所以廣謀生之路也梗化頑民十不過一二饑寒爲盜十常居八九各州縣果能多設工藝所使無業遊民盡有謀生之路則雖有梗頑從中煽惑亦何能以不饑不寒之民而使之爲匪也此清匪之源也總之今日急則治標先合兩省兵力大舉痛剿嚴予立限摧陷廓清所謂明其爲賊敵乃可滅也惟湘淮老營暮氣已深恐難得力宜一律用新練之軍銳氣方張較易奏效如再有通匪之兵一經查出即在軍前正法一面實行警察團練而以工藝所化之諺云涓涓不塞將爲江河及今圖之已

軍 事

督辦墾務大臣綏遠城將軍貽奏準旗蒙匪逆就擒兼獲從匪多名謹陳圍捕情形並酌擬分別懲辦摺

六十四

四月

虞其晚設再粉飾因循恐東南巨患遂成燎原之勢謹就見聞所及據實上陳謹 奏奉

上諭有人奏江浙匪患已深宜合兩省兵力刻期剿除一摺據稱近日梟匪裹脅愈多松太

嘉湖各屬爲甚著各該省督撫會商妥籌認真辦理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督辦墾務大臣綏遠城將軍貽奏準旗蒙匪逆就擒兼獲從匪多名謹陳圍捕情形並

酌擬分別懲辦摺

竊前因準噶爾旗逆犯丹丕爾由南坪在逃經奴才續派兵隊往捕於上年乙十二月間將該首逆擒獲並獲餘匪十九名槍斃匪黨十數名奪獲槍礮多件當將獲匪及擬辦大概情形電陳在案查該逆丹丕爾自南坪逃逸後率領悍黨北竄到處勾結蒙漢奸民入夥屯運糧草鑄造槍械遠招鄰境匪徒援應其長子拉木甲復助之爲虐上年乙十月間曾持刀謀刺該旗貝子未成奴才以該匪煽亂猖獗勢恐燎原亟宜及早擒獲遂飭各軍分投嚴密查拏重懸賞格示諭蒙漢人等協拏復派已革典史楊守性隨處購線去後旋於十二月初間疊據該旗西協理台吉額爾木齊吉爾噶勒及該旗墾務分局委員直隸州知州呂繼純林統杜暨楊守性等各報稱訪悉該逆丹丕爾等現逃往喇嘴洞地方擁衆多人意在復行搶局並分往該旗各司官家尋仇是處貢山面河形勢極險又復小徑歧出不易圍攻該員得

信後即由林毓杜會同楊守性率墾務衛隊及歸墾務調遣大同馬隊四旗弁兵等二十三人先往分截要隘因該匪深藏洞內該處先有平民居住恐及無辜遂力謀圍困不敢遽施攻擊又以兵力太單士卒圍至八九日寢處霜雪漸已饑疲該員等一面飛文約會大同墾備軍管帶譚湧發口外續備軍管帶胡太才星夜親率兵丁接應一面稟由奴才添濟快槍子彈迨譚湧發胡太才由包頭防次馳至該逆已於初四日由小徑夜遁各弁兵望影分追獲匪五名胡太才另獲長命子即多爾免訥素一名楊守性率兵尾匪直抵豹子塔崔成案該逆正在乘合徒黨竄嶼固守楊守性率兵五名衝入寨內幾被困苦幸譚湧發胡太才林毓杜各率弁兵於初九日辰刻抵豹子塔分路合圍該匪遽開礮轟擊我軍開礮還擊楊守性乘間得免於難兵弁受傷二名是處地勢尤險於喇嘛洞而槍礮尤多蓋其平日所恃舊巢也我兵相持半日勢難取勝因合謀於晝夜奪寨進攻是夜五更時月色沈暗各軍均潛至寨門附以大同四旗口外二旗及衛隊巡哨弁兵數人乘隙鼓勇奪門餘兵由寨牆蟻附而入且戰且進戰至天明各隊齊集譚湧發胡太才督隊冒槍直進胡太才面腿均受槍傷仍不少卻該匪礮彈如雨我軍奮勇猛擊槍斃匪十數名匪衆四散紛逃陣擒丹丕爾並擒獲從匪十九名奪獲劈山礮四尊牛腿礮兩尊槍數十枝我軍傷七名先後由譚湧發胡

軍 報

此項消息係由大同馬隊四旗弁兵傳來其詳見前報

六十五

丙午

太才林毓杜楊守性飛稟前來奴才批飭將首從各匪一併速解歸化審辦槍礮由同收存旋據將丹丕爾等押解到城奴才督飭署薩拉齊同知余寶滋署五原同知姚學鏡提同首次捕獲之該逆次子依登甲從匪達楞泰長命子等分別審訊據丹丕爾供認煽惑阻壅招集蒙漢匪徒聚蓄槍械並歷次開礮拒捕傷亡官軍弁兵等情不諱質之依登甲亦於其倡亂搶局抗拒官軍各事無從爲之遁飾奴才以該首逆情罪重大未便稽誅當於審明後將其就地正法以昭炯戒該逆次子依登甲訊未從逆且當其從事之時曾經勸阻本可卽從寬宥惟此時遽爾疏釋恐生枝節擬仍暫交薩拉齊廳羈禁嗣後如察其果係畏罪守法再行取具妥保開釋從匪達楞泰長命子卽多爾兔訥素兩名在丹丕爾家辦事有年多預詭謀惟首惡伏誅其他黨惡均可以脅從曲宥請貸其一死一併交廳永遠監禁其脅從未久情節稍輕之必得格等十八名除奇湯長有子蒙濟圪什巴兔四名因病先後身死外餘均查照前次辦法從重責懲分交該籍嚴行拘管俾儆愚頑年尙幼穉及訊未從匪之三三金衆子王石小子三名應從寬准予保釋此案該逆丹丕爾以該旗協里台吉於奉旨辦理事件首先抗違縱令蒙匪們肯吉亞等聚衆起事搶局逐官並暗煽各旗劣蒙羣起爲難烏審全旗報壘年餘延不交地郡王旗已放之地蒙衆肆出分收押荒杭達兩旗亦於秋後聚



竊查職局仿造七密里九小口徑毛瑟快槍子彈自本年已正月開廠三次稟呈憲轅疊蒙  
札據吳備處及洋員哈卜們等遵飭試放考驗種種不甚合法應行改良各條繕表立說先  
後呈覆行局遵照辦理職道接差以來深愧不諳製造恐辜委任朝夕講求未敢稍懈五月  
間因奉憲臺電飭以職局製造銅皮裝成槍子八萬粒解津蒙憲臺交發兵備處暨陸軍三  
四各鎮試放考驗仍不免有裂炸走火脫眼等弊六月二十六日奉憲臺札開該局製造槍  
子關係用兵根本應如何加意研究精益求精以期適用屢經試驗疵病實多一再申斥仍  
無進步實屬虛糜帑項殊深痛恨姑念雷道到差未久應記大過一次張道即行撤差其餘  
委員由雷道認真查明分別撤參以示懲儆斷不准稍有瞻徇致干並究等因奉此持讀之  
下惶悚莫名若再稍涉因循實無以上副憲臺慎重軍儲之至意當經嚴加考核掣剔工匠  
並飭各廠員司等力除積習相與更始將兵備處洋員等試驗表說逐層詳議條晰明辨數  
月以來不遺餘力現在日造槍子已及成數隨時試放尚無疵病謹將推求從前所以致弊  
之故與以後逐漸改良之端敬爲我憲臺縷晰陳之槍子優劣以考銅質爲先查捲銅廠  
前此化銅成色無定自九一參兌起至七三止莫衷一是而烤銅火候過小未曾烤透其質  
堅硬不勝捲機之壓力是以捲成銅皮一經撞去初道銅孟即多破裂至裝藥試放更無論



矣。該廠員馮景荃漫無考查。廢費工運。將該員撤差。另派縣丞職銜劉澤林接替。其化銅匠十餘名。逐加甄別。惟趙春林一名。手藝較優。遂提升為匠目。專管化銅爐事。以資熟手。現在審定成色。以六七參兌為合宜。惟須將銅鉛中之雜質先行提盡。然後傾溶入爐。烤銅則火候加大。俾捲成之銅不軟不碎。務適於用。期於無炸裂之弊。而後已。此則職局考求銅質之情形也。銅質既定。尤須注重於藥力。職局所造無煙火藥。迭經兵備處洋員試驗。均稱製法與洋廠相符。而速率漲力則過之。然過不及中。未盡善也。該廠以前未有試藥機器。無憑考驗。嗣將購到機器。安設隨時裝放。其速率均數約六百二十五。六五。漲力均數約二千三百五十。則每顆槍子裝藥二格。郎木七三五者。雖減去二三五。而其速率漲力不相上下。已無走火脫眼之弊。此則職局考求藥力之情形也。至製造槍子。至初撞銅孟。以至裝藥。須經機器六十一道。一子始成。事極繁瑣。亦極精細。決非鹵莽滅裂者所能奏效。廠員李樂山。違諭斥革。繼事要在得人。查有候選縣丞李益。益前在東周多年。曾辦快槍子廠。務上年在局供差。提調馬萍。因事撤。七月間。投効來局。職道接見其人。熟悉該廠情形。頗知感奮。委令管理該廠。因飭詳細考校。始悉前造槍子不能合法。厥弊有由。緣所造之銅。禿全身較小。其鬆不能緊貼。其銅筒頭小而銳。放出槍筒時。來復不能着力。二者均不免於炸裂。現已改

軍 事

北洋機器製造局考求銅質藥力及造槍子高致上直隸總督軍

六十九

丙午

與外洋一律可期無弊至出子成數前經查明該廠汽機馬力每日儘八點鐘四十一分造子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九顆本年六月以前僅出子六千然猶撥作無鉛箭子之用旋經職道再三督催七月後銅色較定人工漸熟出子已能及萬現屆冬天其時愈短每日工作七點半鐘因於上半後每晚加工四點半鐘計出子一萬四千顆約計年前可造成一百五十萬連同撥軍械局之無箭子及存局備用者共百四十餘萬計本年約可造成槍子三百萬左右容俟另案詳報此又職局製造槍子已有成數之實在情形也以上各節雖未必信爲純淨無弊而要於製造之事極意改良稍有一得職道當督飭各該廠官管理官等精益求精與洋廠媲美斷不敢以微有成效致蹈矜張茲就裝成槍子三萬顆派員赴津資呈懇轅仰飭收發各營試放考驗是否合用抑或猶有未能盡善之處伏候訓示祇遵

練兵大臣札發陸軍各鎮賽槍章程

一每年春季預訂時日各鎮官長開演賽槍一次選其優者保送到津比賽其宗旨在實驗技術之改良使各鎮進步劃一並默勗軍官爭勝尚武之精神 二凡屬軍官自中等第三

級至下等第三級概須入賽軍佐入否聽其自便 三直接兵丁之官教育管束等事尤關緊要如官長全數赴賽必至失其統屬應訂班次每鎮分作兩班第一班單數營管帶雙數營督隊官各隊官借排長一員第二班各教練官並雙數營管帶單數營督隊官各司務長借排長二員至參謀參軍執事軍械等官則分隨人員較少之班比賽其次數由統制酌定

四班次既定每員須造表冊兩分以便記載圈數評定優劣事竣之後一分留督練處一分留本鎮存案 五凡屬軍官須各按薪水預行納款統制納十分之一統帶及同級官三十分之一教練官管帶及同級官四十分之一督隊官隊官及同級官五十分之一排長司務長及同級官六十分之一軍佐與賽者照相當品級減半納款均交正軍需官暫存 六凡應賽槍各員均須屆期赴賽倘有出差病假及要公等不能如期赴賽則須先期呈明免其納款但臨時急病或有要公亦宜酌准免輸否則加倍輸款 七凡賽場一切事務由正參謀預備管理並書記畫靶保險等悉依彈擊教範辦理 八此種賽槍原為細密研究故宜於用圓靶距離暫離一百五十米遠每員五子站一發跪臥各二發以圓數最多者為優 九各員中目力差者亦准用眼鏡或瞄準亦可但不得絀短距離 十凡中靶圓數最多者為勝擇尤十人得彩再按圓數多少中靶位置評定名次第一名獲得百分之三十彩物

第二名擬得百分之二十彩物第三名擬得百分之十二彩物第四名擬得百分之十彩物  
第五名擬得百分之八彩物第六名擬得百分之六彩物第七名擬得百分之五彩物第八  
名擬得百分之四彩物第九名擬得百分之三彩物第十名擬得百分之二彩物餘者俱無  
彩物 十一凡賽槍人員另將姓名書於竹籤之上置於筒內屆時由統制或派協標當衆  
擊籤以爲擊放之次序 十二凡射手之最優者中靶之圓數相等而以站放之子著圓多  
寡訂定名次如站跪臥三勢之子著圓之數皆等則各另給子彈比較而定之 十三賽槍  
之日即將存銀按照第十條所定分數分作十包購置彩品十份一俟評定甲乙即行領彩  
並於前三名領彩時鼓奏軍樂以彰榮譽 十四凡各鎮得彩之員及平時射擊最優者須  
將名次保送督練處以便訂期調津比賽一切賽槍規則與在本鎮無異惟不納款置彩其  
擊籤監視畫靶等由督練處派員辦理比賽第一者由督憲獎賞軍官禮服全料一套第二  
者八倍光千里鏡一第三者金表一第四至第十名各獎銀表一又自第一名至第二十名  
均賞獎牌一塊 十五各員赴津來往川資火食等費擬請準作會議例開支

江蘇蘇松太三府屬徵兵章程

一徵兵視乎民之性質故日本亦未布徵兵之令查蘇松太武風未開其性質與江北不同

不得不奏明變通辦理先儘蘇松太三區域派員往徵如不足額以淮徐海之民補之  
一 各營管帶官爲徵兵正官隊官排長爲徵兵副官 一 練兵處徵兵定章格式一年紀限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二身體限官裁尺四尺六寸以上其五官不全體質羸弱及有疾病者不收三膂力限平舉百斤以上四來歷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箕斗數目五品行曾喫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今蘇省實行徵兵之政策自宜守此定格以爲方針 一 徵兵必用良民不准混入匪類遊勇須取鄰里紳商保結由董保送州縣官加具總印結彙移徵兵處轉上督練公所又由該州縣繕寫名簿四分一分存州縣署一分與徵兵官一分送督練公所一分送撫院此名簿亦必註明該兵之年齡籍貫軀幹家業以及保人姓名不准舛漏 一 近日各項保結每有詭名之弊今責成各州縣核實徵畢於查明時彙齊保結聲明各保人並無詭託加具總印結同兵丁名簿移送徵兵官轉上於督練所以備調查如有詭名惟該州縣是問 一 兵之身體膂力合格與否徵兵官擔任其責年紀來歷品行合格與否州縣官擔任其責 一 外國人有爲兵之思想爲兵之資格故徵集甚易今蘇省創開風氣自應由地方官設法善爲勸諭以廣招徠毋使良民有所疑畏 一 徵兵總報名處設於各州縣大堂如有自來報名及由地保代報者均任其便生章

如願入伍可由隸生報名惟必有切實保結否則雖合格亦不收錄 一此項徵兵章程地方官先期出示通諭並令紳董遵章辦理惟必須嚴禁胥吏地保等藉端需索勒令應募致有騷擾之弊故此項定章特嚴如有前項等弊許人指控重懲不貸地方官知而不懲以徇庇論 一徵定十人以內准其旅居客店十人以外則州縣官爲假廟宇或公地居之 一所徵之兵點驗合格選留登簿後每名每日給小口糧一角徵齊後開差首途時給一角五分 一徵兵官所至之地不止一處自不能以甲處徵齊攜至乙處今責成各地方官於徵齊後分起備文遣派安友送至督練公所點驗分別編伍 一徵兵正副官旣用營隊等官爲之本有薪公因不另給惟給川資旅費每日洋一元二角 一司書生不支薪水每日川資旅費約洋六角 一弁目不支薪水每日川資旅費約洋五角 一護兵每日川資旅費約洋一角五分 一旣徵之兵每日所需小口糧及開差時所需川資口糧有遲早有遠近斷難一律預計須待臨時核實造冊報銷 一徵集來省後每撮一影片而於其片背註寫姓名年歲籍貫軀幹家業及保人姓名攝影之年月日 一徵兵至省編伍後卽各給其家屬執據一紙鈐用兵備處關防訓練三月後頭目扣銀一兩五錢正兵扣銀一兩由兵備處按六箇月一次派員會同原籍地方官牌示定期飭各該家屬持據親身赴領該委員卽當

面發給並於該執據註明何年何次領訖字樣倘執據遺失必於發餉前之數日報明緣由即由地方官及發餉委員查明實係遺失再行補發餉銀並補給執據以免誤領如有尅扣短少情弊准由各該家屬函知各兵在營呈訴定當盡法究治一兵丁家屬人等原籍地方官妥爲保護並免其差徭母任土豪痞棍欺凌該家屬遇有涉訟案件按照生監一律遣抱以示優異其請長假或被革退者由該營管帶按月呈報兵備處行知該管地方官註冊如有永革字樣不准回營再補即續有招募承保人等亦不得再行舉送凡永革及請長假兵丁仍照舊徵派差徭領餉執照由地方官追繳其在營拔升官長者兵備處知會該地方官填註原册以便稽核一兵丁始終無過者退伍時由統領發給善行證書並酌給六七品功牌仍知照該兵原籍地方官飭令董保鼓吹迎賀隨時保護以示朝廷優待軍士之至意如以後兵丁不自愛惜藉端滋事隨時將善行證書追還照法重懲一地方官於徵兵諸事照料周妥緝捕逃兵得法者分別記功如或辦理不善及緝逃期滿不獲者由兵備處詳請議處一徵兵官所帶弁目人等如有騷擾地方情弊一經查明即予嚴懲不貸

河南徵兵章程

一南北洋徵兵係先畫定府區按州縣戶口人數派分徵兵多寡章程極稱詳審豫省風氣

初開限於財力一時尙難做行應遵照練兵處募兵制略酌定簡明辦法總以迅速成軍不擾閭閻爲主義 一募兵之要必須籍貫確實而後有所稽考是以練兵處緝逃制略內載地方官查緝不力卽照軍法緝拿逃兵則例參處州縣官責任自當慎之於始以免貽誤將來此次募兵除請派武職二員專司選募外擬添文職二員偕往以便遇事與印官商權辦理仍請札飭地方官委以募兵事宜俾知責無可貸咎有所歸庶幾必詳必慎 一查歸德府屬民氣勇敢與當兵性質最相宜此次派員專在該府所屬各州縣分投選募他處籍貫不得通融濫收 一所派文武四員請以一文一武作爲一班兩班應分赴各州縣按格選募惟各處民人體質剛柔不一其各州縣應招之數某處應多某處應少自應由委員等因地制宜互相商定不必預分區域轉致參差 一此次募兵人員除文武四員外應帶武弁十員以資任使其應帶司書生及護兵人數卽由文武各員酌量遣派一切川費旅費實用實銷概不加津貼尤不准向地方官絲毫索加如違查出嚴辦 一文武各員未行之先宜遵照練兵處辦法刷印告示多張附列募兵格式由兵備處札發歸屬各州縣在於城鄉集鎮備行張貼咸使周知以期爭先應募惟須責成地方官嚴禁訛言及藉端勒索等弊 一東西洋各國以入伍當兵爲榮中土風氣漸開非復曩時錮見練兵處章程到營過三箇月



查明堪勝操練者行文該州縣每名准免差徭三十畝其他如兵丁家屬由地方官妥爲愛護遇有涉訟案件准照生監一律遣抱各條均爲重視兵丁之實驗應由地方官飭各鄉長明白傳諭務使家喻戶曉此係聽民投報並非按戶抽丁庶相遇不致驚擾 一募兵之員每至一縣須在城內寬闊處所設立選驗處並按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各集鎮擇地設立選驗分處以便應募者就近報名 一應募之人必須土著良民有身家親屬者方許收錄游民土棍散役逃兵均不得與應責成該原籍州縣嚴諭各鄉長據實查報仍在所發保結內填註該兵三代年歲籍貫住址詳明的實倘有不符惟該鄉長是問 一願應募者須由該兵家屬帶領本人先赴莊長處報名該莊長查無違礙立即帶赴選驗處或選驗分處聽候按格挑選入選者除莊長具保結外仍由該家屬依所發甘結格式填寫甘結俟日後在營逃逸即將出甘結之人拿獲治罪並責令該莊長交人 一家屬出結宜予以限制俾有違循該兵父在者應由其父出名父歿或他出應由其胞兄或胞伯叔出名當面畫押以昭妥慎其餘親屬出名概不准收 一甘保各結宜令每樣填寫二紙一分原籍州縣存案一分由募兵之員帶回 一兵册所填籍貫務須辨認明確填寫清楚不得稍有訛舛將來募齊回省派人抽查如有不符原募兵弁與地方官均難辭咎 一每一州縣招足人數即

行註冊編伍並照鈔一册移交該印官存案 一凡選募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一紙每人每日發給小口糧大錢一百文俟招足二三百名隨時派弁帶領來省不必候齊自開差之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大錢一百二十文至成營日止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直隸馬軍門所統各軍向無某標某協之別但以張營李營趙營稱之近始從新編制飭令各營挑選年幼體壯之目兵另編成營名曰標隊按照新法實行訓練以期教育有成即選充各營下級官長分教兵丁云○南宮縣附生李榮先文意魁壘之等十七人均願應募充兵解該縣令稟由直督袁慰帥批飭申送第四鎮派員驗收挑歸學兵以示優異○正定府屬元氏縣有會匪二千餘名陰謀作亂約定三月間起事並襲取附近防營軍械備發傳單知會各州縣羽黨適消息洩漏為縣役偵知密稟萬大令亮升當率縣隊並會同防軍猝往圍捕拿獲小頭目五名匪首在逃其餘亂黨亦皆四散逃匿

奉天○乙巳冬有匪徒冒稱奉有肅親王肅親王謙赴奉天招募馬賊聲稱肅王係奉 太后密旨招集精兵四百營欲充統領者須繳銀五千兩旋經將軍趙次帥訪聞密拿旋獲首要十三名並快槍彈子等多件訊知總首價稱欽差者名王文周係密營人向住北京次帥即電達樞府及直督密捕而王已得信潛遁現尙緝訪未獲云○駐紮廣靈堡馮鴻濤閣之隊忽於乙巳十二月下旬變亂三哨亂首苑五本係投誠復叛之匪當日俄戰起率其舊部投充日本忠義軍餘馮鴻濤閣部下為營帶和議底定復隨馮就撫於趙次帥分張騰整一帶後領官軍易與兼與馮不洽遂舉衆叛去掠聞陽驛馬嶺

屯等處而至倒流河子駐紮江家屯之巡捕左營馬隊總巡劉仙堂整隊迎擊遇伏陣亡並傷斃什兵數名苑五遂長驅而西直抵紅螺縣錦城為之飛殿初苑五之西行也僅百二十五人號稱三哨匪會馬大尾巴蘇殿林余潛劉成文劉成武均在內抵西後舊日鄉里無賴多附之共得二百餘人分竄松樹溝木匠溝紅石習子紅螺峴等處遙作聲援而苑五所在則係南竄紅螺之股官軍剿辦初未得手旋經西路巡隊統領胡軍門逼攻紅螺散其黨羽苑始窮蹙西竄出邊嗣復在會場溝梁與練軍相遇卒以敗死云○奉省西鄉某堡聚有馬賊二三百人槍械甚利並在堡外建築砲臺自守次帥派營標新軍一營往剿於二月十九日與賊開仗標兵大敗管帶受傷哨官陣亡一人次日續派一營往剿又復不勝近已電調錦州北洋常備軍往剿務絕根株

吉林○吉省南境一帶村鎮自遭俄兵蹂躪土匪搶劫民不聊生長春府東南一村山勢環抱路徑偏仄可避兵火難民咸徙居之竟成巨村家出一人為團勇舉黃明經為團長日事操練正月初旬突有馬賊百餘洋裝策馬持槍而進偽為俄隊經此假道藉圖抄掠既開小破擊之斃其數人該隊亦開槍還擊戰移時互有傷亡隊始退去旋遣人馳險偵視見智潭山谷作炊黃乃堆石為障留數十人伏而抵禦自帶百餘人越嶺繞出其後痛擊之斃其數十人餘皆負傷而逃河南○汝州伊陽交界地方仁義會匪目潘魁嘯聚二百餘人異常騷擾豫正營哨弁被圍馬川村官兵斃三名傷七名豫撫陳毅帥聞信督飭南北鎮兩營及常備軍往剿

江蘇○常州軍兵局開辦後文武生員買監及佐貳難職世家子弟之應徵者頗不乏人其尤著者則前鄂藩賴方伯之孫世鄭戊戌被革徐侍鄭致靖之姪仁盛現廣西龍州邊防道莊觀察瀛寬之姪紀徽及直隸候補道徐觀察建寅之六七子現皆一律入伍

軍事 各省軍事紀實

安徽○皖省近亦舉發兵先在鳳陽潁州一帶切實徵募

江西○南安府屬南康近有會匪起事經調勇格傷四匪槍斃匪首劉樹林起獲子藥及被禁煙膏良藥供各匪會商狀官起事現已重入粵境等語贛南道江觀察當即電請贛撫胡鼎幹轉咨粵省會剿 三點會匪結黨數百擱入信豐縣屬之三石村搶劫匪徒派兵往緝捕獲匪首葉光榮葉復勝二名解縣訊供不諱當即稟奉贛撫胡鼎幹電飭就地

正法

浙江○在海甯州境滋事之某匪匪將首要方老窩子高可程等擒斬後近又在禾地緝獲陳老四一名供出要目王順子陸勝因亦就擒解交署果樹觀察訊供為匪行劫不諱據詳浙撫張筱帥即以軍法從事○乙巳十二月間甯波中路建商船在金雞山洋面猝遇海盜管帶鄭都司壽山率兵迎剿惟衆寡不敵遂受重傷殞命兵丁在得標等亦受槍傷幸有永靖兵輪經過該處聞信即駛往救援追獲盜首葉蘇妹即白龍一名解由鎮海縣轉大令訊明口供轉請鎮防水師吳統領照律正法

湖北○光化縣屬老河口有匪首柯丁凡孫老么等嘯聚黨羽該為不軌為該縣黃大令仁澂嚴密偵知即拿獲柯孫等匪六名並起出偽印偽示稟布符咒及軍械等件隨將柯孫二匪提訊搜供羽黨甚衆通連豫陝二省刀痞共計二萬餘人船隻二百餘艘約定乙巳除夕起事擬先圍應關繼劫真當局卡及水師營槍礮局隊營馬匹然後戕官封獄共圖大舉云云大令得供速飭就地正法懸首正府大衙示衆

四川○眉州東工場為匪首曾得宜攻掠已派沈太守鎮守兵往剿○嘉塘桑坡寺喇嘛多年負固不服王化現經總辦喇嘛觀察家實進攻合圍已奪要隘

廣西○永安州藤縣交界之石灰沖於乙巳十二月間被匪數百人圍劫槍斃練丁潘琪並擄去龍合生莫廣德張昭升等三人團長藍錦春赴州稟報調兵往捕匪已竄逸無蹤○賀縣全境現已悉成匪窟尤以舖門官潭深沖等處為最雖有省防平防各軍駐紮剿辦而此則彼竄兵勇無如匪何該縣所轄八布等埠本為最旺商場近因水陸梗阻搶劫頻仍至紛紛停止貿易又昭平縣境亦為三點會匪充斥之區尤以石龍圩燕塘大橋清塘英嘉等處為最清塘匪首羅福生暨英嘉匪首邱某均有黨羽數百人分散伏匿時與賀縣之匪勾結蠢蠢欲動 以上平報

正月月中旬悍匪梁清水等七八十人攻陷藤縣蛇崗村經縣字左營管帶督勇三哨進剿擊斃悍黨二十一人梁清水等棄村他竄○又正月二十日容縣匪首劉恆濟梁元盛陳縣匪首宋美田莫石合股攻掠大塘一帶村莊署梧州府潘守泰謹閱警立派梧防營中哨和勇營左哨由自良墟拔隊進剿匪衆盤踞大塘負隅抗拒梧防等勇隊兩面夾擊陣斃二十餘匪匪始竄逃梧防和勇追殺立將匪首劉恆濟梁元盛宋美田莫石等四人擒獲救出被擄婦女九名口奪軍械衣物多件案由潘守將剿匪獲勝生擒四匪首情形電稟省憲 以上梧州

各國軍事紀要

俄○俄高加索總督之總參謀官各拉治那夫在俄夫里斯地方被人以炸彈擊斃○又拉東警察長亦為炸彈擊斃並斃其妻○又味西初拉鐵路總理伊文拿夫亦在瓦爾頂省為波蘭人所槍斃○又女教士二人身置炸彈墮入華五橋進行官關刺俄皇營為近衛兵士察出拿獲○俄自內亂以來波蘭一隅尤多暴動西三月中旬瓦爾頂監獄忽為亂黨攻劫所有關繫犯全行釋放並斃獄吏一名傷兩名○中尉斯科耳曾於黑海艦隊突變之時與聞其事今已科以槍斃刑

德○德屬南非洲。塔謀龍斯南部土人。揭竿。舉亂。此外西南部亦有亂事。至東部非洲之亂。現已平靖。遣往該處之海軍分隊業已調回。德政府本期會議。提出海軍擴張之案。計購增造戰國艦六十艘。一等巡洋艦十三艘。二等巡洋艦二十四艘。水雷艇二十四艘。製造之費。豫算共十五億八千萬馬克云。

匈加利○匈加利國人民。抵制政府之勢。極熾。不肯繳納稅餉。自原委之的伯里金。府官。幾被殺害。各官皆相繼辭職。其餘各公所。衙署。一律閉門。派有巡警看守。各議院亦奉諭停院。

英○英屬南非洲。那特爾土人在黎克門地方。因收捐事。攻擊警察。殺其警長及警卒一名。旋經英國團兵捕獲二名。處以槍擊之刑。○又非洲薩可陀。駐防騎兵一隊。忽為亂民殘殺。並斃白人武弁五名。及英國代理行政人希利亞。中尉斯考。勃勒。胡等三名。英政府已於薩爾。地方。調集步兵五百。砲兵一隊。前往剿辦。

厄爾瓜多○南美洲厄爾瓜多國民。遽起叛亂。并宣布推舉亞路。發魯氏為總統。當街與兵格鬥。計傷斃人民約二百名。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斑二册 洋七角五分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度史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五角
- 羅馬史二册 洋七角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八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三角五分
- 俄羅斯卷一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四角
- 日俄戰記一册至三十册 洋四角
- 新開學 洋六角
- 催眠術講義 洋二角五分
- 俄租遼東暫行各法律 洋五角五分
- 海參崴公署局域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詳述史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詮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五角
- 政治講義 洋六角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裝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裝摺疊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套摺疊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裝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布裝摺疊 洋二元
- (丙) 彩套摺疊 洋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 洋四元
- 萬國輿圖 洋三元五角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滿洲朝鮮地圖 洋五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多不及備載另省詳細書目  
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賜顧本館索閱書  
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悞

說小種各

佳人奇遇	京師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經國美談前後編	洋七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洋五角								
捕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小仙源	洋二角								
空中案	洋一角五分								
環游月球	洋二角								
吟邊燕語	洋三角								
萬里尋親記	洋三角五分								
黃金血	洋三角								
金銀島	洋二角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册	洋一元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賣國奴(白話)	洋四角								
金塔剖尸記三册	洋一元								
懺情記三册(白話)	洋五角								
奪嫡奇冤	洋五角								
火山報仇錄二册	洋九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鬼山狼俠傳二册	洋一元								
墨花夢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二角								
巴黎驚世記(白話)二册	洋一元								
澳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洋八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洋一元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寒桃記三册(白話)	洋七角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洋七角								
洪罕女郎傳二册	洋七角								
白巾入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秘密電光紙	洋三角五分								
豐嘉誌異	洋六角								
阱中花二册(白話)	洋五角								
寒牡丹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香囊記	洋二角								
三字獄	洋二角								
天方夜譚四册	洋一元五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洋五角五分								
紅柳娃	洋二角								
紅礁畫艇錄二册	洋八角								
海外軒渠錄	洋三角五分								
簾外人	洋三角五分								
煉才爐	洋二角								
七星寶石	洋二角								
血蓑衣	洋二角五分								
舊金山(白話)	現印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册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册二角現出至五十期



# 財政

論銅圓充斥病國病民不可不急籌挽救之法

錄丙午二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候官嚴復撰

論吾國之國法。可一言而盡也。銅錢而已。漢書食貨志。有三品。夏鑄貨布之屬。然度卽其時。已不恆用。元明以來。則有寶鈔。顧行之往往病民。故中國治世所行用者。惟圓廓方孔之通寶。其材用紫銅。其重以十分兩之一爲率。故稱錢焉。至於金銀。雖爲寶貴。然未嘗以制。範爲國幣。著明重幾許。精幾分也。金銀行用。準所得銅錢之市價行之。如百貨然。此其故易明者也。海禁未開。商塗猶狹。而治礦寡效。金重物輕。故如古羅馬然。幣但用銅。已足周事。是故銅錢者。駢古以來吾國國法之本位也。此不必以爲野蠻。而深自掩諱者也。據初人有詩云。海禁未開。商塗猶狹。而治礦寡效。金重物輕。故如古羅馬然。幣但用銅。已足周事。是故銅錢者。駢古以來吾國國法之本位也。此不必以爲野蠻。而深自掩諱者也。

世運漸開。交易之塗日廣。歐洲人之漸集交廣也。在明嘉隆以後。適當南美發現。智利祕魯二國。礦銀東注歐洲時。歐之財市。坐是大變。而其與東方諸國貿易。又以致銀收貨爲最便。取見雖吾國地大物博。翁受之量至宏。顧積久之餘。其銀必多。多故易物之權日殺。蓋吾國商情。以得銀爲贏。受物爲絀。進出數不相抵者。謂之漏卮。其成見牢不可破。由來舊矣。嘗聞

財政 論銅圓充斥病國病民不可不急籌挽救之法

故老言以今銀之易權較之乾嘉間實減五倍不止。譬如乾隆時以一兩之銀入市買穀可得五尺。至今所得不過一尺。其明證也。歐銀之至中國有未成幣者。有既成幣者。未成者銀磚白銀。同於貨物。既成者謂之番銀洋錢。有本洋。西班牙葡萄牙之幣也。有鷹洋。中美墨西哥之幣也。其爲物衡色齊等。尤便交易。故不數載徧行各口。欲禁無由。林文忠公督兩廣。獨具先見之明。奏請自行鼓鑄銀圓。以便民用。惜其時朝論排外之意方深。答云。此係夷制。禁之。不暇。奈何。傲之。議乃報罷。遲五十年。今南皮張尙書督兩廣。獨申前議。遂邀 俞允。而吾國自鑄銀圓。自此始矣。由此可知物有至勢。方其所趨。莫能禦也。吾國通商之業。既興。舊有細碎重臆之銅錢。必不可以獨用。勢必至於用銀。用銀。則衡色參差之元寶細絲。必不若銀圓之便。雖國不自造。民猶將假他人之所造而流通之。卽有禁令。終無益耳。總之。自通商以來。吾國易中已成銀爲本位之局。雖政府不爲釐定。其勢已趨於自成。更使吾國他日商務盛於今者。數倍。則用銀又爲不便。而其勢必趨於用金。凡此皆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不必深明計學之人而後能見也。

一。二百年以往。吾國以八百銅錢易白銀一兩。爲通率。夫八百錢者。八十兩也。故銀銅兌換之率。猶一之於八十焉。自南美各礦出銀至多。散布各國。其易權日微。而銅之出產。雖亦增

於前。而其數若不相及。故至於今。以銀購銅。無慮以三十六七兩而得百斤。粗而云之。蓋向之數一於八十者。乃今猶一於四十二矣。其銀之降。而銅之增。貴百年之中。有如此者。是故當此之時。吾國家國法。雖欲謹守舊制。其道無由。勉而爲之。則形模。楷惡多雜。沙鉛且更。民爲奸。煨鑊。起。雞眼。環。觸手。皆是。雖懸至重之法。猶不足以止之也。且姦如是。衆矣。而猶患錢荒。光緒初載。每銀一兩。大率可換時錢千四五百文。至念四五年。市價無逾八百文者。可以證矣。

故開鑄銅圓。不可謂非吾國救時之政。庚子歲。李文忠公總督兩廣。見香港仙士錢盛行。大便民用。奏請規隨其制。自鑄銅圓。以抵制之。二十七年冬。廷旨。謂制錢缺少。不敷周轉。銅圓便利。可杜私鑄私銷之弊。飭令沿江沿海各省。籌款仿行。或向鄰省搭鑄。且令各解數十萬。以應京市急需。以維國法。則其始鑄之利。可以見矣。其云可杜私鑄私銷之弊者。蓋當十銅圓以二錢之銅。當制錢十文。本末不侔。銷煨固無所慮。而云可杜私鑄者。誠非草野愚昧。所與知意。或者以銅圓花紋較細。置機鼓印。民所未能。雖然。銅圓名實相去已多。竊恐大利所存。終必有姦緣之而起。置機鼓印。其在今日。亦非甚難之事。難在擇地以爲之耳。何言乎名實相去之多耶。吾聞計學家爲泉幣界說曰。文明國之泉幣。其名實必相副。何謂

名實相副。譬如一圓之銀幣。其在幣固一圓也。假令有人取而鎔之。俾成爲塊。持之入市。其值猶一圓也。此謂文明之幣。或曰。然則鼓鑄豈無費歟。曰。有之。但其爲數。扯算常極微。經各國官局計算。每枚所費。恆不出所成本幣千分之二。譬如一銀圓。其鼓鑄之費。二文而已。是以各國籌之至熟。甯使鑄費全由官出。以成完全國幣。其爲此者。英國是已。又有止計所攙和雜質。如銀銅錫之類。此外一無所取。其爲此者。法美是已。蓋彼謂金銀之可作易中。使其相任計重。已可初不必爲枚式也。故今者政府。範金成幣。政所以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豈有自犯不韙之理。以此各國本位之幣。整齊純一無絲毫之差。以其幣造成之後。必用專機挑選。相去不得踰千分之一。所過重歸右。所過輕歸左。左右所積。皆取鎔化。更造不發行也。其精嚴如此。夫銅圓固下幣。不必精密。如金銀二圓。但其名實相副何如。則固人人能道。今試依去歲直隸解京銅圓造報。紫銅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四斤六兩。價銀二萬四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白鉛二千二百一十四斤八兩。價銀二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點錫五百五十三斤十兩。價銀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合三者而和之。得每百斤爲價三十八兩二錢。以此雜料百斤。鑄造銅圓。每重二錢者。當得八千枚。以百枚當龍洋一圓。重七錢二分。故八千銅圓入市。其兌銀實得五十七兩六錢。是前之三十八兩二錢。一經銅圓局點化。忽增一十

八兩三錢二分。然則每費銀百兩，獲利四十七兩八錢五分也。吾國官場造幣，其火耗誠不能如西國之微。然則謂之於十得四五可乎？夫於十得其四五，天下商業之利少如此者，則何怪自命善爲國家理財之官，攘臂鼓唇，謂吾國利源之大莫如此！一政者乎？記有之，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非此謂乎？

聞者曰：是不然。銅圓特民捐最便之法耳。夫國有政府，無論爲集權之中央，爲地方之分治，固不能以無費。費不於民取之，又安所取？且銅圓者，起於李文忠，以抵制外入之仙士錢者也。如吾子言，將聽仙士之流行，如墨幣乎？且即使十贏其四五，如前所云云，而以練徵兵，辦新政，不愈於利之外流耶？十四五之餘利，彼西國固先收之，而吾國乃尤效耳。何足下詬之深也？應之曰：唯唯。夫國幣之職有二：居兩物之中，而爲交易之介，一也；爲資貸之所信用，歷久遠而猶可以償通，二也。是二者雖習慣而皆定於一國之法律。蓋惟法律能使貸財鬻貨者受此成幣，認爲相當而無辭也。如是者，謂之法償。法償云者，遵照國家所定法律，以償人也。然而法償之幣，所可久立而不廢者，必名實相副，否則姦利隙之，而其國可馴至於大亂。且國家取一鈞盈握之金銀，若銅而加國號，紀元或王面於其上，焉曰幾許？此無異曰：國爲擔保爾小民，可信用之，而無疑也。向之圖法所值不過一文，其出入至微細，自今以往一枚

財政

論國幣充斥與國幣不可不金幣統數之條

三十一

丙午

所值或小民旬身動動而後得之使其中有雜僞不實者存則是皇帝據天位而欺民政府  
 備國律以行詐此不必言西國之計學但於吾大易守位以財禁民為非之義其將何以自  
 解乎往者治化未進之秋歐洲之君為盜不操矛弧者亦衆至於今日則人人知其事之大  
 關於國體且圖法不善誠其國未有能富強者公等以此為籌款美策欲得餘利以為興舉  
 新政之資此何異摧斷本根以求枝葉之茂撓濁營衛以為驅幹之強此固不待辭之終而  
 可決其無此效也夫練兵變法固將實行其所謂保民者也果使朝廷視此土為與民共  
 治之大物則網繆戶雖毀家紓難愛國者夫豈無人特行此自有大公至正之道耳乃若  
 名造國幣而陰行陵民之政於其間吾恐其勢且有所望他日覺悟乃為改圖將誤國之事  
 已成雖數世挽之猶難為力耳

且容謂銀圓之政乃仿仙士錢為之故十贏四五之利彼西人實先為之而吾國乃尤效是  
 則客於歐洲圖法為無所知夫各國圖法有單行者有兩行者二者雖殊而所以行之者皆  
 三品單行者英最古八百一十六年葡葡牙次之五十四年德次之一八三八年腦威瑞典丹麥一八五八年芬蘭  
 一八八盧馬尼亞一八八九年奧匈一八八九年俄國日本一八七一年而土耳其埃及及南美諸民主亦皆以  
 金為本位兩行者美國而外歐洲之法意比瑞希臘聯合為拉體諾同盟與荷蘭西班牙皆

金銀同爲本位不廢。凡本位之幣皆法償。惟本位乃可以償通還值。其餘則有限制。如英國用銀法不得過四十先令。至於銅圓便士。其可獨用猶微。大抵不得過兩先令。卽二十四便士之數。此所謂法償之限者也。卽在兩行之國。其財政誠不若單行之易舉。然而經政府之善爲維持措注。其收效每不異於單行者。故仙士錢每枚。其真值誠不足當百分之一。然百枚以上。卽不得強人受之。謂之補助之幣。只取湊合奇零。不可獨用。其鼓鑄也。視給用而止。是以市價不致由之驟變。而其法達之內外上下。無偏虧畸損之憂。民之視其財政也。猶秦山而四維之。故商業宏通。而國以益實也。

乃若吾國今日之圖法。無以名之。則謂爲銀銅兩行可耳。謂以銀銅爲兩本位可耳。何則。銅圓之設。所以濟制錢之窮。其入市也。雖若湊合奇零。然法償之限未立。雖有百圓之債。通吾悉以銅圓償之。自法律言。未爲背約也。夫百圓者。庫平七十二兩之銀也。其在銅圓爲萬枚。其實值劣四十二兩。上不及百餅之銀。圓下不及百緡之緡錢。於是取予授受之間。一切糾葛。困難緣之以起。嗚呼。國有圖法。以便民也。乃今銅圓轉爲民困。是亦足爲流涕長太息者矣。況其弊且不止此。

計學之論圖法。有大例焉。曰吉利舍例。曰凡國有兩本位並行。同爲法償者。其善幣必日少。

財 賦

論圖法不備圖法不備不備圖法之論

三十三

丙午

其劣幣必日多久之雖善者不見可也此至信不可逃之公例也今夫天演以物競爲用而極其終效必劣者去而優者存獨泉幣之爲物反此此其所以然之故非難知也蓋人之於物類所以衣食享用者也獨至於幣則取足交易償所負而已夫二幣於交易償負既同雖有至愚之人必先出其劣者然則法償之限不立他日銅圓必流於市而銀圓制錢必爭藏弄而漸少者豈難知哉且不獨藏弄之而已銅圓將用以償國外之債焉制錢將私燬之而計重售焉

美國嘗爲金銀兩行之國矣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其時國中金銀兌率十五一千八百十七年金稍貴銀十五兩六錢一分兌金一兩是時市上大抵皆銀圓而金不見不得已定十六爲金銀交兌之率而更鑄錢於是所流通於市者無慮皆金錢繼而舊新二金山礦產大出全球每歲所出之金遂四倍於昔故金銀兌換官率雖十六而商率僅十五又十之三於是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美雖名金銀兩行而其市直用金而已而二金山地力衰歇而布羅查之銀礦代興由此金又日貴銀又日賤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兌率至二十一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乃不得已爲亞理孫法亞理孫法者令政府月買銀錠價值二百萬圓爲銀幣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所造銀幣新者積三百七十八兆圓有奇然而銀仍賤不爲貴此時銀



圓市值。不過舊之七十二仙而已。乃又行沙門法。沙門法者。月購之銀益多。至四百五十萬圓之值。而不鑄幣。惟以鈔償其價。俾作法償。通行國中。然而銀仍大賤。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銀圓市值。不過六十仙而已。且其時金幣多出口。三年中所捆載往外國者。統計值一百五十兆圓。而各銀號爭積金。一切支解。皆以銀應。政府所收賦稅。皆銀與鈔。而所必償之逋負。又必以金。國藏大困。於是罷沙門法。至一千九百年。乃定金圓爲本位之幣。而銀鈔等圓。雖非補助。但作爲法償。必照隨時市價估計而後可。不佞於此。所爲詳列美國前此財政者。欲人知國有兩行之圓法。而五金之價時有高低。則其相兌之率。隨時輒異。政府欲二者相得。並流。必時時更鑄。更煨。俾二者對待如其市價。而後可。然而此在財政。至爲難行。設置而不問。則又弊叢叢生。言其要。歸國最受損。夫美天下富國也。以金銀兩行。其財政之棘手。猶如是。又況吾國政府。其歲入。遜於美國甚遠。所兩行者。又係銀銅。下金假使。殫目前厚利。繼繼繩繩。施奪無已。他日之害。豈其可逃。竊恐彼時所亡費之財。較今日所苟得者。且倍蓰也。且目今銅圓充斥之害。婦孺見之。不必明於國計者。而後能言也。言其最近。則日用百物之騰貴。而小民不聊生也。夫錢者物價之衡量也。而大率以金銀銅三者爲之。使三者今日之價。有異於常。將百物之價。以彼爲衡量者。必從以異。譬如滬市之尺。今日公議。以向之九寸

財政

論銅圓充斥病國病民不可不盡籌挽救之策

三十五

丙午

爲之。則明日布疋。若加長者。雖然。實無所長。特公等以減度之尺。自欺而已。然此以材料價值。時有貴賤。已足致然。乃若國家。特出令之由我。備然以今之五。當昔之十。則向之五寸。皆盈尺矣。是故今者百物之騰貴。以銀洋論者。其差數尙有限也。至於小本營生。其所得之。今十。曾不及於昔五。則安得不豫。價而倍售之。何則。錢賤故也。非錢賤也。銅圓賤也。銅圓之賤。且未知所終極。而其所以賤之原因有二。一曰。其所當之十文。純於欺民。而無其實。一曰。廣造無壞。其供者大過於所求。夫中國自吾有生以來。以理財之無法。固無日不在患貧之中。遺戚已然。矧在今日。各省需次如毛。而言利小人。但善搜刮。斯民者必最得意。何況有興作新政。一言爲之後盾。則彼何所懼。而不肆其鋸牙鈎爪也哉。

或曰。是大不然。夫中國今日百物之騰貴。其原因衆且遠矣。以外人之吸吾脂膏。以末俗之日趨浮靡。以食之者衆而爲之者寡。以生齒之日繁。凡此百物騰貴之所由也。於銅圓乎。何尤。應之曰。若客之言。所謂耳食膚受。不自知所言之矛盾者也。夫市價之所以貴。坐供少而求多也。物少而銀多也。不然。非錢賤。又安得貴。夫謂外人吸吾脂膏。不知彼之來此。取吾貨乎。抑取吾財乎。曰。取吾財耳。九萬萬之賠款。非明欺。曰。然則如客言。吾國百物。銀當最少。物之騰貴。非外人之所爲。亦已明矣。若夫俗之浮靡。自計家言。徒有指趣工業之功。使民力棄

此而赴彼。嘗其未改。綺羅珠玉。以貴可也。而民之所常用者不然。乃至食粟爲養生計。日皆能使一羣之物。有貴有賤。編貴常有。通貴不能。惟今日之物價。則通貴矣。而於日用之凌雜米鹽尤甚。各乃舍銅圓而求其因於百產。此無異向之言。天學者不云地轉而必云日月星辰每日繞地。此論之必無當者也。物價之徒貴非銅圓之多爲之。而孰爲之。且物價之騰跌貴賤。社會常有之象也。顯其象可漸而不可頓。使今日而頓貴他日以同。此因且必有其頓賤者。頓貴頓賤。民將不堪。而社會乃岌岌矣。

且使銀銅兩行。而其事達於中外上下。則雖終於禍敗。猶公溥而或可以久持。顧銅圓者。官所以法強爲之。僞物也。僞物以施於民。則爲損下以益上。使民施之於官。則屈伸相報。而無大利之可圖。是故造發銅圓之督撫藩臬。必不樂自受其銅圓者也。雖有酌量搭收之部章。交官不用之。參案。然使責實行之。則敗其本計。於是不得已乃令民得施於令宰。而令宰則不得施於藩庫。於是州縣愈不可爲。舊之丁稅。例以錢完者。其勢不可終日矣。不可終日而猶不去。其所以自爲補苴者。必有術在。而吏治乃愈不可問。展轉之害。終歸於民。民何不幸而生。今之世耶。或曰。去歲七月間。某省總督奏。銅圓以本省所鑄。供本省之用。不准大宗販往他口。如他小省欲用銅圓。可以解銀搭鑄等語。今鑄錢省分。所以市面充斥。至於溢多者。

附 錄

論銅圓與市面關係不可不盡舉其數也

三十七

丙午

正坐銅圓不能出口之故。此禁若除。庶幾有補。應之曰。客可謂短於燭奸者矣。其云不准販往他口者。非以責己也。將以責人也。知其省分所處之富厚。可以供其肢削者。無窮而慮他省之。或分其利也。乃起例發。凡若自己始不然。以一省餉天下。正銅圓生意之興隆耳。何不可之。與有故督撫總辦之於銅圓也。乃無窮之慾壑。而多多益辦者也。使用意而不如其所為。猶可以稍救之。奈何。則若各國然。立法償之限可耳。法償之限既立。其所資以通轉者。必不多。此雖於民稍蘇。而於造發銅圓者。其利隘矣。

總之吾國今日之銅圓。使在上者稍以民瘼為心。必宜停鑄。更不宜晝夜兼工。趕鑄。而所流轉民間者。宜照各國所為。急立法償之限。半圓而外。法必用銀。如此則國之圓法。庶可維持。即來日以金為本位。其損害或可以彌縫。若猶視此為籌款之美策。則其弊有必見者如下。

一。百物騰貴。小民生計益難。而盜賊與銅圓共充斥也。二。若以銅圓為制幣法。償將此物既多。之後市中銀且日少。銅必日多。後此雖有整頓圓法之人。亦難為力。三。若令在民者不得交官。則抑勒折扣之事。必起。極其終效。今之銅圓。將無異昔日京師所行之當十。雖當十實當二耳。四。以國憲之未定。地方辦事。責在縣官。縣官雖極自好之人。必仰糧漕盈餘。而後違事。使民得用銅圓於官。官又得繳銅圓於藩庫。此誠公允。然而公等所圖之利。無乃虛乎。

若銅圓之納止於州縣則試問州縣必何等人而後有以自了此足寒心者也五尤可慮者自今以往銅必日流於中國而銀乃日流於外洋且大利所存巨盜將起購機器置爐鑄昔之民或以爲難而今之民則甚易也雖有重法又將何施嗟乎彼外族之於政令也大抵行一新法其民生必加便而國體必加尊而吾國不然甲午大挫以來議行之新令亦不少矣而大抵一事興發民之不便必甚於前又不然則以利始者必終於害銅圓不過其一端而已不佞問嘗深思其故以謂一則由於爲政者本無愛國救時之實心所營營者不過己之名位與利祿耳再則就令用意出於公忠而不學無術慮事偏淺之材必不足以膺今日之艱鉅遂令吾國如陷淖之駟每動愈深來日大難吾不知舟流之所屆也

商部奏煤礦收稅各省歧異請 旨通飭一律按照部章以符奏案摺

竊自中外互市以來工商各業尙待振興全恃天然富有之礦產以資補救向以商情不固運道不通稅釐苛擾致令華商所辦之礦僅有開平萍鄉兩處差堪抵制現開平尙與英商涉訟未結萍鄉亦實本未充煤炭爲輪船鐵路所必需正待竭力擴充以免利權外溢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二月奏定礦務章程第三十四條內開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第三十五條內開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

財 政

商部奏煤礦收稅各省歧異請 旨通飭一律按照部章以符奏案摺

二十九

丙午

重徵等語原係於國家抽收經費之中仍寓體恤華商之意業經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近來風氣日開各商請辦煤炭等礦者較前漸多雖商力棉薄尙未造端宏大而觀瞻所繫如果辦有成效事情鼓舞自在意中惟各省所收釐稅未盡遵照定章往往於出井出口兩項外藉詞加徵卽如山東臨縣之華德中興煤礦公司自光緒二十四年歸鹽運司張蓮芬接辦之後每煤一噸在山東淮關兩處統共納稅釐銀二錢七分係在臣部未設以前遵照路礦總局章程參以開平煤礦成案辦理核其數目已較臣部定章每噸溢收銀二分而江省督撫復據甯蘇滬各釐局議詳擬徵落地釐金每噸一錢臣部近接山東巡撫咨稱據張蓮芬稟各處釐金分局聲稱現奉總局飭收煤地捐項紛紛曉舌煤銷數因之大減又山西陽曲縣之王封山礦礦本年已七月經臣部批准由湖南試用道劉篤敬開辦一切按照部章辦理而晉撫以該道原定章程有出礦之後每斤完納釐錢六文之語不得濫請邀免當經臣部駁令仍照礦章於完納出井出口稅後概不重徵以歸劃一而晉撫來咨仍以晉省無常洋各關此項礦稅並不經由關口毫無關稅可收自無重疊徵收之慮且礦較煤鐵獲利倍饒礦產免釐應請俟之商約加稅免釐通行以後爲詞不知臣部奏定礦章原有抽納出井稅之條礦產一經出井卽須納稅本省不慮無稅可收內地行省未設常洋各關者

甚多若皆引此爲詞則部章幾同虛設中國地大物博磅礪積至今日而將大洩其菁華目前風氣初開正宜因勢利導抽收釐稅豈容歧異明知各省庫藏支絀在各疆臣注茲揭彼亦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奏定章程自宜一律遵守且查長江一帶向銷英日焦煤山東則多用德煤洋煤之稅既輕華商之力又薄相形之下不足抵制爲叢驅雀尤可隱憂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無論所屬礦地稟請開辦在臣部定章先後不得於奏定章程完納出井出口稅外別有徵收以恤商艱而昭定制恭候 命下臣等卽分咨各省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財政處會奏請限制各省鑄造銅圓摺

竊查各國鑄造金銀銅各種幣數無不隨時酌定限制不敷則增鑄有餘則暫停故能價值整齊流通無幣臣等前於奏請整頓圖法酌定章程摺內聲明各省鑄幣必須隨時斟酌損益俟所鑄足敷應用由臣部體察情形飭令暫停各等語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在案現查各省鑄造銅圓毫無限制雖經戶部奏定業經開辦之局不准增機未經設局之處不准添設惟各省銅圓局已設多處且有一省數局者在各省督撫無非以籌款維艱而銅圓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藉資挹注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

財政

戶部財政處會奏請限制各省鑄造銅圓摺

四十二

丙午

則是銅圓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必欲於此取盈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圓愈多鑄而價愈落戶工兩部所鑄當十大錢僅抵制錢二文可爲前鑿更恐將來餘利漸少不特鑄局成本虧折堪虞且錢價愈賤物價倍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竊恐圖法紊亂市面動搖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臣等公同商酌現在各省銅圓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省每月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月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月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兩均須遵照財政處戶部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並由臣等隨時派員稽查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現未設廠省分應照前奏無庸另設如山西陝西等省可由戶部總廠撥給貴州等省尙未開鑄如有需用可由四川等省協撥至各省鑄局購買外洋銅餅前經臣等奏明禁止進口現查有在奏定章程之先已向洋商訂購者自應查明訂立合同日期如係訂購在先自應仍准其購運惟此項銅餅係由各國分購成色分兩斷不能一律且購來數目極多若仍卽印花行使殊慮攙雜日甚應令運收後重行照章配合



鎔鑄鑄出之錢如查成色分兩不合定章卽照章一律嚴參卽購置銅斤亦須電知財政處戶部核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各省現有之廠不得沿用舊名應統名戶部造幣分廠冠以某省字樣以資識別至各該局所用鑄模參差不一前已奏定均須由戶部頒領祖模所有現用各種舊模應一律卽行停廢擬令各省局於未經頒到祖模之先一律暫行停鑄趕將各該省歷年鑄造銅圓數目查明自開鑄起共鑄出若干現積若干民間需用數目約計若王並已經行銷州縣若干處其購定物料銅斤未經鑄造者尙存若干限三箇月內先行據實報知財政處戶部以憑考察多寡盈虛之數卽由戶部造幣總廠迅速刊造祖模分別頒發俟領到新模再行開鑄如此酌盈劑虛酌定限制再按照臣等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銀銅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圓無充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臣等綜核財政利害相權不得不如此辦理各疆臣當公忠體國協力維持以重國法而顧大局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通行遵照辦理再各省銅圓現雖酌定限制仍准鑄造究係暫時辦法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不可恃應並請 飭下各該省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財政

戶部財政處會奏請限制各省鑄造銅圓摺

四十二

丙午

財政

戶部奏遵議銅圓宜不分省分一律通用摺

四十四

四月

戶部奏遵議銅圓宜不分省分一律通用摺

禮科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圓宜不分省分一律通用以堅民信而保利源一摺九月初九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內稱銅圓所以濟制錢之窮以一文抵制錢十文原爲 朝廷權宜之舉幸民間通用較當十大錢僅域於京城不能通行各省者頗覺便利爲地方官者正當迎機提倡一律通用庶民間不生疑阻近聞直隸州縣有祇准用戶部北洋銅圓不用南省所鑄之告示浙江膏捐局復有膏捐不准再繳銅圓之告示揣其意諒因時勢艱難籌款孔亟不用別省則本省之銷更旺不准銅圓交官則膏捐之利自厚既爲本省計自難爲他省計既爲捐局計自難爲民間計亦似有不得已者然凡事須通盤籌畫若祇知利己不顧病人始則貪利而忘害繼且有害而無利官家政教號令必一秉大公若均是銅圓彼省者不得用於此省在民者不得用以交官揆諸國寶流通之義恐古今無此政體現在制錢缺乏全恃銅圓通融市面若令各省自爲風氣殊於國法有礙擬請明降 諭旨申明一律通用之義並 飭下戶部詳定畫一章程通行各省儻地方官有抗 旨漁利阻礙幣政者由督撫嚴參懲辦各等語臣等竊維國家鼓鑄銅圓原期畫一幣制以便流通非僅爲一時權宜之計自鑄造漸廣各處狃於餘利一若以鑄幣

爲鑄款本意既失流弊遂滋查銅圓創始廣東推行各省其初皆因制錢缺乏驟得銅圓周轉既稱便利亦自到處通行及各省鑄造日多漸形充斥臣等知非急籌限制將無以維持國法當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定章程令各省銅幣先儘本省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口誠慮充斥爲害此項銅圓或將有滯礙難行之處是以禁運者略示限制實不啻以禁運者保其流通其各省舊有市面行銷並未曾有禁用之事自應不分畛域仍舊通行豈得妄生分別以幣幣制至官民交用本古今國法之通義民間既一律通行所有丁漕釐課一切交官之款自應准其交納以昭大信豈有官先不用而徒責民用之理該給事中所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圓辦理實屬非是至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圓更屬不成事體各省財力窘絀一時以鼓鑄餘利藉資周轉似亦勢所必有之事不知國法本在流通正當設法推行以堅民信斷無自生障礙之理不用他省所鑄商民已不無疑惑至倡爲銅圓不准交官極其流弊勢必至相率不用而幣制將敗壞而不可收拾誠有如該給事中所稱始則貪利而忘害繼且有害而無利者通滯之機關繫甚大應請 飭下各將軍督撫除遵奏章各省銅幣不准大宗販運出口以防充斥外其舊有市面行銷及商民來往零星攜帶銅圓仍當一律通行不得稍存歧視至上下流通尤當官爲提倡出納一秉大公庶商民可無疑阻倘有故

附錄

凡鑄錢者必不致有分毫之誤官民一律通用

附十五

丙午

意抑勸倡爲交官不用銅圓之說即著從嚴參辦以昭信用而維國法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摺 章程附

竊財政處會同臣部奏擬由部試辦銀行推行銀幣以維財政一摺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查原奏內聲明現當整齊幣制之際亟賴設有銀行爲推行樞紐現擬先由戶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即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匯之所其詳細章程另由戶部妥擬奏明辦理等因臣等伏查制幣與銀行相輔而行非銀行則不能暢行各幣此一定之勢理惟既設銀行則各省必皆有分號必得精明穩練切實可靠之人方能勝任中國素未講求商務非如外國之有財政銀行等學堂預爲儲財之地若延請外人管事則不惟薪工耗費且必致操我利權若專用華人則急切萬難得許多深通此事妥靠之人分布各處各國官商銀行名目甚多徧布國中民間稍有積資者無不存放銀行生息商人欲興事業亦取資於銀行人人爭相愛重一經招股應者雲集中國商務初興人尙未知銀行之利股分之是否易招貿易之能否繁盛初辦尙無把握外國發行紙幣係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故入其國境市中所見無非銀行之紙幣商民

信用勝於金銀現幣取其輕便易中國官商平素情形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近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今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以後或可望商情漸通流行無滯銀行之責在於整齊幣制畫定價值既不便於市儈之把持亦有礙於官吏之中飽開辦伊始易致謠詠繁興即各國銀行設在內地者同行相忌亦難免傾軋擠排或懷疑誤會或拂意挾嫌竊恐造言生事輒指爲辦理不善一爲搖惑即難免功廢半途此中委曲爲難情形均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惟有仰懇 天恩主持於上俯念茲事體大創辦維艱屏除一切浮議不爲所搖臣等謹當力任其難督飭任事之員切實籌畫妥爲辦理斷不敢稍事鋪張惟期次第振興徐收成效茲謹就各國銀行章程採擇其緊要諸端參以中國情形酌擬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臣等與財政處王大臣公同商酌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遴派妥員認真籌辦所有未盡事宜容隨時體察情形妥慎經理以期有裨財政謹 奏

謹擬試辦銀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

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為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為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干涉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

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賣二萬股即為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為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為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半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選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為一任理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即為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為詞另生

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券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為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券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記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書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為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為公積一成為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為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



一本行分設省分即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圓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能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爲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爲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即

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可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即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暫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為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章定章程以後尚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財政處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摺 章程附

竊臣等於奏報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章程內聲明圖法關繫重要不厭詳求金銀兩種分兩成色尚須通籌定議奏准在案伏查幣制有本位貨有補助貨本位貨幣其中所含之

數必須與其幣之價值相符而鑄造授受不厭其多不必加以限制至補助貨幣所以補本位之不足即依本位之價值爲其價值故內含之數不妨略減而鑄造授受必以限制之法行之此其大較也現在總廠開鑄銅幣特係補助之一種既欲整齊圖法則本位之幣不可不早爲籌定中國積金未富官私交易向係銀銅並用則用金之制尙難驟議從前各省所鑄銀圓成色分量均仿墨西哥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以及美日之金圓皆各行其國之所宜彼此未嘗沿襲中國丁漕租稅徵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往來亦均以兩錢分釐核算竊以爲欲定國幣之制似可卽照庫平一兩精其鑄造足其成色尤要在戶部京餉首先收受部庫既收各省藩庫卽無不收部庫藩庫既收則州縣徵收錢糧及一切公款自無不收之理商民知公款皆能通用又可免補平補色之繁更無不樂於行用酌古今之制通民俗之宜爲今日之計莫便於此是以上年八月湖廣督臣張之洞曾有在湖北試行庫平一兩銀幣之奏而本年臣那桐等先後前往天津與直隸督臣袁世凱商權幣制該督亦力持鑄造庫平一兩銀幣具徵謀議僉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鑄造重庫平一兩之銀幣與現鑄之銅幣舊有之制錢以爲補助謹擬章程十條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飭知戶部造幣總廠並咨行南北洋

財政

財政處奏請鑄造重庫平一兩銀幣先行試辦

五十三

丙午

湖北廣東各省趕爲鑄造俟此項銀幣積有成數同時發出嗣後公私收發款項均限令搭用銀幣若干成一面仍源源鑄造一俟所造銀幣漸足敷通國之用然後遞減別項搭用之數務期通國授受專用銀幣以垂定制而昭大信銀幣試行有效再議收積金款鑄造金幣使三品之制皆能同條共貫整齊畫一庶幣制於以大定矣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謹 奏

謹將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章程十條恭呈 御覽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必須較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加足鑄造方合國幣本位之制查現在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圓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覆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此項銀幣分兩成色均須一律所有化驗考查之處均應按照臣

等前奏整頓章程辦理 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五錢以下銀幣彼此交換數目以此類推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出入一律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兩銀幣既定爲本位國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其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兩即銀幣十枚爲限十兩以上不得全用小銀幣付給否則受者可以不收其銅幣與銀幣兌換及限制行用數目應俟各省遵照奏章查明銅圓現在行用情形報部之後另行核定辦理 一、此項銀幣擬令戶部造幣總廠鑄造數百萬枚發交銀行並由戶部頒發模式令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同時鑄造數百萬枚統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及該省藩庫先應接收此外各省及鐵路輪電各局亦須一律接收不得以非本省所鑄稍分畛域接收之法限定新式銀幣若干成戶部銀行紙幣若干成不敷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接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請 飭下各將軍督撫並督辦鐵路招商電報大臣遵照辦理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應與另行明定公費除例徵火耗外不得於應徵數內再有傾耗火耗等名目此外收發款項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準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不

財政

財政部擬定新式銀幣發行章程

五十五

四

准參差應並請 飭下各省遵照辦理 一現與各國所訂商約本有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應請 飭下外務部俟此項新鑄銀幣發行時照會各國使臣各埠領事並飭知稅務司嗣後均應一體遵用至徵收關稅向用關平應令稅務司按照商約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應由各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帳目以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督撫及官商軍民人等需用新式銀幣均可備銀交造幣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各分廠代為鑄造每交庫平足色銀若干兩化其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新式銀幣若干枚並代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外國銀元以及各省從前所鑄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一律折成庫平足銀辦理 一新式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持銀幣兌換紙幣銀兩銅元或持紙幣銀兩銅元兌換銀幣者均照庫平足色銀公平收兌不得稍有抑勒並令考查市面如有商號任意擡抑價值者京師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將軍督撫從嚴懲辦以維幣制 一此次奏定章程應

即列入官報俾衆共知並請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新式銀幣發行之時通飭州縣將此章程刊刷大字告示備貼城鄉市鎮務使百姓一覽周知以杜吏胥隱瞞之弊奉 硃批覽欽此

內閣中書劉坦稟准商部試辦北京通濟儲蓄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宗旨爲獎勵勤儉蓄積之風仿照各國儲蓄銀行之法使職工細民等雖零碎款項亦得存積生息 第二條 依本銀行設立宗旨取通融市面協濟商民之義故名通濟儲蓄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現擬試辦先由創辦人獨出資本金十萬兩俟辦有成效再行陸續分期招股擴充至五十萬兩止 第四條 本銀行自開設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滿屆時並可稟請展限續辦 第五條 本銀行擬設總行於北京俟辦理就緒即擇商務繁盛之埠多設分行或令殷實商家照章覓保代理以廣招徠 第六條 本行之營業以左記各種爲限 一發行紙票 二存款 三貸付 四匯兌 五折收未滿期票

紙幣與元票此紙幣係現行銀元票之類其與元票不同 銀行中重要之事項而皆之部持

未到期之票欲先取者若果能實銀行可按原數折扣收買之若先付利息之貨付兩面皆有利

所得而免期支取更便他業銀行則屆時將原數取還一若先付利息之貨付兩面皆有利

益故爲各國所 最通行之法

六交換貨幣 七代理他人收存債券股票

按期代取利息此利 息即歸入存款計利

第二

章 發 行 紙 票 第 七 條 本 銀 行 擬 發 行 銀 票 數 種 以 一 兩 五 兩 十 兩 五 十 兩 百 兩 為 限

第 八 條 本 銀 行 擬 發 行 銀 元 票 數 種 以 一 元 五 元 十 元 五 十 元 百 元 為 限 第 九 條

本 銀 行 發 行 紙 票 之 數 不 得 高 出 於 資 本 金 額 每 三 月 呈 報 商 部 一 次 以 昭 信 守 第 十 條

本 銀 行 發 行 紙 票 若 干 即 存 儲 的 實 現 銀 三 分 之 二 其 餘 一 成 以 確 實 之 證 券 加 各 種 契

券 及 提 貨 單 或 未 滿 期 票 為 準 備 有 持 本 銀 行 所 發 行 之 銀 錢 票 來 兌 換 者 無 不 立 付 第

十 一 條 本 銀 行 紙 票 擬 向 日 本 定 造 精 細 花 紋 如 有 偽 造 變 造 者 經 本 銀 行 查 獲 即 稟 請

大 部 究 辦 第 三 章 存 款 第 十 二 條 本 銀 行 存 款 分 為 三 種 一 曰 隨 時 存 款 一 曰 零

碎 存 款 一 曰 長 期 存 款 第 十 三 條 隨 時 存 款 者 凡 紳 商 苦 於 藏 金 不 便 願 存 儲 本 銀 行

不 時 提 取 者 本 銀 行 既 認 保 管 之 責 又 有 出 入 之 煩 概 不 給 息 惟 於 付 給 存 摺 外 並 付 支 票

簿 一 冊 存 主 不 拘 何 時 需 用 即 可 發 票 支 取 第 十 四 條 零 碎 存 款 者 凡 銀 在 一 兩 以 上

皆 可 作 為 存 款 存 入 之 後 付 一 存 摺 惟 不 滿 一 兩 者 不 給 息 其 應 起 息 者 初 五 日 以 內 存 入

在 本 月 之 息 按 期 起 算 初 五 日 以 外 則 給 以 半 月 之 息 十 五 日 以 外 須 俟 下 月 方 能 起 息

第 十 五 條 長 期 存 款 者 自 三 個 月 起 一 週 年 止 約 定 期 限 利 息 期 內 不 得 變 更 滿 期 後 仍

可 更 續 惟 未 經 聲 明 者 限 滿 後 即 作 為 零 碎 存 款 第 十 六 條 本 銀 行 各 種 存 款 之 利 息



不同又因時漲落本銀行隨時定明貼登告白以便週知 第十七條 本銀行收支各式銀錢及外國貨幣均須按本日市價折算京平足銀 第十八條 零碎存款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兩期計算一次不拘存入若干凡已起息者將所有未經支取之息經存主聲明即可一併添入存款之內作爲存款惟長期存款須俟屆期後方可添入 第十九條 零碎存款滿三年後其利息當照現存者加厚滿五年後者更當格外加厚以爲獎勵 第二十一條 各商夥之存款按定期後取還作營業用者本銀行當格外加厚利息 第二十二條 凡學堂局所各善堂等公款存入本銀行者其利息亦當加厚 第四章 貸付 第二十二條 貸付者將本銀行之資本或存款借與外人是也本銀行貸付之法分爲二種一曰抵當貸付一曰保證貸付 第二十三條 抵當貸付者凡欲向本銀行借貸須有擔保品物爲押更必須約定利息及還期若屆期不還則擔保品物准由銀行變賣除扣還本利外如有贏餘仍歸還原主以昭信守 第二十四條 保證貸付者著殷實可靠二人以上爲擔保則本銀行亦可隨時貸付但定明利息及還期若屆時不還則本銀行可向擔保人責令代還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本銀行抵借之款如到期不還抵押之品或別生枝節當據情稟達大部飭予嚴追以維市面而儆效尤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自奉准之日

財 政

內閣中書劉恩溥奏請北京通商銀行章程

五十九

丙午

即行開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後凡有修改之處必呈請大部允准方可遵行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若辦有成效招募外股則本銀行變為集股公司章程內有應增加各條如招股總會職員及選任職員準備金積立金配當金等等規則屆時再行增補稟請立案惟集股專集華股一切遵照大部奏定公司律辦理

各省理財彙誌

京師○光緒三十二年各省應解內務府經費共銀六十萬兩已由戶部分咨各省按數解京計兩江鹽課銀五萬兩福建茶稅銀五萬兩廣東鹽課銀五萬兩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江海關常稅銀五萬兩閩海關常稅銀共十五萬兩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財政處戶部以上書統捐現僅八省合辦其浙直魯晉秦黔豫等省出產行銷情形相埒購亦開辦膏捐究難一律特會銜奏請 飭下督辦膏捐大臣將各省膏捐妥籌畫一辦法並會同各該督撫通盤籌畫將各省近年實收之數作為定額分別撥給應用其合辦後如溢收數目較多亦可酌提數成分給各省應用○戶部以古今錢法輕則患盜鑄重則慮私銷惟輕重適中而後二弊可免特奏請鼓鑄六分重制錢仍照舊鑄當十大錢成色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月錢一卯○財政處為疏通貨幣起見特奏准設立阜通官錢局分東西南北四處每日將錢市價值標示門首以錢易銀以銀易錢每兩上下不得過制錢十文人皆便之○中國應付各國賠款由我自行買錢歸還已與各國駐華公使議定互換照會○外城工巡衛生局近擬辦理樂戶捐分為四等酌量抽捐已議定章程稟准

聞 辭

奉天○將軍趙大帥於設立奉省財政總局後即將各路斗秤牛馬礦務過路等捐歸併一處名曰稅捐總局○奉天稅  
立銀行已由趙大帥奏准作速開辦以爭先著 中日條約曾有日人得於奉  
天各處設立銀行之條約云 ○奉省開辦巡警經費不敷特征收款捐以資彌

補計每單地五畝 取種者約 月收銀元一角雙編照加無論滿漢官紳商民及教民地畝一律征收用示大公

山東○魯省稅契銀兩前經奏明撥充學堂經費近因擴張學務整頓營制在在需款特將稅契辦法大加整飭仿照直  
省成法行用官紙由司備具三聯單契紙蓋用司印嗣後民間買賣房地皆用官紙書寫違者作為私契官不為據藉以

杜絕弊端集成鉅款云○膠海關從前征稅辦法出口稅於貨物下船時征收進口稅須俟貨物運離青島租界時方能  
征納近經外務部飭稅務司與駐華德使商定將光緒二十五年中德原訂膠海關征稅條款從新改訂除出口稅仍舊

辦理外其進口稅則改為進青島口岸時即行征納由該關按結於進口稅收數內提出二成作為津貼青島租界之用  
江蘇○署江督周玉帥以江南自加籌賠款舉新政後出款驟增財用日絀非將各項稅捐大加整頓不可特仿直魯

等省辦法奏設籌款總局議就牙捐稅契之類設法變通以期化私為公集成鉅款云○江甯設立銀行業經周玉帥奏  
由戶部議准並作為該部分行一切仿照奏定銀行章程辦理由部頒發庫平砵碼以歸一律其戶部銀行未設支店處

所亦准其擇要分設惟行使紙幣一節則以係中央銀行特有之權未便照准云○金陵釐捐總局近准運北統捐局之  
請將所有運北宿煙雙煙包煙中水煙一并分別加抽二成以作練兵之用○江北提督劉廷帥裁撤提塘經費移充江

北練軍之需  
湖北○鄂省籌解兵餉有一部分係撥用地丁雜款近戶部以該款優絀不定改於江漢關洋稅項下指撥十五萬兩以

期實用奏入奉 旨依議

廣東○署督岑雲帥曾於甲辰年奏准借債三百萬兩舉行要政乃開辦數月鮮有應者因於乙巳季冬奏請改借洋款一千萬圓訂以二十年分期攤還作為母金專辦鐵路礦務自來水銀行保險等生利之舉當由戶部議覆准辦○粵東沈愛蒼廉訪仿照各國印花稅辦法參以本地情形於省城設立官紙局凡官民契據捐照文憑及質票借券經摺帳簿合同婚帖等項均歸官紙局酌定官價發售已詳岑雲帥批准開辦

蒙古○庫倫為蒙疆要道商務繁盛前經辦事大臣設立釐卡稅局抽收餉項近因釐稅所入多歸中飽積弊甚深特仿各省成法改辦統捐將從前所抽釐稅酌量增減業已奏准辦理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日政府於明治三十八年豫算三十九年份歲入計經常入款二萬萬二千七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圓特別入款一千九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十四圓兩共二萬萬四千七百零五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圓又豫算三十九年份歲出計經常出款一萬萬八千二百零四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圓特別出款五千三百萬零五百二十二圓兩共二萬萬三千五百零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圓出入相抵尚餘一千二百零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圓其滿洲撤兵費三萬萬零八千萬圓海軍戰後特別費二千萬圓將士酬賞費一萬萬零五千萬圓則須於國內外債項下取給○日本通行稅成績甚佳據東京稅務局調查自明治三十八年一月至同年九月止計收汽車稅五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圓餘電車稅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圓餘汽船稅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圓餘統約百萬圓左右雖未能達預算額而相差亦已不遠且其財源穩固可恃故日政府擬定以此項通行稅為永久稅云○北海道煤礦鐵路公司業已宣布向英倫抵借英

金一百萬鎊年息五釐

韓○韓政府議定丙午度支預算表計歲入共七百四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圓歲出共七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圓出入相抵負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圓又宮中費一項本擬籌撥二百萬圓旋改為一百三十萬圓此外稅田屯田等租稅及人參稅項則仍歸宮中統轄云○韓國近向日本政府籌借一百五十萬圓不計利息亦無抵押開韓政府擬將該款向殷實商人出貨以值商艱

英○一千九百零五年英國所收進出口稅合一百三十九兆鎊常年支款合一百四十四兆鎊計不敷五兆鎊又一千九百零五年在本國所收進口稅計五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零五鎊在美國所收產金約一千六百零九萬二千九百四十鎊在美國所收進口稅計五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零五鎊在美國所收出口貨價約三百零四兆鎊在

美國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收進出口稅計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鎊較一千九百零四年增二十萬六千八百三十九鎊

德○德國戶部議定一千九百零六年膠州經費准撥一千三百六十萬馬克一千九百零五年共撥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馬克嗣後青島總督每年俸銀五萬馬克二千馬克又經營船港費三百四十一萬馬克四千七百三十三萬馬克又建造公署費一百九十九萬馬克九百零五年一百九十萬馬克其德屬馬舍耳羣島及故卡羅連島之第四島經費則加至五十萬七千馬克一千九百零五年十六萬四千馬克

處經費則需銀十二兆馬克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兆○德國近日新增稅項甚多如皮酒煙草火車票內河輪船提單電

車收單及亡人之遺產遺物等莫不有稅計每年可得二百三十兆馬克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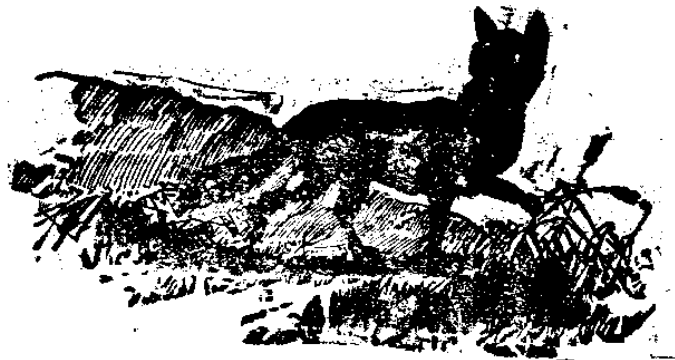
艦威○艦威議院允政府所議核定御用費每年英金三萬九千鎊宮庭用費英金二千八百鎊

土耳其○土耳其已從各國管理馬其頓財政之請以德皇置彼之訴告於不理也

財政 各國財政彙誌

財教

各國財政雜誌



六十四

四月

# 交通

中國各省鐵路辦法撮要

錄丙午二月十三日中外日報  
留美工學博士胡棟朝撰

近五年來。我國人士研究鐵路問題者。雖不乏人。然以中國之大。鐵路之多。辦路人才。似乎尙少。既少。則不能不開築延緩。開築既緩。則中國振興之機。仍阻滯也。況各省所議鐵路章程。皆言其大概。而於工程實事。則離題尙遠。歷觀江西全省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新甯鐵路公司辦理善後章程。浙江全省鐵路議畧。四川旅滬紳商會議川漢鐵路事畧。其中定名宗旨辦法籌款等章。均尙明晰。而如何開築興辦。仍未提及。至其包工承辦之說。雖爲不得已之辦法。然非用中國工程師。則雖名爲自辦。而將來必無自辦之實權。非先派學生出洋遊學。則雖欲聘中國工程師。而將來斷無中國工程師。以應用竊願當道三致意焉。予自畢業後。游歷鐵路橋梁局廠。業經半載。於其工程實事。皆身履目睹。用是不揣固陋。援擬川漢鐵路撮要辦法。而以浙江全省鐵路模仿之。他省興辦。亦以此類推。其或有小補歟。擬川漢鐵路撮要辦法。里數。川漢鐵路。自成都起。經資城達重慶。復由重慶經忠城夔州達宜昌。復由宜昌經沙市達武昌。按圖測量。約計八百英里。以一英里合華三里三計之。全

路共長二千六百四十里。(浙江全省鐵路當以杭州爲中心點。分幹路四枝。第一枝由杭州經嘉興達上海。約計一百二十英里。第二枝由杭州北上直達蘇州。約計八十英里。第三枝由杭州南下直達衢州。約計一百二十五英里。第四枝由杭州經紹興甯波而達溫州。約計一百四十二英里。合共四百六十七英里。以華里伸之。全路共長一千五百四十一里。較之川漢鐵路。約短一半。故集資本。購物料。亦當減半。) 需款 每里鐵路需用款項。實難預定。蓋高山平地。處處不同。開洞架橋。情形各異。非實驗測量。難知真價也。然就已成鐵路所需費用。按其里數而分之。所得均數。亦畧可知。查粵漢鐵路已築成一小段。長二十三英里。一二五。實銷七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圓。均而計之。每里需用美金三萬二千七百餘圓。然美國工程師。未諳中國情形。浮費在所不免。或且從中漁利。豈能無過額之需。故此數目。略覺其高。予嘗悉心考求推算。研其物料價值。究其工人薪水。苟以我中國自辦。每里鐵路需用款項。約在美銀萬二千五百圓。伸計華里華銀。每里費用應需銀一萬一千兩。北省鐵路。其估價售款。每以一萬兩爲率。未免過低。抑徒以其大數推算耶。(浙江鐵路。川漢鐵路。皆然。其餘各省鐵路亦然。) 籌款 今以每里需銀一萬一千兩計之。川漢全路。當預籌款項二千九百零四萬兩。雖然。開築鐵路。漸續而成。故所籌款項。亦宜漸續而備。非



謂即時籌備二千九百餘萬也。一擬第一年築路一百六十五里。當籌備借項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兩。一擬第二年築路八百二十五里。當籌備款項九百零七萬五千兩。一擬第三年築路一千六百五十里。當籌備款項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兩。此等款項。當貯存銀行。以便支應。蓋定購材料。先交半價。職員工役薪水。局廠經費使用。須隨時支給也。一浙江全省鐵路。當預籌款項一千六百九十五萬一千兩。一擬第一年照川漢鐵路。開築八百二十百六十五里。當籌備款項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兩。一擬第二年照川漢鐵路。開築八百二十五里。當籌備款項九百零七萬五千兩。一擬第三年築路五百五十一里。當籌備款項六百零六萬一千兩。此等款項。當貯存銀行。以便支應。我中國於實業界上較之各國。嗟乎。在後。故興築鐵路。愈速。愈佳。愈先。愈妙。是以川漢鐵路。浙江鐵路。開辦第一二年。其籌款若干萬。興築若干里。均當一律其餘各省。亦宜迅速開辦。興築。以先開車。通往來。為至計也。一用人。未開辦以前。一擬籌撥的款。派學生十六人。往美肄習鐵路工程。以備五六年後。充當養路工程師之職。約計每人每年學費。美金九百圓。伸計華銀。每年共需學費銀二萬零八百兩。蓋今日中國各省。自辦鐵路。在在需材。而中國工程師。無多。苟非先儲人材。他日。斷不敷用。間或有之。其薪金必昂。不如派人肄習。以備任使。較為省費也。一浙江

鐵路苟能照辦。固佳。不然。擬派十二人。每年需用學費銀一萬五千六百兩。其餘各省亦然。鐵路長里數多者。照例加增。惟鐵路短里數少者。不得照例除減。一擬籌撥的款。招鐵路學生一百二十名。專學測量軌道。繪畫路線。以備一二年後。充當測量繪畫置橋安軌各職。擬聘總教習一名。月薪二百兩。正教習四名。每名月薪一百五十兩。若有華人能膺其任者。固當延聘。然現在學堂初興。能膺斯任者。尙難其人。不得已而用洋人。則美國人較宜。擬聘助教習八名。每名月薪一百兩。統計每年應用經費銀一萬九千二百兩。此等學生。半工半讀。當給月薪。以資鼓舞。復以年數遞計。教習亦然。皆當作爲鐵路公司人員。以期盡職。予入鐵路橋梁局廠。均見有青年小子。造工其間。此等學童。日則幫助操作。夜則領受工課。如算學繪圖文理之類。且每月得英金十四圓至三十五圓不等。公司延聘教習。學童不納學費。其教習或有由公司職員充當者。然必另給薪金。以專責成。中國各省自辦鐵路。需材孔亟。宜師其法。一浙江鐵路苟能照辦。固佳。不然。擬聘總教習一名。正教習三名。助教習六名。招鐵路學生九十名。每年需用經費銀一萬五千兩。其餘各省亦然。鐵路長里數多者。照例加增。鐵路短里數少者。不得照例除減。一開辦第一年。一擬聘總工程師一名。總理全路工程事宜。約給月薪四百兩。須以華人充當。以免利權外溢。一擬聘佐理工程師一

名。佐理測量建築事宜。約給月薪二百五十兩。一擬聘幫工程師二名。充當工程儀司管理工程隊事宜。每人月薪二百兩。一擬聘幫工程師二名。充當平水儀司。管理平水隊事宜。每人月薪一百八十五兩。以上人員。均須大學堂畢業學士。方許充當。然今日中國鐵路初興。鐵路人才尙鮮。擬暫用美國工程師。或用日本工程師。亦可將就。惟日本現時鐵路工程。尙在幼稚。學業亦然。不如雇用美國人之爲愈也。一擬聘幫工程師二名。充當扞手。每人月薪一百七十兩。一擬聘幫工程師二名。充當前量手。每人月薪一百六十兩。一擬聘幫工程師二名。充當後量手。每人月薪一百五十兩。此三項人員。均須鐵路學堂畢業生。方許充當。然今日中國鐵路學堂。寥寥無幾。由此畢業者尙少。擬暫由公司所招鐵路學生充當。造工半日。讀書半日。或造工半月。讀書半月。因乎時地而定。總期不礙工程。不荒功課。爲合宜。每學生每月宜酌給薪水三十兩。不分何職役。薪金一律支給。以免崎輕崎重。然其職役可隨時調換。悉遵工程儀手平水儀手二工程師指揮辦理。一擬雇用旗手二名。每人每月薪金三十兩。一擬雇用斧手四名。每人每月薪金三十兩。此兩項人員。或以學生充當。或雇用平常工人充當亦可。平水儀司一人。扞手一人。斧手一人。合成一隊。名曰平水儀隊。測量地之高下。工程儀手一人。量手二人。旗手一人。斧手一人。合成一隊。名曰

工程儀隊。測量地之遠近。線之曲直。兩隊統計八人。合成一隊。名曰鐵路工程隊。三箇月內。聘用工程人員十八人。一擬三箇月之後。添聘副工程師一名。佐理總工程師督辦一切工程事宜。約給月薪三百五十兩。一擬添聘佐理工程師一名。月薪二百五十兩。一擬添聘鐵路工程隊二隊。各人月薪如前。三箇月內。聘用工程人員一十八名。連上共計三十六名。一擬六箇月之後。添聘分段工程師二名。管理分段一切鐵路事宜。而總工程師督理之。每人約給月薪三百兩。一擬添聘佐理工程師二名。每人月薪二百五十兩。一擬添聘鐵路工程隊四隊。各人月薪如前。六箇月內。聘用工程人員三十七名。連上共計七十三名。開辦第二年。一擬添聘分段工程師四名。每人月薪三百兩。一擬添聘佐理工程師四名。每人月薪二百五十兩。一擬添聘鐵路工程隊八隊。各人月薪如前。是年聘用工程人員七十二名。連上共計一百四十五名。開辦第三年。一擬添聘佐理工程師八名。每人月薪二百五十兩。一擬添聘鐵路工程隊十七隊。各人月薪如前。是年聘用工程人員一百四十四名。連上共計二百八十九名。分計由大學堂出身工程師九十一名。鐵路學生一百二十名。平常工人七十八名。此開辦三年所用工程人員之大畧情形也。(浙江全省鐵路開辦第一二年所用工程人員。擬悉照川漢鐵路辦法。惟第三年擬

添聘鐵路工程隊六隊。佐理工程三名。統計兩年半。聘用工程人員一百九十六名。其餘各省鐵路。應照此例。類推辦理。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爲津鎮鐵路事再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竊津鎮鐵路廢約自辦一事。生等前將可廢之理。及自辦之法。繕呈一書。諒蒙垂鑒。伏以鐵路者。全國生死之所繫。路權失。則轉瞬有亡國滅種之禍。路權保。卽所以爲自強圖治之基。歐洲諸國。以鐵路政策。覆人國奴人民者。不可勝數。中國不諳外情。以爲借債造路。年滿贖還。在中國不籌一款。不勞一役。而數十年後。可獲天壤無窮之大利。其稍明利害者。則以爲聲明權限。歸我督察。卽可使外人奔走於監督總辦之下。而不知彼方以獲我路權。故舉商務。兵力。財政。主權。悉灌注於其間。東三省之事。至於不可收拾。而推原禍始。皆俄國造路之爲厲。津鎮鐵路若落於英德之手。則東三省之禍。將不旋踵而至。及今挽救。猶易爲力。然今日朝野上下。明知路權之不可失。而莫敢首先發議者。則以津鎮豫約訂立在前。驟議廢約。恐因此釀成交涉鉅案。而豫約仍不能廢。生等以爲今日之事。但當問路權之應送不應送。不當問廢約之易辦不易辦。恐左右之人。於此事或有疑慮之處。故將豫約不廢之害。及豫約可廢之理。分爲兩大項。逐次論之。甲豫約不廢之害。外人代造鐵路之害。累千萬言。不

交通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爲津鎮鐵路事再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九十七

丙午



之國如能得官款前日曾清還賦時為辦幸然清還時所有一切債務與聯合公司商定以  
 不可不中運即不備則設此後速合以圖通之辭而到政府非與有早日歸還之意也  
 七百四十萬鎊實祇六百六十六萬鎊年息五釐實至五釐五積五十年利息至一千八百  
 五十萬鎊之多俟第一勸告中國政府再行商定確數第十四條公債實收之數按照四萬  
 九十四萬計按七百萬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  
 七十四萬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  
 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  
 一按千八百五十五萬鎊以借本九折計之實為一千六百五十五萬鎊九千九百九十九鎊  
 津而斷送我全圖之鐵路之資本也為之利為實因不能辦一六每路一華里合華銀三萬七千兩  
 之多若合五十年利息計之每里至十二萬九千五百兩之多第十二條此全路約長九百八  
 四八十里若按天津至江蘇計則此路二千二百餘里今欲以一千八百萬鎊之款借七  
 每一千八百萬鎊計之按今日通行路費平均計每里一萬兩若照七百四十萬鎊若按十  
 年利息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計之則本利合算每里需銀十二萬九千五百兩是十二倍  
 以十種之萬九千五百兩以知雷里之鐵路費不敷連合公司可逕行續發借票毫無

交通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籌辦鐵路事再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九十九 丙午





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  
 備索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枝野則道  
 應今日之利益則有延於無窮者必用之則今日之利益則有延於無窮者必用之則今日之利益  
 則之命也則及我政府也則及我政府也則及我政府也則及我政府也則及我政府也則及我政府也  
 要求運載事業之權利。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而究其極不至於中國政府允准不止如此以上十害不過粗陳其略此外種種禍患不可殫述然  
 僅就豫約言也。若於豫約之外。參以今日之大勢。則事所必至者。尙有兩大害焉。一開礦之  
 害。膠州條約。德人築路以外。益獲開礦之權。自沂州至濟南。為津鎮路線所必經之地。今德  
 人援膠州條約。沂州濟南一帶。造路開礦兩事。業已兼營並進。夫濟沂鐵路。非津鎮鐵路之  
 幹線。而津鎮鐵路。實以濟沂鐵路為中心。故津鎮路約成。則濟沂即津鎮之一段也。今濟沂  
 礦權。已為德有。則濟南以北。天津以南。沿路開礦之權。雖不載於津鎮路約。德亦可援濟沂

變通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籌辦津鎮鐵路專報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一百一

丙午

之例。以爲要挾地步。英德兩國利益均沾。德既得開礦之權於北幹。英必索開礦之權於南幹。南幹所經之路。雖無礦苗。然路約既許。其展造枝路。則江蘇之徐州。安徽之鳳潁。皆以礦產著名。由此展造枝路。開採礦產。我固不能禁矣。且英德所以要求津鎮鐵路者。爲比人承辦蘆漢鐵路故也。蘆漢名爲比辦。實則俄法操之。英德苟獲礦權。俄法比三國。豈肯坐視。勢必將沿路礦權。悉歸俄法比掌握。然則燕齊豫鄂蘇皖六省之路礦。盡供英德俄法比五國之刀俎。黃河南北。長江上下。從此無一片乾淨土矣。竊維造路開礦二事。爲利相同。爲害亦相等。若津鎮路約一訂。則今日造路。明日開礦。小利未覩。大禍迭至。生等誠不忍見神州大陸如此結局也。二屯兵之害。東三省之禍。由於俄人屯兵。俄人屯兵。由於託詞保路。是造路之爲陸軍根據地也。明矣。德國因占膠州而造路。因造路而膠州之形勢益固。是造路之爲海軍根據地也。又明矣。請以近事言之。膠州條約。非有沿路駐兵之明文也。德人以保護鐵路爲名。沿路駐兵。騷擾萬狀。至於辱大員。殺人民。報紙所登。天下共憤。是造路者屯兵之基礎屯兵者滅種之先兆。德人包藏禍心。自盤踞膠州。整軍經武。不遺餘力。近又大擴海軍。增築營壘。英人知德志之叵測。方議於威海衛增設軍備。以謀抵制。有識之士。僉謂此後東方之禍。不在俄而在德。不在遼東而在山東。然逆料戰禍之開。必自津鎮鐵路告成始。故德國

之。造。津。鎮。鐵。路。將。以。用。兵。將。以。雄。視。東。亞。決。不。僅。爲。商。務。起。見。若。山。東。全。境。盡。爲。德。有。威。海。衛。孤。懸。黃。海。英。豈。能。與。德。抗。衡。是。英。之。必。索。威。海。衛。至。濟。南。路。權。以。爲。屯。兵。地。也。審。矣。況。德。增。軍。備。於。北。幹。英。必。增。軍。備。於。南。幹。淮。陽。爲。南。北。孔。道。鎮。江。爲。長。江。咽。喉。設。英。人。於。此。屯。兵。爲。患。何。堪。設。想。近。者。朝。廷。整。飭。戎。行。蒐。討。軍。實。蓋。亦。將。以。慎。固。封。守。若。津。鎮。一。路。折。入。英。德。則。一。旦。有。事。南。北。隔。絕。彼。可。以。電。掣。風。馳。我。惟。有。束。手。待。斃。雖。練。兵。百。萬。豈。能。得。一。兵。之。用。耶。及。今。收。回。自。辦。不。但。挽。已。失。之。路。權。實。以。弭。東。方。之。隱。患。轉。禍。爲。福。在。此。時。矣。若。因。循。坐。誤。則。槍。煙。彈。雨。將。見。於。眉。睫。之。間。此。天。下。之。公。言。非。生。等。之。激。論。也。乙。豫。約。可。廢。之。理。津。鎮。豫。約。可。廢。之。理。生。等。前。次。所。上。書。內。業。已。援。據。法。理。略。加。解。釋。諒。蒙。垂。鑒。此。約。既。不。得。以。條。約。論。則。公。法。上。已。無。交。涉。之。可。言。惟。前。書。所。陳。徵。引。尙。簡。誠。恐。英。德。政。府。強。詞。奪。理。託。詞。干。預。則。終。無。以。箝。執。其。口。查。粵。漢。鐵。路。廢。約。一。案。留。美。學。生。條。陳。辦。法。援。據。法。律。最。爲。精。當。茲。將。津。鎮。路。約。可。廢。之。理。證。以。所。舉。各。例。及。生。等。管。見。所。及。再。詳。陳。之。一。英。德。政。府。能。否。干。預。倘。中。國。廢。約。自。辦。而。英。德。政。府。出。而。干。預。則。其。可。以。託。詞。者。不。外。兩。端。一。曰。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一。曰。爲。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今。辨。駁。於。左。爲。保。護。條。約。之。權。利。而。干。預。國。際。公。法。凡。訂。立。合。同。必。兩。造。皆。爲。政。府。方。成。條。約。否。則。謂。之。契。約。條。約。與。契。約。大。

交 通

東 山 東 江 蘇 魯 日 學 生 會 報 論 津 鎮 路 事 務 上 政 府 及 三 省 督 撫

一 百 二

丙 午

有差別。條約屬於外交。外國得而干預之。契約屬於內政。外國不得而干預之。英國著名公法家賀羅氏曰。凡政府與個人所訂立之契約。不在國際法範圍內。今訂立津鎮豫約之兩造。一為中國政府。一為英德公司。則此豫約之是契約而非條約也。明矣。既非條約。則英德政府斷不能以保護條約之權利為詞。而干預此事。果其悍然不顧公法而干預之。則是蔑視我政府。侵犯我主權也。為保護商人之權利而干預。粵漢鐵路之合同。自其表面視之。則一契約也。自其裏面視之。則一特權也。粵漢如是。津鎮亦然。此特權惟何。即許築鐵路。自天津至沂州。自沂州至鎮江是也。以特權言之。萬國通例。凡一國之特權。無論許與本國人。或外國人。其發給及撤回等事。皆屬一國之內政。非他國所得而干預也。以契約言之。英德政府亦不得干預。公法學大家費呵利曰。余以為一國政府不應將數人之私案。一變而為一國之公案。將數人之私事。一變而為一國之公事。又曰。凡預他國之事。以保護私人之權利。必其政府妄行侵犯權利。違背法律公理。方可。賀羅氏曰。萬國向例。凡一國與他國商人借款。若該政府不肯交還本息。他國政府往往不肯干預其事。其故有三。一曰。代本國商人索還錢債等事。殊非易辦。政府不宜擔此重任。二曰。凡商人借款與外國政府。多出冒險之心。禍由自取。不足憐也。三曰。一國政府或為勢所迫。籌款維艱。欲踐言而不能。事可諒也。

今津鎮鐵路一案。德華匯豐兩銀行並未繳出絲毫款項。本無錢債之交涉。若論兩銀行冒險之心中。政府逼於時勢之實。則今日廢約自辦。並不侵犯權利。並不違背法律。英德政府豈能變私案為公案。變私事為公事。耶。二中國政府能否廢約。津鎮鐵路既為契約。則其能廢與否。全以私法為準。就國際私法定理論之。鐵路在中國地面訂約。在中國京城。則此約之如何作廢。亦當以中國法律為據。惟中國法律尚未完備。今為解釋計。不得不參以外國法律。按契約法原則。凡訂立契約。以兩造能實力遵行為斷。德國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凡兩造已認為取結之契約。要意思合致之事件。而實在尚未合致者。其契約為無效力。今津鎮鐵路名為訂定。而並無一實在辦法。不但中國意思不合。即兩銀行意思亦復不合。其與德國民法所謂實際尚未合致者。正復相同。則此約之為無效。明矣。此一證也。又凡契約訂定。而於事理大有不便者。不能實行。亦可作廢。日本法學家論契約作廢之理。凡借債者。因事故不能踐約者。放債者得將契約作廢。蓋借債者既已不能踐約。則勉強支持。放債者他日必受其累。故不如早行作廢之為愈。日本契約法即是如此。今津鎮鐵路不但不便於中國。且有大害於中國。則中國聲明作廢。實係正當行為。連合公司不能不允者也。此一證也。然此乃指連合公司並不違背豫約而言。若連合公司顯違豫約。則中國更有可廢之權。

發 編

直隸山東江蘇等省學生為津鎮鐵路事呈上政府及三省督撫書

一百五

丙午

各。國。通。例。凡。契。約。所。載。各。條。一。造。不。能。違。守。則。他。造。可。以。將。契。約。作。廢。豫。約。第。三。十。三。條。本。豫。約。一。經。蓋。印。後。即。由。連。合。公。司。之。德。工。程。師。迅。即。從。事。測。勘。并。速。將。測。勘。情。形。稟。報。連。合。公。司。如。連。合。公。司。據。所。稟。報。以。爲。合。意。則。此。約。始。得。作。爲。公。司。承。認。後。此。條。文。則。必。俟。工。程。師。測。量。報。告。以。後。此。豫。約。方。爲。連。合。公。司。所。認。許。措。詞。本。極。游。移。今。豫。約。已。訂。數。年。而。測。量。尙。未。告。竣。是。此。約。不。爲。連。合。公。司。所。認。許。中。國。聲。明。作。廢。連。合。公。司。既。未。有。認。許。之。確。據。豈。能。放。棄。於。前。迴。護。於。後。耶。不。但。此。也。訂。立。豫。約。之。時。既。聲。明。以。末。次。實。約。正。爲。憑。則。實。約。一。日。不。訂。豫。約。即。一。日。無。效。有。效。之。契。約。尙。可。因。不。能。實。行。而。作。廢。豈。無。效。之。豫。約。有。種。種。之。不。便。反。不。可。作。廢。乎。以。上。就。豫。約。之。表。面。論。之。若。就。裏。面。立。論。即。所。謂。特。權。也。契。約。與。特。權。雖。似。兩。事。實。則。無。甚。差。別。蓋。公。司。所。以。有。此。特。權。者。因。中。國。政。府。與。訂。契。約。而。來。今。豫。約。既。無。效。力。則。特。權。極。不。完。全。不。能。以。之。借。債。不。能。以。之。購。地。中。國。政。府。撤。回。此。不。完。全。之。特。權。僅。一。反。掌。間。而。已。豫。約。可。廢。之。理。既。已。確。然。無。疑。則。中。國。廢。約。本。屬。理。直。氣。壯。第。老。成。持。重。必。有。以。強。弱。異。勢。爲。慮。者。請。以。利。害。言。之。夫。英。德。之。攬。中。國。路。權。者。分。中。國。之。土。地。也。慮。交。涉。之。棘。手。而。棄。中。國。之。土。地。與。不。顧。交。涉。之。棘。手。而。保。中。國。之。土。地。其。事。孰。重。國。際。交。涉。專。恃。條。約。今。德。華。匯。豐。兩。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之。豫。約。既。不。得。以。條。約。論。并。不。得。以。有。效。

之契約論則於國際公法上已無交涉之足慮於國際私法上亦無違背之可言即以廢約之故英德兩國虛聲恫喝危詞挾制至於公使決裂而去軍艦聯合而來其技倆盡矣然以二國猜忌之隱情列強牽掣之大勢爲一公司交涉之故而忽啟戰禍於東方續日俄將結之戰爭壞世界和平之大局英德雖愚決不至此若德國不顧中國政府之允否不問英國政府之同意毅然於膠州路約以外自行展造則是蔑視主權大背公法其資本既與德華銀行無涉其名義尤與借款承造不同我儘可極力抵拒拒而不退則交萬國仲裁裁判所判斷我必得直蓋德國之違約造路與中國之廢約自辦截然分爲兩事廢約自辦乃廢一公司之約非有國際交涉之關係不必交他國仲裁違約造路乃違中德歷年修好之條約全屬強橫無理之手段付之仲裁德必爲公理所屈故我苟嚴詞拒絕則德必不敢犯天下不韙以逞此暴橫之舉則素主和平之英國不待言矣以粵漢廢約爲比例則此事結局至訴訟賠償而止然而訴訟云者必廢約之效力已生一造不履行其義務一造致損害其權利然後裁判官得以私法判之今債票尙未發行工程尙未開辦則全約三十五條毫無權利義務之可言何所謂履行何所謂損害何從提起訴訟即連合公司曾遣人測量路線略有所費則酌給貼補至數萬金而止矣故豫揣廢約之結局不外三端一曰聯兵來攻二曰

違約擅造。三曰損害賠償。聯兵爲事勢之所必無。擅造爲公理之所不許。賠償爲法理之所不應。則廢約自辦一事。不過一轉移間而已。論害則如彼其重。論廢約則如此其易。豈有甘受鉅害。而置至易之事於不顧者乎。抑生等更有進者。津鎮豫約訂已六年。遷延至今。兩國初無切實辦法者。一則德人經營膠州。財力有限。不能兼顧及此。一則此路權利。德占三分之二。德權伸則英權絀。德國之利。實英國之不利。由前之說。則德人財力稍充。卽有擴張路權之一日。由後之說。則英德齟齬不合。終有因路開釁之一日。今者膠濟鐵路。旣已告成。青島商務。日益繁盛。德之財力日充。造路之心。亦必日急。然此路旣歸兩國合造。則非兩國商量妥協。不可。以此路大勢言之。德於山東。有煤礦以爲鐵路接濟。有軍港以爲鐵路根本。血脈貫通。聲勢聯絡。若英在江北。則無一著不落。德人之後。然則此路告成。德國勢力。可貫注於黃河南北。而英國所經營者。不過山東以南。長江以北。沿運河一帶而已。且北幹路線。直逼津榆。關內外勢力範圍。必因此爲之一變。頃者德促我速訂正約。英果以關內外鐵路之故。極力反對。是英德之利害相反。情勢昭然。且此次之促我訂約者。其主動力在德。而不在于英。兩國連橫。有主動力者勝。無主動力者負。英旣無主動力。其不能與德爭勝也。決矣。故就均勢之局。爲極端之論。此路入於英德之手。名爲英德合造。實則德之勢力日張。英之勢力



日縮而中國亦底於亡。此路歸中國自辦。表面似英德俱受損害。實則所損於英者甚小。所益於英者甚大。而於德國商務亦有大利。然則今日廢約自辦。英與中國。即因此而有違言。其不至與德協以謀我也明矣。英德對於此路之關係。其利害得失。既已不同。如此則利用兩國之意。見以為操縱之具。實廢約之最妙法門。或謂以中國交涉之著著失敗。豈能與詭譎百出之強敵。鬪此智巧。是不然。英德利害之相反。實情也。非關言也。順利害以立論。即正言告之。亦奚不可。且此節不過廢約辦法之一。並非謂用此一法。即可廢約。至於因應如何。則當局自有權衡。非可以膠柱鼓瑟者矣。以上兩大項。於不廢之害。可廢之理。大致瞭然。惟廢約與自辦。相為表理。自辦之法。千端萬緒。而下手方法。在設立公司。選派總理。聞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及巨紳富商。均有集資自辦之意。擬請聯合三省紳商。公推聲望素著。熱心任事之巨紳。奏請簡為督辦。假以事權。令其設立公司。籌集款項。從速興辦。至籌款一項。最為緊要。生等倡議於前。自必力任於後。惟有各量才力之所能及。竭力擔任。設法廣勸。以為三省倡。伏望堅持定見。持理力爭。弗以借款造路為尋常借洋債用洋人之事。弗以廢約自辦為學生干政治干交涉之言。弗以從緩商量之辭。搪塞外人。弗以通融辦理之法。鑄成大錯。今日三省之命。懸於鈞座。拯之救之。投之棄之。惟命是聽。然以鈞座之公忠體國。必

交 通

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及巨紳富商均有集資自辦之意

一百九

丙午

知大禍將至而亟思有以挽救者矣。

商部奏陝甘紳士籌辦兩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接據陝甘兩省京官掌四川道監察御史王誠義等呈稱關隴與新疆唇齒相依土腴礦富久爲外人垂涎欲保新疆非亟修鐵路不可聞新任伊犁將軍長庚早已籌議及此而欲修新疆鐵路非先築陝甘鐵路亦不能一氣貫通使萬里坦行無滯況汴洛鐵路不日成功勢將由洛陽修至潼關而同蒲路線將來亦必與陝境連軌陝甘若不急圖修築非獨全省商業莫由振興竊恐坐失先機或貽後患誠義等有鑒於此爰於去歲秋冬間邀集同鄉京官會議兩省合辦先由潼關修至西安然後陸續擴充再由西安修至蘭州逐段興築至於西北則由固原以達甯夏西南則由漢中以接四川皆須先定規模權其緩急徐圖開拓惟兩省路工道長費鉅非籌畫詳盡策出萬全不能有濟正在擬議辦法公舉大員總理路政間適接陝省撫臣曹鴻勛來信謀修西潼鐵路當即復函力表同情旋據該撫奏明在案並請由部轉飭陝西同鄉京官等仿照江西浙江成例公舉有守有爲之紳士會辦路務等因伏思撫臣自蒞陝疆礦務學堂一切新政莫不加意整頓此次籌修陝路先其所急力肩重任尤徵器識宏遠但誠義等陝甘合辦原係全局統籌

而撫臣先築西潼尤爲始基扼要議似兩歧事實一貫誠義等公同商酌擬照該撫原奏公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李聯芳爲籌修陝甘鐵路總理所有用人招股勸路購地聘匠興修諸事均會同陝甘督臣詳慎商榷竭力籌辦並隨時呈請商部核奪查李紳聯芳守正才長輿論翕服其平日慮事精審周詳必能和衷共濟並查有兩省在籍紳士三品銜前戶部湖廣司員外郎晏安瀾前翰林院編修張林焱前吏部考功司郎中劉華員外郎銜候補主事劉光祖均講求時務辦事認真並請派充協理至詳細章程誠義等亦擬定大略應俟命下再由該總理會同督撫體察本省情形詳密刪訂再行呈明立案誠義爲維持大局起見理合呈懇代奏再李紳聯芳既經同鄉公舉自應回陝會同督撫籌商一切惟係屬實缺人員並請奏懇 天恩毋庸開去底缺以資策勵合併呈明等語並據工部右侍郎劉永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伊克坦函同前因並請照該紳等原呈核准代奏等情臣等伏查陝甘兩省爲西北大陸誠能修築鐵路使轉輸便捷於商務政權均有裨益前經臣曹鴻勛奏請築修潼關鐵路並請 飭下商部知道欽此今該侍郎劉永亨等暨御史王誠義等通籌合計爲陝甘兩省會辦之舉將來西至新疆北達甯夏南接川漢暨諸棋局先布遠勢亦係全局在胸之策而仍以西潼爲入手之基核與該撫所請大致相符合應准先行立案

交通

商部奏陝甘紳士籌辦兩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摺

一百十一

丙午

交通

商部奏陳廣埔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一百十二

四月

所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李聯芳總理兩省鐵路事宜並請將在籍紳士三品銜前戶部員外郎晏安瀾翰林院編修張林焱前吏部郎中劉華員外郎銜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祖等派充協理既據合詞呈請衆議僉同足徵該紳等顧念梓桑有裨大同合無仰懇 天恩照撥派充以重責任惟此項鐵路綿亘陝甘兩省路線既長工費尤巨必須官紳聯爲一氣合力經營方克逐漸收效陝甘總督升允辦事向來認真陝西巡撫曹鴻勛既經創議於前亦必能成功於後應請 飭下該督撫會商該紳等堅持定見將籌款度地各事宜通盤籌畫次第措施毋得徒託空言致稽要政至李聯芳係實任二品大員該紳等所請免開底缺之處出自 聖裁臣等未敢擅擬恭候 命下卽由臣部轉飭妥擬詳細章程咨報核奪再行奏明辦理謹 奏

商部奏陳廣埔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據考察商務大臣張振勳呈稱欽奉 簡命考察外埠商務兼辦閩廣農工路礦事宜業在廣東省城設立總公司咨明在案惟事不一端力難並舉先其所急首重路權而路權之界於閩廣者則自廣州以達廈門實爲通陸之要道查南洋華僑多籍隸閩廣今就其桑梓之區爲闢其利源便其行旅集款圖成計必易於激勸振

動一再籌維竊謂修築廣廈鐵路實足以上佐國家要政俯順閩廣商情其路線所經大概自廣州東門外起造至黃埔由黃埔經增城東莞石龍鎮惠州府博羅海豐陸豐縣境以至潮州而徑達福建之廈門是為幹路現在擬先以廣州之黃埔鎮為首段業於本年二月間派員帶同洋工程師前往履勘地勢宏敞且濱海水深數十尺為香港輪艘往來必經之途安設車站而外並擬援照山東等處自開商埠成案將黃埔一隅闢作商場建築碼頭貨倉無論何國載貨海輪均可停泊卸貨藉以稍分香港屯運之利權至該處民居廬墓悉可改線越避軌道計長可三十餘里地價工料等項估銀八十萬兩擬分作八千股每股科銀一百兩專集華股開辦伊始恐信從不廣即由振勳先行籌墊以為商股之先聲擬具廣埔鐵路大概章程二十一條咨呈鑒核懇請奏明立案等因前來查臣部於上年八月間奏請特派該大臣張振勳考察外埠商務兼辦閩廣農工路礦事宜原奏內曾聲明先令專集華股認真提倡選擇要地築路一段為程式等情業蒙 允准飭遵在案茲該大臣先請籌墊巨款築造廣埔一段鐵路基礎既立再行續招商股展造廣廈全路誠得提倡要領時值臣部署右丞王清穆行抵廣州遂電飭其詳細查勘修築該路是否合宜旋據電稱該大臣注意廣廈為維繫南洋閩廣僑商起見其以廣埔為首段意在振興商埠亦屬兼籌並進

交通

勸業部擬定廣埔鐵路先行立案

一百十三

丙午

之謀亟應安速籌辦以符奏案等語臣等復與兩廣督臣岑春萱電牘互商茲據函稱鐵路商場均目前要政粵省爲商務競爭之區辦理尤不容緩惟嗣後關稅如何征收路線如何取道至於廣厦鐵路跨連閩粵兩省亦應統籌全局詳核咨商各等語臣等伏查興辦鐵路實與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岑春萱函稱各節洵屬動中覈要擬令該大臣張振勳一面迅速招商集款一面迅將勘路收稅各節與岑春萱詳細咨商仍隨時咨報臣部核定以期妥洽至該大臣原送章程二十一條臣等詳加酌核與歷辦各省鐵路章程尙屬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先行立案以重路務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兩湖總督張奏陳川漢鐵路辦法摺

竊照川漢鐵路外人窺伺奸商圖攬議論多年臣於光緒二十九年任都時深知此事情形日緊憂惶萬狀四川總督臣錫良臨行時與之詳切籌商以路政爲 國家主權之所繫況川省爲上游輿區一隅安危實關全局亟宜將籌款自辦之義及早奏明立案庶足杜局外之覬覦錫良深以臣言爲然甫出都門即將川漢鐵路與臣商定之大指奏明由本省官紳集款自行舉辦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臣於三十年春間回任後疊與四川督臣錫良

往復電商分境自修辦法緣川漢全路延長三千餘里在川境者自成都省城經重慶府以達夔州府屬之巫山縣邊界計二千數百里在楚境者由巫山邊界入鄂境經巴東興山兩縣至宜昌府治約五百餘里再由宜昌經當陽縣荊門州襄陽府以達應山縣屬之廣水驛與京漢大幹路接通約一千二百餘里合計由鄂接川界之處起至廣水幹路約一千七百餘里若論畫疆分職各有界限各有責成自以川楚各修各境爲正辦當時川紳未經商明即擬由重慶修至宜昌以便商買鄂省聞之衆情甚爲不愜湖北出洋學生斷斷以省界所在即權利所關尤力主畫境分修之說查宜昌以上直至四川萬縣皆係連山大嶺險峻非常過萬縣以西始覺稍近寬平計此路約一千里皆須鑿山開道工作極艱費用極鉅且山山相屬是否能穿隧道尙未可知而在鄂境者約五百餘里湖北土薄商貧近年財力已憂枯竭現方議修粵漢鐵路鄂省所應分任贖路造路之款已屬不資則接川之路一時斷難並舉鄂省官紳士民又不甘聽川省越境興工只可置爲緩圖慮存此說特是川省路工斷不能從川境下手屢接錫良電稱及川紳面稱非從宜昌修起則川民疑懼謂鄂境不修則川路無用必致認捐者中悔招股者裹足是川路運機運料非由宜昌入手則轉輸不便川路亦將無可施工所慮亦係實在情形此議相持半年適鄂湘粵三省官紳會議粵漢鐵路公共條款議將湘省邊界自宜昌以下至郴州屬境之永興縣止讓歸粵省代修一切權利暫歸粵省收管以路成後二十五年爲限準照粵省原用工本由湘省備價贖回已經會奏陳明在案於是鄂中官紳以粵修湘路既有成例可援擬即將宜昌以上鄂路暫歸川省代

交通 兩湖總督張人駿與川漢鐵路辦法

一百十五

丙午

交通

兩湖粵漢與川漢鐵路接洽

一百十六

四月

修一切照湘粵前案辦理。臣與錫良及川紳一再電商彼此允願。應即作為定局。但川路若僅修至宜昌為止。宜昌以下仍須改乘江輪以達漢口。查由宜至漢之輪船暢行已三十年。川省商務仍未大旺。若歷鐵路而又轉輪船舍輪船而又運鐵路。折太甚。勞費亦多。此謂之避峽灘之險。則有之。若謂興全蜀之物產地利則未也。今欲盡川路之功效。自必以斜接京漢大幹路為正。辦然假使自宜昌以下沿江修路以接漢口之幹路。則是江輪與鐵路平行。並馳爭利。適足自擠。自妨。更屬無此辦法。故統籌南北枝幹全局。必由宜昌北岸徑趨東北。接造至湖北應山縣境之廣水驛。與京漢幹路貫通。一氣近接。遠滯。遠達歐洲。方足竟全功。而收大利。是鄂省境內應修之路。既為川省全路之尾閘。即為京漢粵漢兩大幹路與川路之過脈。有鄂路則川路為不竭之源。無鄂路則川路為絕流之港。鄂既承接川路。以通於幹路。則京漢粵漢兩路如虎之傳翼。川路如魚之縱壑。鄂路橫亘於中。但為兩幹路作津梁耳。雖非從井救人。亦未免厚鄰薄己。惟是西南兩路大局所關。川路創修。臣實與議。不敢不竭力。玉成。勉籌興築。查鄂境之路。大略可分為兩段。由宜昌至襄陽為一段。由襄陽至廣水驛為一段。臣現與錫良商妥。鄂省已向日本訪聘上等工程師。擬先將川楚全路由楚而川直抵成都。通勘一次。四川亦自聘工程師。由川而楚。直抵廣水。亦通勘一次。此工師專為勘路。不與修路相涉。應如何審定路線及興工之先後。次第兩省公商酌定。至於用人估工籌款購地各節。川楚各自籌辦。如有與川省關涉者。當隨時與川省官紳商辦。將來路成後。統計全工計本分利。其鄂境之路。兩端未將川路與京漢幹路接通以前。仍各自計算。本刊惟



路款全須自籌則以一貧困孤立之鄂省而兼任粵漢川漢兩路之鉅工措置實非易易  
有督飭官紳從長計議能籌一分之款即修一分之路但冀堅持而不改不能急遽以圖功  
將來俟粵漢幹路鄂境竣工之後屆時川漢路工方可併力專營大舉興築此時擬先從廣  
水至襄陽一段開辦勘定路線即行相機量力購地興工酌量舉辦藉以繁屬川省商民之  
盼望鼓舞集股之來源惟豫計宜萬路成二十五年之後川省所得之利已多屆時必須準  
鄂省照約備償贖回既以昭川省官紳之信義亦以免鄂省士民之責言惟有仰懇 朝廷  
主持飭下川鄂兩省恪遵奏案辦理全鄂幸甚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航路彙誌

江蘇○揚州陳君向奇近籌款於江北一帶地方創辦航商公司以免航船利權盡為小輪所奪官經京由商辦局擬  
立案茲聞在揚設局後各船報名者已有六七百戶之多云  
安徽○安慶江岸向有小輪公司數家開日開班其經營航路則以上起安慶下迄蕪湖為限茲有廣濟公司擬得暨伏  
淺水小輪二艘一名優育一名桐城每三日一開班專駛安慶大通蕪湖是縣廬州府各大埠暨沿途各小埠  
江西○贛垣徐君竹亭設立祥昌公司在蕪湖廠定造受雲祥吉祥雲三小輪專駛吉安豐城樟樹九江蕪湖吳城  
廣東○廣州一高風羅海外華僑黎客遠近越南山路難通擬橫置二千里加以風濤險阻設法開行旅望洋生  
畏近聞善後局擬購大輪兩艘行駛崖海而以瓊州海口為止並出示諭招商集股以期擴充云

各省鐵路彙誌

京師○京張鐵路自豐台至南口一段軌道已成於丙午正月二十六日開車  
奉天○東清鐵路依中日條約限制線路如下長春大連間一千三百一十四里 旅順支線五百四十四里營口支線四十  
二里撫順支線一百一十四里煙臺支線三十六里奉天安東間一千四百五十二里奉天新民府間一百二十里為日  
本線吉林長春間二百一十里東清鐵道幹線二千八百二十九里寬城子支線四百五十里為中日兩國線此外如日

交通 各省鐵路彙誌

本報營之自安東縣經鳳城以達大石橋之鐵路約四百五十里  
 吉林○吉林將軍達爾扎雅奏請吉林長春間鐵路籌款自辦以免日後生疏近正在籌議中云  
 安徽○皖省鐵路應先定先造蕪湖至廣德州南幹一段近聞已聘德國人詳文勞克二人日本工學士野野爲  
 工程師督辦工役由蕪湖江岸起至廣德州接連浙江之滬安鐵路止  
 江西○贛省鐵路總辦李福圖方伯以江西鐵路長費難籌擬同時並籌劃分三段自南昌至九江爲第一段由南  
 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爲第三段次第興修以期易舉  
 浙江○全浙鐵路近已聘定英國華業工程專家廣君君君爲總工程師不日即往滬籌備工○光緒二十九年浙  
 人會倡議自辦全浙鐵路而以江干湖墅爲下至嘉興上至甯紹之中心擬先修此路入手盛督辦始告知先與英商立  
 通草議全浙紳民因向未與此議堅不承認盛督辦察及與督辦不願即而告失商限六個月不辦草議作廢事隔兩年  
 浙人籌議完全自辦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京內外浙江紳商公舉總理呈由商部奏奉 諭旨允准自辦在案今則公司  
 已立股份已集款日興工籌辦乃駐杭州英領事近忽一再照會浙撫聲明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內並無限期字樣不得  
 以爲限爲詞即行作廢並欲改訂正約以便派用甯鐵路工程師接辦該管經浙撫張蔭桓照復稟請萬國公法據  
 屬兩國全權之正約亦須定期用實互換後方能發生效力蘇杭甬路約係屬草議者議而未定之詞未委未准斷  
 不能發生效力且盛督辦已於二十九年四月間函告英公可證限作廢至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六個月限期已滿草議  
 作罷一語即發生效力今浙人已定議自辦全浙鐵路並已奏明立案以本省人辦本省路并非他人可比據公司乃執  
 無效之草議與浙人爭路實爲損奪浙人辦路之權殊屬有背文明應請力斥該商以謝浙人等語茲聞浙紳又復公稟  
 浙撫務請力持原約以順輿情而保路權云  
 廣東○粵漢鐵路廣約自辦後經鄂督張官保議定三省分辦粵省紳商當即公舉梁紳慶桂梁紳隨慶代表赴鄂奉張  
 官保核准粵商款商辦在案後經官紳衝突不久即歸和平丙午正月初十日在廣州總商會集議認設商辦鐵路款  
 日開已達五百餘萬外埠各府州縣尙不在此數即設立廣東商辦粵漢鐵路有限公司並議定章程專收華商股份  
 洋股一概不取以銀五圓爲一股分三期繳足應費輕而易舉云○潮汕鐵路由汕頭至庵埠一段聞已工竣開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小 說 類

繡 像 小 說

歐美化民多由小說博桑輻起  
推波助瀾其從事於此者本皆  
名公鉅卿魁儒碩彥察天下之  
大勢洞人類之醜理潛推往古  
預揣將來然後抒一己之見著  
而為書以醒齊民之耳目或對  
人羣之積弊而下砭或為國家  
之危險而立鑑揆其用意無一  
非裨國利民中國建國最古作  
者如林然非怪誕荒誕之言即  
記穢褻邪淫之事求其裨國利  
民者幾幾乎百不獲一夫今樂  
忘倦人情皆同說詞唱歌感化  
尤易本館有鑒於此於是鳩合  
同志首創此編遠推泰西之良  
規近摺海東之餘韻或手著或  
譯本隨時甄錄月出兩期藉思  
開化夫下愚遠計貽誤於大雅  
嗚呼庚子一役近事可稽愛國  
君子倘或引為同調暢此宗風  
則斯以茲編為之嚆矢著者雖  
為執筆亦忻焉

各種編譯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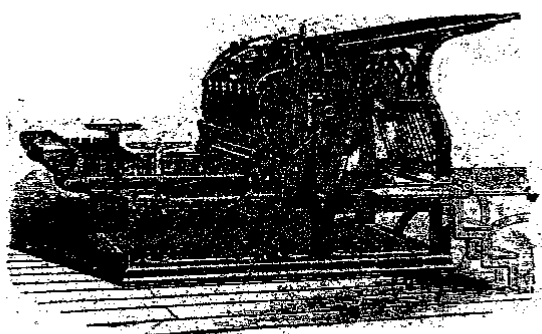
文 明 小 史  
活 地 獄  
醒 世 緣 彈 詞  
掃 迷 帚  
童 子 軍 傳 奇  
經 國 美 談 新 戲  
市 聲 唱 歌  
鄰 女 語  
負 曝 閒 談  
未 來 教 育 史  
學 究 新 談  
老 殘 遊 記  
癡 人 說 夢 地 小 說  
生 球 殖 民 地 小 說  
以 上 編 纂  
汗 漫 游 談  
天 方 夜 談  
以 上 翻 譯

零 售 每 冊 二 角 新 舊 一 律

預 定 第 三 分 年 自 第 十 四 期 至 第 十 七 期 每 期 分 四 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自我國泰西學者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關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 宗教

論南昌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錄丙午第五六七八等期外交報  
侯官嚴復撰

比者二月初三日。南昌人民暴動。計遇害者。天主教神甫六人。耶穌教男女三人。天主教會。房宇物產。焚毀殆盡。幸官吏軍兵。事起保護甚力。於天主耶穌兩教會人。所救免者頗多。此與去歲連州一案。皆於黑暗中。漸露光明之意。蓋此案。教中人皆有激變。自取之道。而紛亂之頃。雖羣懷殺心。尙有吾國之人。冒險而為。救人之事。使為上之人。勸賞懲治。得術有以誘其善機。有以平其怒氣。自今以往。教案漸稀。可也。即不幸有之。或不至置中國國家於無可解免之地。如甲午乙未以前。李海城輩之所為。此則有關於中國前途。甚大不可不加之意也。

考基督教之來中國。最早莫如景教。遠在唐朝。聞其傳者。乃亞洲西域人。願至今。除景教一碑而外。其流裔不可考矣。降至明季。而天主教士。忽集於斯。然其為教。並非羅馬本宗。乃於路得誓反之後。一西班牙人所別倡之新派。路得者。德國撒孫尼人。於一千五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教皇售賣懺罪文憑。斂錢於維典堡。顯揭其違背教義者。凡九十五條。張布

宗教

論南昌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一

丙午

都·市·寺·門。此·為·修·教·新·宗·之·始。西·班·牙·人·名·羅·耀·拉·Loyola本·為·軍·人。以·傷·出·伍。至·一·千·五·百·二·十·八·年。學·於·巴·黎·大·校。目·擊·舊·教·中·衰。結·合·同·志。於·一·千·五·百·三·十·四·年。創·立·新·派。號·耶·穌·軍。Company of Jesus 以·勸·轉·信·心。抵·制·新·宗·為·要·旨。教·皇·保·羅·第·三·嘉·獎。所·為·於·一·千·五·百·四·十·一·年。降·勅·以·羅·為·耶·穌·軍·上·將。釐·定·章·規。部·勒·機·關。有·修·道·者。有·治·學·者。有·司·教·育·者。有·理·財·政·者。不·諱·譎·術。而·以·集·權·畜·力。廣·大·教·派。為·先。成·一·至·完·團·體。於·一·千·五·百·五·十·六·年。死·於·羅·馬。明·季·來·中·國·者。大·抵·皆·此·會·人。值·吾·國·道·德·學·術·衰·敝·之·時。而·數·萬·里·東·來。其·中·類·多·俊·偉·深·沈。行·修·多·聞·之·士。明·之·時·雋·翕·然·宗·之·說·者·有·謂·使·明·勿·亡。羅·馬·一·宗。且·為·國·教。非·無·因·也。迨·本·朝·入·關。有·二·祖·之·好·學。該·會·教·士·侍·從。南·齋·賞·賚·稠·疊。星·歷·律·呂。以·至·圖·畫·草·木·諸·學。其·仰·益·睿·慮·尤·深。而·其·時·士·夫·如·李·安·溪·梅·宣·城·戴·東·原·高·郵·王·氏·父·子。於·修·古·經·世·諸·學·術。亦·有·藉·新·知·而·特·闢·洞·壑·者。故·本·朝·經·學。其·根·據·推·籀·之·事。足·以·辟·易·古·賢。則·所·得·於·西·者。為·之·利·器·耳。乾·嘉·摺·紳·先·生·羣·懷·尊·己·之·思。恥·言·西·法。於·是·逐·客·之·令·屢·下。教·寺·舊·產。什·九·見·奪。而·當·日·歐·洲·世·變。又·值·革·故·之·時。蓋·耶·穌·軍·入·華·三·百·年。此·為·極·衰·時·代。道·咸·之·際。海·禁·未·開。疆·吏·不·達·外·情。交·涉·動·至·決·裂。城·下·之·盟。有·金·陵·天·津·諸·條·約。不·佞·聞·諸·西·友。據·云·天·主·教·之·准·仍·舊·傳·布。及·發·還·地·產·一·款。為

法。文。原。約。所。無。而。獨。中。文。有。之。吾。國。議。約。者。不。識。西。文。姑。弗。深。考。孟。浪。畫。諾。遲。之。又。久。彼。教。中。人。得。運。動。之。於。法。之。政。府。遂。於。修。約。時。轉。譯。華。文。屬。入。新。款。其。始。事。之。不。正。如。此。亦。可。異。矣。然。從。此。法。人。乃。以。天。主。護。法。自。居。一。教。案。起。賠。償。而。外。動。成。交。涉。因。其。時。拿。破。崙。第。三。爲。法。皇。帝。嘗。遣。兵。遠。戍。羅。馬。而。真。以。護。法。自。任。者。也。往。者。天。津。之。亂。幸。值。普。法。交。綏。之。秋。於。東。方。事。勢。難。兼。顧。問。罪。之。師。不。來。不。然。不。可。問。也。此。天。主。教。宗。自。明。季。以。來。至。於。咸。同。之。歷。史。也。

海。通。以。來。吾。國。之。於。外。交。本。無。策。也。有。事。之。時。爲。決。裂。爲。和。平。實。無。所。往。而。非。失。敗。然。甲。午。以。前。尚。儼。然。大。國。也。歐。洲。謀。國。之。士。猶。有。瘠。牛。債。豚。之。思。論。者。嘗。謂。亞。洲。三。大。權。英。華。俄。成。鼎。足。之。勢。光。緒。初。載。李。合。肥。主。北。門。鎗。鎗。英。俄。二。國。均。欲。結。華。而。日。本。則。海。面。黑。子。不。足。論。矣。至。甲。午。之。役。我。之。情。見。勢。屈。極。矣。而。庚。辛。之。後。自。力。愈。無。可。言。言。其。情。狀。正。如。巨。人。病。癱。臥。聽。斃。割。此。其。情。外。人。知。之。於。是。有。保。護。境。土。主。權。責。令。大。開。門。戶。之。約。內。則。吾。之。小。民。婦。孺。亦。莫。不。知。故。怯。弱。之。家。向。思。託。庇。強。宗。求。免。爲。他。人。魚。肉。者。今。得。至。便。之。術。焉。則。依。西。教。是。已。且。西。教。必。取。天。主。何。則。以。其。教。宗。風。以。爭。政。權。握。利。柄。爲。二。大。事。要。結。官。吏。爭。執。產。業。租。讓。徒。黨。以。必。勝。爲。期。其。長。技。矣。鄉。僻。小。民。畏。勢。怙。權。甚。於。外。口。於。是。向。也。以。畏。人。欺。而。

求入教。今也以其入教轉以欺人。夫一鄉之人見向所踐踏不忌報復無由者。乃今與之平等。已足恨矣。況變本加厲。轉而吾陵則懷憤極之情。冀得間而一洩之者。固其所耳。且強宗所恃以役使小戶者。有官焉。與通氣也。乃今官畏教士。且畏教民。故強宗大戶。其於獄訟向也可以陵人。今也且不得直。然則其憤愈至。而一方風潮之起。官雖出而彈壓。勢必不行。何則。彼小民固以官爲黨教。而決裂之餘。忿不慮難故也。

此者南昌之案。其所由起。固與前之教案迥殊。前之教案。所衝突者民教也。抑兩教也。緣此而波及其地之教士。或且波及其地之長官。而南昌之案。所由起者。則長官與教士自衝突也。又其衝突。實由好合而來。江令之死。或曰被刺。或曰自刎。或曰先自刎。而後有加功者。是三者之說。以常理常情言。幾於無一可信。然江令與王神甫則已死矣。殃及同教者五人。不同教者三人矣。夫江令死而羣情洶洶。必殺王神甫。與其同謀之人而後快。猶可言也。竟遷怒而殺法文學堂教習五人。不可言者也。乃至紛亂之頃。而並殺不與同教之英國人。而殘虐且施於婦孺。此誠尤不可言。而大犯萬國所不韙。此吾國之愚民所由必不可信。而蚩蚩者流。一搖足一舉手。皆足禍延國家。吾願今日聚衆昌言愛國之演說家。與夫治國保民之守宰。結奸督究之警察。軍人。皆以此案爲前車。而於出話施令之時。憐吾國小民之失教。而



頤。愚。且。置。文。明。排。外。之。談。而。亟。圖。教。育。之。所。以。普。及。則。吾。國。庶。有。多。乎。

嗚呼。西人傳教一事。若不早爲之所。將終爲吾國之大災。但欲爲之所。有所宜先事而圖者。一宜知其教之真面目。真性質。二宜知其教居今在外國所處爲何等地位。三欲吾國免此大災。宜如何爲之措注。此則記者所欲竭其千慮之愚。爲閱報諸君稍爲發論者也。

中國近二三十年。教案之起。不絕於時。而以乙未山東庚子直隸二者爲最大。乙未一案。德人乘便以奪吾膠州之軍港。俄英尤而效之。旅順威海。相隨以去。蓋中國北方。從此無門戶矣。往者直隸以遼渤海爲池。右登萊。左遼錦。二壑對舉。天設之險。五洲之內。無與比倫。而今往矣。且東亞多事之秋。長恐爲他人之戰地。此吾國同胞。至今思之。猶當相向哭失聲者也。庚子一案。憤憤排外。議不旋踵。然而卒致八國之師。乘輿因而播越。罪人既得。所索賠兵餉。爲數九百兆。爲期三十九年。舉國呻吟。若膺重負。夫是二者之爲禍。其重若此。雖曰天醉未醒。不可謂其事非由於教案也。由此言之。可知使教案不塞。其流吾國。且無甯歲。卽外人亦豈得安居。教案固新舊二宗。所互有。而其出於舊宗。天主教一派者。爲多。其侵吾地方官吏之權。爲重。且事起之後。其彌縫收拾。亦較他宗之教會爲難。使中國而求自存。是不可不急求。所以處置之者。不然則地方之財。且盡於無數之賠款。而民習爲亂。怨氣長鍾。萬一乙未庚

子之事。復見於時。吾國將何以善其後。此固當爲宇內文明國民所共諒。而深察吾國不得已之苦衷也。

宗 教

論南島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六

四月

今夫物不必宗教之大也。就使其物爲日用之常。耳目之近。苟求處置而得其方。不可不先爲其知物明矣。向者以吾國之無人。八門洞開。世有宗教。無論何宗。皆可傳流於中國。爲羅馬公教。爲耶穌軍。爲惠斯禮。爲長老會。爲狄生德。爲安格立。試問吾國有人焉。區以別之。知其宗派之後先。主義之何若。而察其施行之效爲何如。於吾國吾民。利不利。歟。嗚呼。蓋無有也。夫既不知其爲何物。於是一教案之起。上下之人。但見鬢髮深眶。高鼻白皙者。爲西人而已。其有知某爲法人。英人。美人。班人。葡人。斯卽爲深識時務者。意以謂某國之人。皆必有某國之政府之兵之海軍。以爲之後勁。則其爲己與民。請命於教會也。必且曰。千萬勿遣兵船。勿調兵報仇等語。此語不但出於守令也。有時而出於督撫兩司。有時且出於號主。吾國邦交之外務部。彼顧不知教會之人。不但不能用其政府之權力。而調其國之兵。若船也。有時其衆。且爲其國政府之所深惡。又有時且爲樸伯教皇之所深惡。當此之時。使吾政府地方。持至公之法。守至堅之信。決而行之。而勿任秀民以排外之宿憤。致濫及於無辜。彼又安所藉詞以責我乎。夫向之卒。致大禍者。以當局懵然。表排外之同情。不爲冤殺者主持一也。

或有時適值某國政策之行。彼見吾國上下於事實時勢皆無所知。如小兒利用則亦利用之。以爲口實。二也。不然何至彼乎。嗟嗟。向使吾國而有人。則若耶穌軍之天主教。其禍於吾國而害於治安。如此雖聚而逐之。使出吾國。抑禁之使不得更收新徒。不必用兵。要皆吾國權之所得及者。而五洲各國亦未必有起而與我爲難之人。何則。彼之所爲。乃吾國與通商諸友邦所交不利之事也。

夫中國今行之天主教。非羅馬舊公教也。大抵皆耶穌軍耳。其性質與羅馬之舊公教大有異。亦謂之 *Jesuits*。卽羅羅拉派也。其宗旨部勒。所與舊天主教異者。可略言如下。

以兵法部勒宗徒。如耶穌軍者。泰西古亦有之。如天卜列 *Templar* 是已。然其大旨皆主於出世薰修。自度來劫爲事。而耶穌軍之第一義。則主和光同塵。甯減損宗教威儀。而不可不混迹人間。自同於衆。故其衆爲偵探。爲執事。爲貿易。爲仕宦。無不可者。此其異一也。次則舊宗法度雖嚴。率尙平等。而耶穌軍之法。則純於專制。全教會曰軍。故其大長曰將。自有明中葉始創以來。至今凡二十二人。其得位固皆出於衆舉。然既立之後。必終其身一會之政。繩繫絲聯。必惟將軍之命是聽。故其課幼也。亦以盲從順服爲德行之最尊。此其異二也。又次則舊宗之布教。主於地著者也。而耶穌軍則以風行宇內爲量。而諸部之氣。必使棣通。其制

如中國之命官然。惟既遣之後。則必習其地之語言。治其國之文字。由是日久之餘。各部皆可互易。無窒滯之虞。羅羅拉嘗告保羅第三曰。舊宗之衆。乃教會之步軍。而吾衆則輕騎耳。此其異三也。又次則舊宗所重。猶釋氏之自性自度。在小己之薰修。後之漸聚為衆。而有所推崇也。亦以聲氣之同。由散而合。出於自然。初非有人焉為之抑制牽合也。而耶穌軍於此又大不同。曰。有全體。無個人。修個人者。所以為全體。個人之善。以有利於全體。而後善也。故其公德。以服從順受為最優。一方之長。御衆之權。無殊中國之君父。蓋羅羅拉本軍人。故其為教會立制。純於兵法如此。至其言服從也。不獨其徒衆一己之身。於長上不敢惜也。乃至己之才識。志向。皆宜棄置。惟其長之才識。志向。為依歸。 *Sacrifice of Intellect* 一。是務為操切。直無所謂自繇。此其異四也。又西教舊宗亦言苦行。故其入教舊法。自誓守貧。且基督遺諭。所求天國尊榮。不志人間國土。故其徒於權勢名位。本無所爭。而耶穌軍於此。又有異。其教會規制。財固。有專司。曰 *Administrator*。自教皇尤烈。第二為耶穌軍大將。除守貧之誓。以來。其教會例得廣置田產。事生計。個人之富。固非所言。而教會之富。往往敵國。至於權勢。尤所不辭。其前後見逐於諸國。若法蘭西。六七七。若葡萄牙。五七七。若西班牙。六七七。若涅波羅。若巴爾馬。六七七。於英倫者。再。一六七一。一六於俄羅斯者。再。一一五八。一一二。於荷蘭。一六八。

後於日耳曼。一八二八皆坐以宗教中人而與人家國事耳。其始終容納者有比利時則以戶口金錢助成革命故也。此其異五也。

爲略舉五異於此。閱者掩卷以思。當可自得其教會性情之大概。雖然。耶穌軍非尋常之社會也。其著於歷史如是。則其組織推行之術。固必有其盡利者焉。夫而後能屢仆屢起如是也。繼自今。不佞將粗陳其組織機關之大較。夫而後更指其所以與今世文明之進步。有必不可得以并行者。如法國卽今之所施行。可以爲吾論之左證。而終之以吾國對此社會所宜用之政策。惟公等恕其冗長。而於此極大問題。鑒其一得之愚云爾。

前之所論。特耶穌軍之宗旨耳。若夫組織部勒。成一社會之機關。使前之宗旨有以盡利推行。則又可論也。考耶穌軍教會之衆。實分六階。其最初者曰幼徒。Novice。若佛門之沙彌。稍進曰學士。Scholastics。再進曰襄事。Coadjutors。而襄事又分二階。其一曰俗襄事。Temporal。又其一曰神襄事。Spiritual。最高曰宣教。正侶。Professors。而亦分兩階。有二戒。Of three Vows。四戒。Of four Vows。之異。常法必足十四歲。而後可以爲幼徒。入門之始。卽爲事神治事之分門。既發願。乃置之密室一月。受教規。謂之神操。Spiritual Exercise。凡早年所爲惡業。必悉吐實。受懺悔。如此者謂之新徒。新徒期二年。學教義。入醫院。間以基督教大旨爲貧人童

稚講解之。當其爲此時時可以斥逐。或自出教。若期滿而留。則爲學士。常法治美術五年。繼則且學且教。又五六年。然而未治神學也。治神學者。必俟四七或三十之歲。自此更學五六年。而後爲眞學士。而受派爲神襄事矣。有時其人爲將軍之所喜。則學期亦得以縮短。以上所言。皆常法也。爲教會幹事員。必受三四戒之正侶。四戒者於全軍無多人。而實爲其主力。所謂第四戒者。蓋對於教皇立誓。自願一聽指揮。有所發遣。無遠近險夷。皆必赴。願於實行。則其權實操之將軍。將軍被衆舉時。大抵必四十五歲以上人。自入教計之。蓋三十有一年矣。此其徒衆之階級。與其治練教育之舊規也。夫其衆所以爲學年如是之久。且遠。是其徒侶。固宜博學多通才。願其實往往不然者。則以一切率舊。不敢旁及。恐與教育背馳之故。如哲學。則必用雅理斯多德。天文律歷。篤守多祿米舊法。若格里遠。奈端諸新說。必抵拒。至久而後不得已從之。吾國。欽定歷象考成。大較用其時。天主教士之成說。故其中言人緯行天。猶用均輪。與夫地靜天動諸謬。可以證矣。或曰教侶六階之外。尙有一階。乃私附宗門。闕而不著者。其進退主於將軍。職祕密之事。羅羅拉衣鉢再傳。名保芝亞者。本剛地亞公爵。卽以此途進也。

教侶所駐。則有分區。Houses。有會校。Colleges。有傳道之居留所。Missions。至於分派職事。

若主教以下將軍主之。其權至專。非爲下者所得干其毫末。爲一區之主教。必以其教中之情形。教外之交際。詳報之於所總數區之領袖。有以月者。有以星期者。尙恐或失其實。故一會之人。皆可以告密於將軍。又有所謂探部者。其機關尤祕。然將軍權重矣。而左右得監察其所爲者。凡六人。四輔。一參議。一聽懺者。此六人中。必有一人不離左右。假使將軍行事。有不利其教會者。全會之衆。猶得聚而廢之。雖然。法固如是。而三百餘年。未聞有廢立之事。將軍常川駐羅馬。故其衆總綱在一人。而徒黨四出。密布社會中。歐人向謂耶穌軍。如一利劍。其柄在羅馬。其鋒則隨地可見。其見畏如此。

耶穌軍之立。固以舊教之腐敗而後有。其所名輔者教皇也。於誓守第四戒時。固曰惟教皇命之是聽。乃以羅囉拉章程之巧密。其教會有自主之權。事勢或至於極點。雖與教皇衝突。其社會猶不至於解散。昔在歐洲。耶穌軍神甫。爲各國君主信用時。其顯然與羅馬教皇爲難者。不一而足。其在中國。傳教始於明季。欲必利行。教中威儀。於象偶之俗。多所遷就。羅馬人譁然。効東方耶穌軍。雜用多神之制。於法爲大謬。於神爲重孽。欲有以窮治之。乃派紅衣。翊教名杜爾農。Tournon者來華。查辦此事。而耶穌軍神甫。於康熙年間。力能得。聖祖爲降。上諭。聲言其教所爲。清淨無邪。亦無偶像迷信諸事。竟用中國。皇帝之柄。抵抗。

教皇遂置所派紅衣於澳門之教獄。已而疾死。蓋中國天主教傳教儀文。經九世之教皇與耶穌軍相持。終無果驗。其後歷甚久而乃革。然則耶穌軍之爲耶穌軍。可想見矣。

耶穌軍法。最重教育。自舊教腐敗。路得諸派紛興。耶穌軍教會。操大陸教育之權者。三百餘載。論者咸稱其能。教科諸書。多出其衆所編輯。而當教侶酣象荒淫之日。耶穌軍獨井然有法度。束躬守約。人無閒言。至於學問之事。雖取塗至狹。無廣大進步之可言。而於希拉二文。人人皆有根柢。至於四方傳教。如在印度支那。南北美洲。皆有特別事業。可以稱道。如支那之律歷。巴拉圭之治法。其尤彰明較著者也。

夫耶穌軍之制。成法密如此。且其中堅苦卓絕。以身殉道者。亦不乏人。是宜歷久彌光。使基督之教大昌。而爲五洲諸種人之所欽敬矣。顧吾輩考其歷史。則誠有大謬不然者。有二事焉。雖彼中捍衛宗門。勇者賁育。辨若蘇張。殆亦無由自解。一則其教。無問所入何邦。匪所往而不爲人所疑畏。而憎逐也。夫此見於非景教之鄉。如日本印度波斯支那。猶有說耳。而無如其常見於歐洲也。見於宗教革命之國。如英倫荷蘭。猶之可耳。所不可解者。則其見於法國西班牙義大利。凡奉行舊教之國之中也。歐洲之容納耶穌軍而未與之決裂者。僅比利時耳。夫慶雲景星。庸庶知爲瑞物。鬼車鴟鳥。童稚指爲不祥。彼耶穌軍。誠何備而得此。又其



一則耶穌軍自羅薩拉倡設以來。所圖慮而經營者衆矣。豈不願導揚舊教。以果千期到濟之一言。耶穌軍之宗旨。在於使羅馬一都。爲萬流所仰鏡。乃考其歷史。則凡其爲作。類皆終敗無成。以致流血則有餘。以成事功則不足。粗而舉之。則該教實欲使西班牙爲帝國矣。而西班牙以此幾亡。至今尙未得爲二等權者。卽坐宗教餘威。猶烈之故。又法蘭西。當路易十四五之世。主通國之教育者。耶穌軍也。其所爲。束縛馳騁之功。祇以使路易十六時。政治與宗教同歸革命之結果。又英之雅各第二。翊護之者。耶穌軍也。而終以失位。英之王室無權。卽由此始。乃若西行北美之茵陳。東入瀟洲之日本。則百年之間。掃迹絕軌。其教會無或留者矣。僅在吾國。然被逐於乾隆。直至道咸之交。因緣際會。復爲吾邦。蓋此時法主。如察理。拿破崙。第三等。迷信方深。自命爲羅馬之護法。而耶穌軍末路窮無復入。亦聚力壹志。自附於教皇。相與立誓。共持舊宗權力。於是法政府之於耶穌軍。其在吾國也。遂成一特別之交誼。何者。至今在本國。則逐之主政。教分立之說。在支那。則祖之以教會爲偵探。政俗攫取利益之機關。五十年來。病根益深。風色彌厲。雖然。支那之人。特未寤耳。使其寤乎。吾未見耶穌軍之陰謀。所無果效於他邦者。將於此土而遂濟也。

而所營者輒不就。是其物爲天所不相。又明矣。夫其物爲天人所同惡如此。然而吾輩不可不略考其歷史。而後有以爲持說之平也。聞耶穌軍之始立也。其所用之宗旨。固曰爲上帝榮華。Ad majorem Dei gloriam 而夷考其所力爭者。則權勢耳。利實耳。Power and Wealth 自猶利于第二爲去守貧之戒。其教會固可公然置產。又恆有精於理財者。爲之經紀。故其所對殖者。常雄於一方。一國之中。設陰謀。賂權要。乃至用暗殺。啟兵端。所不憚也。其見逐於法蘭西。葡萄牙。巴拉圭。率以此。遂則其產業。歸之國家。故耶穌軍嘗曰。吾之所以被逐。以羣奴利吾財耳。言其陰謀。則有如法國顯理。第四之被弑。如謀殺英國后。額理查白。如構成三十年之戰。如致布希米亞之虐殺。新教徒。如囊特之收回成命。如巴朶洛苗之聚殲。無辜。如謀轟英議院。終之如構成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戰事。諸如此類。雖至今悉成疑獄。無的然可指之確證。顧當事起之際。皆必有強有力之耶穌軍神甫出入其間。此雖有精能辨護。殆未易爲耶穌軍解脫也。有屈臣維廉者。彼教中人也。嘗著論自述其事如此。又方新舊二宗相齟齬。殺人如麻。而最爲人類荼毒者。莫如鞠教法院。Inquisition Tribunal。始設於葡萄牙。則一千五百四十五年間。羅耀拉之所請者。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該院裁判。名曰達得呂。呂者。又卽耶穌軍紅衣。而耶穌軍至今。尙自辨鞠教之窮兇。與彼曹爲無涉。然此不具

論。但言其教會所必爭之利實。則至今耶穌軍之產業如天津之崇德堂上海之徐匯其爲大小多寡。雖瞽目者猶能見之。不必吾曹爲覩縷也已。

總之耶穌軍天主教會起於舊教之陵遲。而思有以恢復故業者也。故其章規有二大義焉。曰守舊。曰專制。又以觀舊教末流之多敝。故稍出入於其間。以求團體之強立。以舊者之不學。則進之以十餘載之自脩。欲其旨先入於人心。則專爲國人職教育。願所力爭者權勢也。故每與政府深交。而陰謀之事以衆。權固莫大於擁財。故力事經營而厚爲封殖。且吾聞彼教之建言矣。曰術無所謂善惡也。視其鵠之何如。嗟乎。此吾國逆取順守之邪說也。譬如所求成者。在彼意以爲善。則雖用至惡之術。亦可爲之。惟其宗尙如此。故其衆往往爲人所疑。惡非偶然也。至其學術。則以取塗之隘。禁錮之嚴。故立數百年。無真才碩哲。出於其間。若法之巴斯噶爾 Pascal 笛卡兒 Descartes 福祿特爾 Voltaire 諸公。皆既入其樊。已而深惡痛絕之。決然舍去。而後有立自躋先覺之林。是以經制雖密。以宗旨之非。於人羣常相攻而不相得。其於法國也。始以革命而離。繼以布滂復辟而合。而至於師丹之敗。戍羅馬之法。兵歸矣。於是義大利之王制。與法蘭西之民主。同時並成。而耶穌軍之根本遂撥。至於今。夫亦可謂強弩之末矣。乃以老大支那。於教會之事。素所不圖。故其禍卒集於我。比年以來。民之

入教者日衆。彼非有慕於其道也。利其權勢。可據依耳。而彼教中人。卽利用此以張大其宗門。平民與教固相仇也。而教之與教。又相仇也。日相爲刃。俎魚肉而所謂神父者。又得紳紳之臂。撓官之權。而吾國官宰。不知所以待之之術。而教案之禍。遂日亟矣。如南昌之事。使得曉事之知府。監司於事作之頃。卽據自保治安之國律。取王安之劉某之身。而收之以待公訊。則烏得有暴動之事。亦未見護法之法。國遂得執此以爲責言也。夫使王神父刺殺江令之事。而實則吾雖以此復修乾隆之令。可也。往者德人驟至膠州。僕嘗論其時鎮官之職。可無請命於東撫而爲戰。此日南昌之事。僕亦謂道府之辦法。可不待命於轅撫而收王劉。何則。事機間不容髮。而受命守國土保治安者。義固然也。否則中外之民。有安堵乎。嗚呼。中國教案之禍。日亟如此。竊謂吾國欲知所以待之之術。必於諸教會之異同。詳考其本末。夫而後計有所出。計定而復遣專使以謀諸各國。庶幾有以保其國與民。故緣南昌一案。不憚冗繁。爲耶穌軍粗著其歷史。如此。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奏陳南昌教案辦法摺

竊見江西南昌縣教堂誘戕知縣江召棠一案。該神甫恣橫不法。駭人聽聞。以致激成民間暴動。焚教堂殺教士。臣聞法公使要求懲辦官吏。查拿首要。其兵輪駛入鄱陽湖。意謂恫嚇。

夫地方官固有不能弭亂之責然首縣猝被戕斃事出情理之外民間舉由義憤勢難以兵道威陵防範之疏彈壓之力俱不任咎也平民聚衆鬧教只不辨是非波及英國固難逃倡亂之誅然百姓坐視父母官爲教士兇殺而漠然無動於中安得爲國民猶之子弟目擊其父兄爲盜所戕而袖手不爲報仇安得爲孝子悌弟且江召棠素得民心該神甫膽敢誘殺縣官其平日魚肉華民不言可見此次暴動實有激而成是故辦亂民以謝英人則可更誅我民以媚行兇之法則大不可況該神甫兇悖無理不特爲我 國自有教案以來所未見亦爲各國自有交涉以來所未聞若再辦官吏殺良民以謝罪雪恥所當行反爲息事求和之遷就辱 國體失民心臣不知 國將何以爲國也嗣後各國效尤皆將施其野蠻手段民間義憤所積勢將一決難收教案之多必有倍於今日者臣愚以敵讐固忌輕開國勢亦不可過弱邦交固當兼顧民心尤不可重違處置之方切宜審酌此案英國一面須認誤傷之過申飭地方官不善保護查拿倡亂匪徒以謝英人而分英法合從之勢撫卹賠償酌量辦理法國則責其誘殺縣官令將該神甫王安之交出按律懲辦其英國損傷事由法國而起撫卹賠償之款似應索諸法國乃得其平夫同一懲辦賠償爲英人言之則不失敦睦友邦之體爲法人言之則敢寵納侮不特無以示各國亦無以平江民之心蓋未經焚

殺之先直全在我既經焚殺之後而又波及英國則不能不苦心分別曲折以劑其平臣既憤法人之橫又恨愚民無知往往逞一時之忿上累 朝廷此亦事之可痛者謹 奏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

四川總督錫奏議結巴塘教案片

再查上年乙三月間巴塘番匪滋事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及隨員人等並戕斃法教士牧守仁蘇烈焚燬教堂三處殺傷教民多命挖毀貝美兩教士墳墓當奏派大員率兵前往剿辦巴境旋即蕩定首要各犯悉數拿懲復經奏明在案現在軍務已平教案亟應議結奴才前飭建昌道趙爾豐就便與駐藏法主教倪德隆在巴開議其時先由已革廣西候補道錢錫寶周歷鹽井及川滇交界一帶細查教堂被燬教民被劫情形得其底蘊遂經趙爾豐與倪主教先將教堂教民房產什物各項賠款定議共賠給銀四萬四千五百兩除長給與土寨糧食作銀一千五百兩應給現銀四萬三千兩惟教士命價固須與領事會議不在此內嗣倪主教進省奴才當復飭飭洋務司道會同該主教及法署領事何始康在局續議磋商累日議給牧蘇兩教士命價並修墓建碑設立養濟院一切在內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二共十二萬一千五百兩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止按二十兩

月分期由打箭爐茶關兌付已於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華洋合同各主教畫押蓋印分存備案此次開議之時預議之員俱諳交涉辦理尙屬允當惟查川省教案賠款向章由土稅項下撥付目今稅釐支絀能否照舊動支撥還茶關歸墊或須另籌的款容再督司籌議具奏辦理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浙江天台縣教案善後合同

大清國浙江台州府委員候補知縣江 大法國總理浙江台州府天主教事務李 阮  
爲議明茲據事本年乙未十月十六日即西歷十一月十二號天台縣東門地方教堂被匪焚毀一案現已會同商議和平了結所有議結條款開列如下 一此次毀失天台縣東門地方五開間樓屋教堂一所堂內供奉器具以及湯教士衣服物件業經會同議明一併在內共賠還英洋三千元正其洋由縣籌齊由委員如數交付清楚自此款以外並無別償事件彼此共主和平亦不再有他議 一毀教匪徒陳鳳儀邱道存陳亦善陳亦保等除陳亦善業已獲案外其餘陳鳳儀等仍當由營防及地方官趕緊懸賞購拿照例懲辦 一該處教堂既已議明償款應由堂出資自行清理基地建造房舍仍爲傳教之處一俟工竣開堂天台縣官務當親臨致賀以敦睦誼而達感情 一此次教堂被毀縣官不及保護已奉撫憲

先將天台縣摘項示儆再候道府核明酌奪辦理 一地方官縣有保護教堂之責教堂領袖有查察分堂之權本案業經議結嗣後爲日甚長所貴各盡義務以期民教久遠相安 一此據共繕陸份道府縣衙門各存一份甯波總堂一份台州總堂一份委員一份各備考核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 日 主教李 主教阮 委員江 押

浙江鎮海縣小港教案議結條款

爲立議約事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鎮海縣小港地方因迎會愚民未諳約章向教民捐款彼此爭執人多口雜致將耶穌教民仇紹棠紙舖搗毀並損及該處租設民房禮拜堂一所茲欲調和民教盡釋前嫌特由鎮海縣與英領事當面議定條款二則了結此案開列於後 一所有此次滋事之犯應由鎮海縣訪明首要嚴拿究辦以儆將來 一此次被拆教堂及搗毀教民紙舖所有兩處房屋資財物件一概在內議定賠洋一千元內分修理被毀教堂房屋七百元修理紙舖房屋一百元賠償紙舖貨物二百元即日當面交付清訖言定將來由教中自行修理如工價不敷不得再請增款或款有贏餘應由英領事送還鎮海縣以敦睦誼 以上兩條彼此議妥此外並無遺漏嗣後不得再有續增情事致礙民教



平和之處茲將條款繕成二分面同畫押各備查核以為此案了結之據 大清國電派  
鎮海縣翁押 大英國駐甯總領事布押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  
百零六年三月十九號

各省教務彙誌

京師○乙巳冬駐華法使照會外務部謂法國議院已將政教事宜議定劃分嗣後在遠東傳教之教士如籍隸法國者  
遇有交涉仍由本公使辦理籍隸他國者即請轉向各該國公使商辦本公使概不預聞此項新章請於即日遵照辦理  
等語外務部已當即飭司存案

河南○陳州府屬之淮甯縣有村名苑莊教民甚衆素與會民會民者出資入會與血為盟名曰仁義與哥老會無異不和屢侵奪鄉民產業官紳士者  
且極意袒護教民故民間敢怒而不敢言正月望日苑氏又將鄉村水牛數口牽而有之民間以牲口非產業比產業何  
有契據足資爭論牲口屬誰誰氏非口舌詞訟所能爭爰相約往攻苑家斃其全家經陳州府率兵馳往始得解散事  
於駐華法使即照請外務部咨法保護教堂部以之電詢汴撫陳帥電復謂此案由苑姓結怨過甚所致教堂安然  
無恙故祇得謂為仇殺案件不得自為鬧教案件今苑姓已遭慘死毋庸置議所有兇手吳泰山劉乃俊王子閔等應照  
仇殺例按名拿辦境內教堂當通飭府縣加意保護云

安徽○穎上縣人孫國棟因登伴教人告白致觸該處倪司德之怒由堵城黃司德與洋務局交涉當經札飭者大令  
諭飭辦復派德直刺見前往會同該縣與倪司德再四始得就緒除孫家資應付張樹發葬費外並償倪司德往老  
蕪穎川資四百元又割地地方善舉一千一百元專備修理境內廟臺集渡船及南門大橋之用○霍山縣之十八里鄉

宗 教

各省教務彙誌

二十一

丙午

向有天主教士石資訓設堂傳教乙巳十二月中旬教民鄭長應等以不守教規被革情不能平遂大開謔會羣謀抵制並邀寄居該處之鄂人張正金入座於是教民之與張有隙者即誣指其為鄭等主謀告由教士轉請地方官拘張密於並謂該處教民聚衆聯盟欲與教堂為難等語縣令當即派兵保護一面親往查勘見教士等相處如恆並無擾亂形跡方知此案緣起由於教民反教與平民實不相涉教士並不深究教民反欲歸咎於華外之張正金實屬挾嫌誣控當從紳民所請將張正金之弟正銀及戚顯俊二人當堂開釋教士自知理屈不敢固爭此案遂結

江西○數年前法國教士於南昌之在港及新昌之棠浦等處與平民因事相爭彼此互有損傷經縣令議定賠償將教民監禁三年者五人十年者二人後任某令為開復原官計竟將監禁十年之兩教民私行釋放及余堯禱廉訪董縣臬任往港平民以釋犯不服上控廉訪即飭南昌縣江大令召案將該兩犯拘回江大令因與法主教籌商久未就緒正月晦日主教即守信神父王安之設席教堂邀江大令赴宴既至即令屏退從者祇容一人入內酒半王神父威迫江令釋放教民且索償款江大令答以稟明上憲再行核辦王不許強之立據江大令堅持不允王怒以刃刺其咽喉食管幾絕且逕赴撫署捏報江令自刎釀撫胡鼎帥查辦不力民皆怨之越三日而亂遂作攻毀法教堂一學堂二醫法人六名孟五人地王又波及英教堂一被害英人三教士金哈默夫全城大震鼎帥即電告外務部與英法二使交涉法使極力贊成之而六

之溺職英使又以懲處為請外務部皆拒之而各國軍艦之在上海者且相率鼓輪赴贛矣二月初七日江大令以傷重逝於是外務部派梁觀察致彥江督派楊觀察文駿前往查辦法使亦派其參贊德貴會同辦理初九日九江英領事抵南昌借英醫達成驗江令屍認係被刺美醫買耳思亦來驗謂實非自刎且均簽字為憑而英領事則要索三款一關吳城鎮為商埠二沙市輪船准運土藥三已認口供之謝雨龍周老二譚金江魏得勝四犯即行正法如地方百姓允為金

教士夫婦建一紀念碑。則其罪為永遠發禁。又索賠償。被毀耶穌堂銀七千兩。一俟稟明英使即可定奪。法參贊自抵  
贛。閱情形。後首不認。江令為被刺。並索賠償。巨款。毀犯五人。以抵法教士之命。王安之曰。江大令相繼。又請懲革官吏十二人。暨  
梅雷爾神並對印傳單。當江令被刺。民心憤激。時某君到贛。見其銀五萬兩。余廉訪。觀察均堅持不允。法參贊亦不稍退讓。  
商議之頃。幾致決裂。故現已移歸北京辦理。聞駐華各國公使對於此事。除英法外。均深不直。法教士之所為云。

浙江○湖州紳士控美教士佔地一案。近經駐杭美領事雲飛德會同世觀察增等重行審訊。原告沈毓桂等四人。被告  
韓明德。畢立文二人。各延律師呈明證據。互相辯駁。後經被告律師查得。湖紳所控教士佔地。曾經開基址一案。該開之  
碑。係在府學東首。荒地。雖已陷入土中。尚可辨認。當即昔年。開基今。教士於府學後海島地方。購地築牆。雖有公地在內。  
並無開基實據。惟地中有大石柱數條。及無碑之石。座或係舊日。廢廟。不得指為開碑。原告律師起與力辯。以無石座。即  
開碑之證據。故美領事。即判被告。韓教士。並未侵佔。開基。應由原告。湖紳。認曲了案。惟原告如或不願。仍准其依限。赴北

京。美使署上控云。○台州天主教民。素行不法。近因與鄉農爭購。買賣事。農人語頗強。遂被其拖入教會。村民大憤。蜂  
擁入府署。請為查辦。該府特飭縣令。商諸法神父。交還農民。自行審判。教會閉門不理。民心愈怒。幾成暴動。教會不得已  
乃開門。納縣令。惟謂該農人已送往海門。法神父處。並不幽禁。屋內縣令。再四辯詰。終不承認。後經該府以兵力威嚇。始  
將農夫交出。聞該農人已受天主教人。虐待。故紳民甚為不平。寄居該處。西人亦深不直。天主教人之所為云。○乙巳十  
月。聞天台匪徒。陳鳳儀等。焚燬天主教堂一事。業經省委。與法主教。議定賠款三千金。並摘去天台縣令。頂戴。責令嚴拿  
罪犯。務獲究辦。在案。近經該縣。拿獲匪首。陳鳳儀。及袁金。八二名。當在陳身邊。搜出都關府木戳一顆。袁身邊。搜出諭單  
一紙。解府提訊。陳鳳儀。供認。豎旗。貼示。糾集。燒堂。不諱。袁金。八。供係。鄉民。無干。省釋。因將。陳鳳儀。按例。就地。正法。由甯紹

宗 教 多 事 教 務 雜 錄

二十三

丙午

台地高觀察詳請省憲將該縣摘頂處分注銷此外尚有逃犯邱道存等亦已勸限緝獲矣○乙巳冬間天台縣民陳立  
 應等因前買與耶穌教民邱桂榮溪地價值過賤意欲向其贖回另買邱不允彼此口角陳等隨即至邱原買溪地將所  
 種花蘆搶割適美教士陸思德持槍前往該處打鳥瞥見即從旁勸解陳等不服相與爭執陸見其人衆恐爲所辱當即  
 放槍傷及民人葉順火爾尼衆民大憤羣起抗拒致陸教士亦受微傷當經該縣驗明葉順火爾尼有砂子傷數處給賞  
 勸令自行醫調一面至陸處撫慰驗明皮膚稍有傷痕據稱當時失去洋槍一桿草帽一頂等語該縣當即飭差拿陳立  
 應等訊究並吊取邱桂榮原買契據驗核方知原契係屬假冒推陳立應案已逃避無可訊究因邀陳姓族人諭以陳立  
 應實絕之匪不應再向爭贖尤不應擅取該地花蘆責令秉公理處該族人等均允照辦稟請銷案一面由縣與陸教士  
 設法磋商經陸東明該國總教密道生開出五款一將買生陳華年發學戒斥二將陳立應枷號示衆三由僑民到堂按  
 案四賠償草帽洋槍洋六十元五角五償各牧師來往川資洋六十六元三角除陳華年與此案無涉由縣商明陸教士  
 准予免斥外其餘四款均已照辦了案○太平縣松門地方有天主耶穌基督三教堂各教民素不相下滋事已弄一  
 次近有天主教民岳祖奮與耶穌教民林守斌等因天漲沙淤塘起釁彼此聚衆滋事致傷林姓三人經縣竭力解散  
 林姓憤不甘已復糾集多人各執旗幟槍砲與岳姓受傷者七人及松門唐游擊營兵彈壓營兵亦被毆傷二名後  
 方紛紛散去縣令當即飭地保將該處天漲沙淤暫行封禁並飭差拘獲滋事教民葛榮裕潘倫明二名訊供責押一  
 面嚴拿首犯林守斌岳祖奮等歸案訊辦乃該處天主教士李思聰反以不應辦伊教民至縣干涉潘倫明竟敢大言悖  
 論縣令以此風一長有礙內治之權特將此案錄起及查辦情形通稟上官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照章行教勿得  
 干預地方民事以保主權云○前歲甯海關教匪犯王錫形近復潛至新昌東陽一帶勾結土匪圖謀仇教經東陽縣訪

聞當移文新昌嚴為防範一面派員提道派撥防營統近馳援一面即會同營下縣兜捕當於該縣東鄉四十里之土獅坑地方拿獲匪目謝小麻子一名悍黨屠辣梨王得勝徐毛馬阿六劉全桂劉莊等六名并搜獲洋槍鐵尺尖刀多件審訊一次均即供認仇教為匪不諱當即稟明上憲治以相當之罪惟王錫形則仍未就獲云

福建○漳浦縣天主教民平日橫行不法縣令又極意袒護故平民銜恨次骨近該教中人竟敢擄掠平民禁諸教會鄉民大憤乃羣起仇教又得會匪之助聲勢愈盛遂焚燬法教堂縣令聞警馳至急購教士出險鄉民乃遂怒縣令挾之入城並破縣獄囚犯散走一空城內之耶穌教堂亦被攻毀幸未傷及教士事聞於駐廈英領事即電請署閩督崇佑帥查辦佑帥因撤勇丁數百名至漳搜捕亂黨當場檢獲十四名首匪一名亦即拿獲正法一面派員與英領事商辦法

英領初案賠款十萬兩後經再四磋商始允以三萬兩議結完案其法教士所有損失若何賠償則尚未議定云○廈門耶穌教會鑒於漳浦之事咸有自危之心特創設耶穌自治會時集教友演說釀成教案之種種惡因俾得戒除此弊以保和平幸願云○長泰縣屬天主耶穌兩教之民互相爭控英領事聞之以天主教屬於法國斷不能以華教民之故干涉其事致傷睦誼遂函長泰縣請歸華官判斷

湖北○近有華公會堂教民於漢口之華景街地方建造中國聖公會堂由華人自行傳教

貴州○有苗種曰仲家者中國古族也處滇黔高山之間言語禮俗迥異漢族內地會花教士於該處傳道有年近又以切音字成仲家土音馬太福音一卷俾苗人易於領會云

新疆○伊犁將軍長少帥電告政府謂俄人近在俄境庫魯卡勞斯地方設立極大禮拜堂一所蒙疆一帶之人入教者頗多因聞俄人傳稱希臘教與蒙古之喇嘛教大同小異故信者日衆云

宗教 卷之四

廣東○日僧在粵設堂傳教迭經署粵督岑雲帥照會該國領事驅逐在案近又有於晏公街地方賃屋懸掛大日本帝國本願寺派佛教堂匾額者經該處巡警查悉立傳屋主到局訊係教士李家館所為特稟由雲帥飭縣會局將該教堂匾額除去即行驅逐並拿代表該教士之徐曉初到案究辦○普甯縣天主教士干預阿函經縣令稟請雲帥照會駐廣州法領事請將該教士即行撤退不准再在粵省傳教以免滋事

雲南○法教士魏雅豐四川鹽井主教也性兇暴嘗游行川漢間乙巳歲抄行至滇省維西廳忽見一禿髮老人名夫稱者強指為喇嘛違殺之並剖其心刺其耳刺其鼻護行之武弁力止不聽且向之毆擊又所至必強宿婦女種種惡跡不可殫述經滇督丁巡帥訪聞電請外務部照會法使查辦法使查係實情允由華官捕拿獲後照殺人例治罪近其人已逃竄故法使又電該國駐重慶領事一律嚴拿務獲究辦

各國教務彙誌

羅馬○羅馬教皇因法國政教分立大舉反對特頒詔書斥其非是指詞頗為激烈

俄○近人調查俄國全國教堂共有六萬六千九百九十座修道院中男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八人女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六人祭師長三千五百人尋常祭師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三人執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六人雜項人等七種共二十七萬人教會捐費合美金三十兆圓云

法○法國政教分立問題自議院批准後凡教堂產案皆須注冊法人大不謂然羣起反對巴黎尤甚法政府堅持之遂成暴動耶羅戴教堂之教民竟聚衆逐警察及護軍馳至與團良久始散當場傷亂民八十人拘獲一百五十人黨奇福廓及波奔兩伯爵亦均被拘後由大審院判將兩伯爵監禁三閱月其餘監禁三月或短期者約數十人

小說

小說 美人煙草

日本廣津柳浪著  
錢塘吳橋譯

東洋女子大學本科二年生。姓名五十嵐琴子。一天由家鄉野州佐野。接到父親孝吉寄來一封信。三番五次的拆開念看。看得倦了。將信丟在桌上。還呆呆地對他凝視。悄然長歎幾聲。停了一會。獨自咕嚕道。全然是我之過。父親憤怒。委實難怪。說著一面拿過鏡子。照照自己。花容斜軀著。洋燈影裏。絳綵的淚。流淌在桌面之上。

「我母親。想也斷了愛憐。只看沒得一封信寄來。也就知道……但或是心裏淒涼。怎樣悲歎。也是難說咧。」

眼淚和露水一般。越滴越多。將那手帕也搵得溼了。頭髮鬆鬆歷亂。一股微風。打窗戶裏吹將入內。撲撲的舞得飛揚。階簷下椽邊的鐵馬風鈴。被風吹動。叮叮噹噹的響。那聲音傳入耳裏。覺得身上一陣一陣的淒清。琴子起了慚愧之心。自己呵責自己。禁不住又出了幾點冷汗。

小說 美人煙草

丙午

「學校這月裏也停止了。」

又歎息幾回。將手中手帕撲的一丟。眼光轉注在書架之上。

「除了和吉見兄商量的之外。別的再沒有什麼方法……吉見兄……他聽見這事。不知要怎樣喫驚……今晚原是約定來到。却爲何恁地遲了。還不見來。料必……琴子正在自言自語了。而不了。陡聽得樓梯上咯噔咯噔。素來聽慣的吉見脚步聲音。立即把先前的話頭打斷。換了說話。

「這是來了。」

正要起身相迎。那人已到面前。凝著眼光。向琴子注視。原來這位是某家私立大學的學生。名叫吉見義久。當下琴子又先開口。

「我等待好久哩。」

義久隨正對琴子。揀一張椅子坐下。手把團扇。解開胸襟。直望胸脇間扇涼。

「這會兒我飛也似趕跑了來。琴子不炎熱得很嗎。一路上一些兒風也沒有。」

「可要絞手巾洗臉嗎。」

「怎麼。那倒無須。」



義久說著，一面連忙用手攔住琴子，依舊注視眼睛，向琴子看。

「這是爲什麼來，你不是在那裏哭泣嗎？」

琴子不防，陡被掃一問，不覺臉色登時紅了，低下頭去，不做聲。

義久又問：「爲什麼呢？姑娘。」再看他容姿，又嬌美，又威嚴，那兩灣眉黛中間，睜著含著無限憂愁那眼，眼眶裏溼溼的光華，還是盈盈欲滴的。

「琴子姑娘，你到底爲何不言不語啊？你對著我，還有什麼隱瞞啊？我往當時，不論短長好歹，總和你說知，從不曾隱瞞一句半字。今兒晚上，不光是爲了前約，來到這裏，實因又出了一件大事，意欲和你相商，這纔急急忙忙趕著來到。」

琴子似乎不懂，擡起頭來，問道：「一件大事，是什麼樣的事呢？」

義久陡的閉了眼睛，歎息幾聲，琴子看見這模樣，把自己方纔憂急的心腸，立刻忘了，反拋在九霄雲外，那蒸熱得不耐煩的義久，隨將身子望前一挪，兩人差不多膝對著膝，琴子禁不住。

「吉兒兒，爲何也是不言不語，噯，一件大事，是什麼事……你也瞞著我麼？」

「怎麼，斷沒有向你隱瞞之理……正要想和你商量妙法，何肯隱瞞，但只怕又要惹你。」

「提心吊膽替我焦憂爲此遲疑不說。」

說著捲起左邊涼衣袖子，右手握住左腕，又接著長歎數聲。

「吉見兄，你又說那樣話麼？你既要和我商量，該快快對我直說，使我安心纔是。」

「啊，說了怕不能安心，正要害你非常著急哩。」

「我著急儘自著急，你只對我說了，任是該要著急的事，我也歡喜著願意聽聞。」

「恁地時，我只得說了。」

「快些說來。」

義久一面定一定神，一面沖口只說一句：「我如今被人斥逐出來了。」

「呀！啐！斥逐什麼處在啊？」說著，琴子非常喫驚，這句話實在來得過於奇突。

好一會，琴子勉強鎮定心胸，咽下一口吐沫。

義久臉上反現了笑容，好似自己冷笑自己：「並無什麼處在的話，乃是麻見先生。」

「噢，那麻見先生……琴子不覺發了呆。」

原來麻見先生是吉見義久亡父的舊友，他素念親友交情，義久就住在他家，受他贍養，連

學費旅用等等，都是麻見供給的。

義久更連連歎氣。自怨自道。「什麼來由也沒有。總是我自己品行不正。一些也不怨麻見先生。」

琴子悄然不答。只心裏揣想。一會靜悄悄拿過他父親寄來的書信。遞與義久。

「吉見兄。我麼。也打家父那邊。寄來這一封信。」

義久接將過來。念了幾行。已自變了顏色。

「姑娘。令尊大人。要革去你的學費。從今以後再不給麼。」

「可不是呢。但家父那樣憤怒。却也斷難怪。」

義久惟有又驚又歎。「啊。姑娘。你無故被害。到這田地。全然是我吉見義久的罪過。」

「噢。嘻。但則你被那麻見先生。趕逐出來。也是爲我。琴子所爲。纔冤枉你咧。」

「呀。我是箇丈夫男子。比起你來。年紀要大得多。這其間。可是兩樣。須有箇分別。」

「噢。噯。若在根本處說來。我起了私心。屬望於你。總是我的不好。」

「那裏話。來。全然我的不是。」

他兩人來往謙讓。看似淡然無情。骨子裏却合著情苗萬種。當下各各現了無限憂愁之色。沒了擺佈。只落得很很的短歎長吁。

義久和琴子兩人。一箇被父執。一箇被父親。同時雙雙哭遭屏棄。暗地裏商量議論。要得箇善後之策。不料一時竟は無計可施。

你道他兩人是怎樣情形。原來心投意合。私下定情。已有兩年以來。不曾拋離一步。這其間。琴子父母。三番幾次。要喚琴子回佐野家鄉。不料琴子直欺瞞著父母。借著遊學東京。進了東洋女子大學。已在本科。得了二年生資格。

他的學問成績。並不下人。在同學之中。也要算箇超羣出類的女弟子。性情質地。又是聰敏溫良。却想不到。和義久拋相思之豆。結難解之緣。久而久之。他瞞著慈親。做這件事。被同學知道了。大家就譏諷指摘於他。難免擲臉冷落。這就交上不幸的運。

那義久呢。也不是怠荒墮落的學生。也可算得青年有志有學之士。只因愛戀琴子之餘。以致被父執趕逐出來。視同陌路。只落得行也無家。宿也無榻。但他性情是灑脫不羈。倒也不見得怎樣困苦。依然一心一意。冀望和琴子一同就學成功。因又開口。

「俺兩人想不出好方法。我是那……」義久說時。琴子只低著頭。不知想什麼。

「你想怎樣好呢。」義久聽了這話。又問。「你可有妙計麼。」

琴子看着義久臉面。「啊。啊。我想我心裏實在不安。」

「呀。你何須得不安。你原一些過兒也沒有。但你若是只你一人。可也更是爲難。也不能得有今日。如今令尊大人那裏。只索你好好回去。向堂上賠罪悔過。令尊大人也斷無不容之理。論理你自不能不回家鄉。哪著啊。你的境遇。全然和我兩樣。」

「吉見兄。你怎樣說。」

琴子說著。一面望著義久。一面那淚珠兒。早又淅瀝淅瀝。如斷線般灑落下來。又

「原來你道我是那樣的女子麼。我想你也斷沒有那樣思想。若果然如此。可和我的意見大差了。這兒。我真是料不到此。」

說罷。又拿過父親來信。呆望一回。緩緩地裝入封筒。忽地突然回轉身子。和義久斜背著臉兒。一言不發。

「琴子姑娘。你生氣憤怒麼。」

琴子好半天。纔開口回問。

「吉見兄。若是我不在這裏。你便怎樣呢。」

「我麼。我勸你回家。向令尊大人謝罪。我也回了鄉里。沒有法子。只得終身種田掘土過

活。」

義久依然照舊並無淒切形容。及至說完。琴子反倒萬種情懷大有哀憐。義久模樣。

「吉見兄。你說今晚趕快前來。和我商量的。原來就只如此。」

義久默然不答。琴子禁不住又往下說。

「吉見兄。你回到家鄉。種田掘土。過此一生。你也須想想你老大人的身世。你怎樣常對我說。道我父親一生不得意。抑鬱去世。我一身兼著父親的事。定然要替父親揚名。這話可有麼。你既說了那樣話。却原來是信口胡言。並不想著實去做。如今麻見先生不能保護。贍養於你。你却什麼也不能作爲你自己的力量。原來什麼也不能作爲。只索自己拋捨自己。落得箇自暴自棄罷了。我却想不到你是那樣人材。我雖是女子。也不致於那樣失望短氣咧。」

說著。只緊緊看著義久。義久閉著眼。獨自沉靜思索。還是沒有回言。

「吉見兄。你自己不能把定自己的心力。我想不論怎樣的艱難。只索決定心腸。向前猛進。斷沒不成功之理。從今以後。我和你都是失了依賴保護的人。都是沒了學費。想來想去。除了自己勞苦做活去求學問。再沒別法。哪可是咧。我已定下主意。拚著我身儘有的。

力量做那些勞役苦工的事。賺下錢來將來做你的學旅資。我是決定主意了。」

「琴子姑娘你那樣幫助我麼？」

「我想我幫助你也是該當的事。你今日處這等境遇到底是爲我而來。我想我勞苦些須供給你的學費乃是爲要如你的願遂你的志。這是我分內義務。」

義久陡然刺穿胸臆好似被大礮轟炸只覺一陣心酸低下頭去撲碌碌滾出無數點眼淚也不知是感謝也不知是羞慚也不知是奮激只聽琴子又做聲。

「吉見兄我方纔說這樣話實是狂妄無禮得很……你究竟怎樣還是依舊叫我回家嗎……却爲何又不言不語起來。」

義久好似沒了臉面勉強擡頭回看。

「琴子姑娘原來你不知道我呀。料想不能不知啊。我總想不論到何時何地再不累及於你如今你却說那樣話你既是決定心腸我自自然然非常感激但……」

還要說下去。琴子突然接著阻住。

「你若依我說話我反倒歡喜你若說回鄉掘土了這一生那是橫豎無益我也不願聽。」

「呀。你獨自一箇勞苦。我斷不能束手旁觀。我也須找箇什麼事情做纔好。」

「你又來說那樣話了。一切事情都託付於我那不好嗎？」

「話雖恁地說。但……」

「不然。我是女流。須不能做那些賣新聞、呵送牛奶的事。還是夜間做活。日間讀書啊。還是夜間讀書。日裏做活呢。苦學的人。雖有許多。但按到實在。終究不能好好長進。學問普通。三年了。了。專門還須得五年。七年。這其間時候。須不能短少。我方纔樣樣想過。你和我兩人。若都要進學校。必須都要勞苦做活。方能過去。若果然照此辦理呢。俺兩人終日碌碌。都不能專心向學。因此上。我決定主意。拋捨自己。讓你一人立業成功……著啊。你莫言語。只聽我說話……我讓你一人就學。原望你早日出山。博得箇顯親揚名。你若做成英雄。轟轟烈烈。頂天立地。我的父親。自必笑逐顏開。斷無再爲責備之理。那時。我又向父親。謝罪。賠禮。母親也自歡喜安心。就是外間世上人。譏笑俺們那污名。也有伸雪之日。你道可是麼？」

「你爲了我。決定那樣大主意。我實感謝不堪。但據我說來。」

「噢。你只將我一生的幸福。牢牢守住。不致拋忘。我任是受怎樣的辛苦。也自安心忍。」



聽了。徒然叫我悲傷。」

說著。眼眶外邊又起一團紅暈。連忙拿手帕揩搥。一會又說。

「呀。我實在罪惡深重了。我想你的前程。你却想我的前程。都是拋棄了自己。專替別人。就。因此不得箇實用。我誤會了你。我自己也誤會了。著啊。那也好。咱們兩箇人的想念。各自分開了罷。那樣默復的事。任是想到什麼時候。總是無益……」

義久又往下問。

「你若要爲了我。受那勞苦。試問你做什麼事好呢。若是我。或是買新聞紙。送牛乳。還有箇商量。」

「啊。你若能做這些事。我就什麼也毋須著急了。」

義久睜著眼睛。似乎若有所思。

「我是可奈一事也做不上來。你若一箇人勞苦……你是女流……你怎……」

琴子一面歎氣。一面

「我如今該當怎樣做活。實是一點成算也沒有。任是思索。總想不出箇道理來……但則我定要如了我的意方休。」

耐咧。」

「你說一生幸福的話。我若竟不能成功之時。你雖是信我能有成功。但倘或不得成……」

「那也沒法。只索聽天由命。」琴子說著。禁不住一笑。嬌然停一停又道。

「你勤苦著。我也勤苦著。若果然困頓。一生都遭不幸。那是天生命運之故。俺兩人的力。須不能戰勝於天。但任是這般。我對著你。依然出於心願。再不怨恨。嚶。只要俺們堅確約定。海誓山盟。就罷。你若。有日出山。任是爬上怎樣高的地位。我總是你的妻子。哪。那是好極了。萬一。你若不能得志。任是處著怎樣悲苦的境遇。我依然是你的妻子。哪。那也是不好。我所說一生幸福。並非專指安甯快樂。那些事。我心裏想著。一生到頭。做吉見的妻子。莫半路上拋棄了我。」

「琴子姑娘。我須不是那樣男子。」

義久說著。睜開兩眼。緊緊看望琴子。琴子嚴嚴正正回答。

「那箇。我原知道。但雖是知道。你不是那種人……呵呵。若要我再加安心。除非再立箇誓。纔呵呵。」

「若要立誓。便誓罷了。你想著有些不放心麼？」

「我雖不是想那樣事情……」又沈著臉道。「我是捨掉學問的。但願能成箇普通女子。也就罷了。」

義久心裏很有些難以爲情。再看琴子臉面。只見他低頭無語。一會開口道。

「你的地位。漸漸騰高起來。有一天如了你平素的志願。做成外交官員。可莫變換心腸。又想得那有學識。能應酬才色兩全的妻子。這箇風氣西洋是不消說得。就是俺日本近來也很學得這般。你將來前往外國之時。須得和我這碌碌無能不通洋話的妻子一同行走。起坐不能離捨。」

「你那真是毫沒來由的話。但既如此。我且立箇誓下來。爲要叫你放心。我這纔立誓咧。」

「如此你誓來。」說著。噹碌碌只看著義久的神色。好一會。又阻止道。

「也罷。你莫要立誓罷。你莫要立誓罷。你的心。我是知道。十二分相信咧。」

義久只得表白兩句道。「不論遇見什麼事。俺兩人總生生世世不變不渝罷了。」

「很好。」

兩人又復眼對眼。論詳數回。如今是只有快樂心思。也忘了當時境遇。禁不住互相嬉然歡。

笑。

但則從今以後。却便如何。想到兩人善後事宜。一時不得妙法。琴子是決定主意。他原能聚精會神去做。但事情也不是容易做到的。不覺常常歎氣咳聲。義久呢。比琴子的前程格外要危險利害。他看見琴子那樣憂心悄悄。更不能不加倍煩悶。

如今且擱起這裏。且說琴子本來寓在駿河臺一家客寓裏。這等客寓。專寓赴學校就學的女學生。日本叫做下宿屋。自從琴子和義久定議之後。他就離去下宿屋不提。單說這年初秋七月已過。八月初旬時候。那豐多摩郡高田村裏。有箇處在名叫源兵衛村。忽地開了一家煙草舖子。舖中主人。乃是一位二十歲左右的美人。以外還有一箇五十來歲的老婦。備他使喚。這舖子開設以後。外邊陡然就起了一箇美人煙草的聲名。連那軍營裏以及近處學校裏。都傳遍知道了。因此買賣熱鬧非常。挨擠不開。到得夜間。又聽得裏邊有彈三粒的聲音。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中國事紀補遺

▲高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某日也  
▲高記者以某報之在該日也

二月三十日。▲驗飭各督撫嚴核洋稅常稅。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中國事紀

三月初一日。▲降 諭宣示教育宗旨。以忠君尊孔為公  
向武尚實為扼要。▲吉黑兩省紳商。電稟商部。議定自  
辦路權林業及各工藝。▲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與其  
李盛鐸至英。▲外務部詰問俄使。俄國鐵路公司在蒙  
古收買地事。▲四川軍機士河作。川督錫良派兵  
剿之。▲滬東未獲試舉人註冊。初二日。▲中法委員開  
議南昌教案。不決。遂停議。▲新日人在奉天開設博覽  
會。▲安徽女士吳雲孫。倡辦女子國民捐。▲蒙古土爾  
其特那王赴日本領事。初三日。▲各駐使夫人。觀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中國事紀補遺

見 兩宮於海晏殿。並 賜宴。▲豫撫門外。州洛陽駐馬店三處為商埠。初四日。▲福建廈門等

處地震。初五日。▲以卸任駐法使臣孫寶琦署太常寺少卿。▲廣東省立憲。初六日。▲查辦蒙古事件大

臣肅親王請 調。▲外務部照請俄使瑛琦咨商俄軍。交還所佔吉黑兩省電線。▲盛京將軍趙爾巽。電請

政府。以日本軍官在威遠堡修路徵稅事。詰問日使。▲河南周家口土匪竄擾西平遂平等縣。初七日。▲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政府。俄官藉口中俄議約未定。阻止派員調查高爾巴列山林業。▲鄂督張之洞

電告政府。駐澳英領事。在漢口購買民地千頃。▲俄使請設身里雅亞等處邊地領事。外務部拒之。▲河南

周家口教案議結。▲辦兵處行查南北洋海軍。初八日。▲御史黃昌年。奏參積習周浩。辦理南昌教案。遲延

誤事。諭交鄂督張之洞查辦。▲准陝甘紳商公舉李聯芳會辦陝甘鐵路。▲軍機處與前番。延誤無緣電

二十三 丙午

雜 錄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信。△建慶張家口至庫倫電線。△考職仕學館畢業員  
 生。△練兵處派員查定。至奉天代練新軍。初九  
 日。△駐山東高齊之總兵撤退。△署江督周馥奏請禁  
 買人口為紳。准之。△中法委員。續議南昌教案。△奉天  
 與辦漁業。十一日。△學部電囑南洋考察政治五大  
 臣。查行考察各國女校。△西廣官軍攻桑拔番。我軍敗  
 △外務部電囑甯夏口外教堂購備自衛。△豫學兩部  
 畫分權限。△黔泉全懸續開缺。十二日。△以興義為  
 貴州按察使。△中俄兩國電線。議准在喀什噶爾接續。  
 △四川巴州民變。△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開金礦  
 六處。△外務部因法人增兵粵桂邊境。與之交涉。十  
 三日。△法委費爾實。將其文案華人趙振雲。交辦撫嚴  
 辦。因辦案勒索有據也。△日本軍政官。交還奉天將軍  
 署。△鄂督張之洞。率 旨赴江西查案。以署臬司梁鼎  
 芬代之。△通飭各省改設吏館為法政學堂。△南昌教  
 案。移歸北京辦理。津海關道梁敦彥。法委費爾實去職

二十日 四月

入京。△政府允撥官款八十萬兩。協助吉林紳商。自辦  
 吉林至長春鐵路。△外務部照會各使。力保撤兵後勘  
 費。△四川鐵路開工。十四日。△製造北廠開辦。十  
 五日。△法使呂燕。因南昌教案要索六款。外務部屢拒  
 之。△署粵督岑春煊。出巡惠州。△河南西平遂平等處  
 土匪平。△兩廣總督蔣科。會試一律停止。△議定改  
 各省機營為營兵。△西廣攻桑拔番之官軍又敗。△派  
 駐英使臣汪大燮。往賀西班牙王大婚禮。十六日。△  
 荷使希特斯。照請外務部派派平和會專員。旋以駐荷  
 使臣陸徵祥充之。十七日。△外務部電飭各邊吏。重  
 行具報邊境礦產。十八日。△商部奏定商船公會章  
 程十八條。△法使呂燕。照稱安南總督。將赴雲南蒙自  
 調查路礦。請予保護。△直督袁世凱。奏准京員入外省  
 學堂者。免扣資俸。△政府電令駐日使臣楊樞。查報留  
 學生人數姓名籍貫。△廣督丁振鐸。電告政府英法商  
 人。在滇設立公司探礦。△奉天馬賊亂八度。

奏准設立醫學館。十九日。▲肅親王赴蒙古。△准奉天捐輸展限一年。△電政大臣議定。展接浙江甯波至台州電線。二十日。△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載鴻。自德至丹麥。△許俄國在多木斯克。設電線通中國。△日本交還奉天。皇陵。△商部會同修律大臣擬定破產律。▲以楊士琦為幫辦電政大臣。▲以錫濟爾渾為伊犁領隊大臣。二十一日。△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電告政府。俄人迫脅土人。強借土地。擅設商店營業。▲江蘇學政唐景崇。巡視所屬學堂。△德使穆默。向政府爭辦青島總局字樣。△日本阻我自造吉林鐵路。二十二日。▲賴撫胡廷幹。以辦理南昌教案貽誤撤任。藩司周浩察辦。臬司全慶廉交部議處。▲以吳重熹署江西巡撫。△電飭吉林將軍達桂。預備長春開埠事宜。△電飭各邊吏。防範達賴喇嘛入俄。▲直督袁世凱。自遷安閱兵回津。△學部電咨各省各設師範生額八百人。△山東興辦徵兵。△浙江金華府工藝局被毀。二

雜 報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略

十三日。▲以工部右侍郎。署水軍學堂。▲以侍部。廣仁輔署工部右侍郎。▲以嚴修補學部右侍郎。▲以學部左侍郎。自開江西龍開河為商埠。▲財政部奏准設化驗各省銀幣廠於戶部。△添派前庫倫辦事大臣魁斌。赴蒙古查事。二十四日。△駐滬美領事照會皖撫恩銘。允飭本國兵艦。嗣後遊弋長江。不得放鎗遊獵。△左都御史陸寶忠奏。出洋考察政治大臣。與其李盛鐸。請交嚴澤查覆。△外務部向俄使索賠東三省因亂人民損失。△定議開京師南苑為商場。▲嚴修奏請收回補授學部右侍郎成命。奉 旨申飭。△練兵處派統制壽勳。查閱兩江因新新軍。△練兵處奏革河南新軍統制。以軍政腐敗也。二十五日。△添設南苑至京軍用鐵路。△署魯撫楊士驥。奏請收用英國在威海衛遺散之華兵。△外務部電飭各省督撫。嗣後如有無約國人犯案。即拿交海關道或洋務局。照例判斷。無庸他國領事干預。△德使穆默。親見辭行。

二十五  
丙午

二十六日。△外務部電囑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順查  
我例。△署粵督岑春煊。奏請通飭疆臣。遇視各屬。△土  
默特貝子。請回旗辦理新政。△湖北省城勸業場。行開  
市禮。△顧備吳引孫開映。△湖南平江縣民變。二十  
七日。△中國至美國之海底電線成。△商部奏定路務  
職員章程。△美國舊金山大地震。華僑死傷甚多。留學  
生皆無恙。△奉天柳河縣令。為馬賊所擄。二十八日。  
▲以王樹枏為新疆布政使。秦炳直為江西按察使。  
二十九日。△巡警部札飭京師內外總廳。認真稽查戶  
籍。△廣九鐵路。議定由中英合辦。△署魯撫楊士驥。電  
告政府。收回小清河鐵路敷設權。三十日。▲皇太  
后命戶部撥銀十萬兩。賑美國舊金山地震災。美政府  
不受。又發銀四萬兩。以賑華僑。△刑部奏派司員饒麟  
昌等三人。赴日本考查法律。

